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3113号

关于核准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杰克股份〔2015〕第0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167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王 娟

共印 25 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伟、相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6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8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9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一）核查对象	9
（二）核查方式	9
（三）核查结果	9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一）主体资格	17
（二）规范运行	18
（三）财务与会计	20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一）市场风险	23
（二）经营风险	24

（三）财务和税务风险	2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8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9
（六）其他风险	2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3
（一）战略聚焦优势	33
（二）技术研发优势	34
（三）成本管理优势	35
（四）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36
（五）营销网络优势	36
（六）快速服务优势	37
（七）人力资源管理优势	38
（八）企业文化建设优势	38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杰克股份、公司	指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杰克有限	指	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周伟、相晖担任本次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周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外高桥非公开发行、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葛洲坝配股、金逸影视 IPO（在审）、瑞丰银行 IPO（在审）、汇元一期资产证券化、上海杨浦城投企业债、广汇集团收购方财务顾问、长海股份非公开发行、华电集团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迪安诊断公司债、广汇汽车 ABS 等项目。

相晖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内核负责人、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国腾电子、东方园林、中国水电、中国核电、白银有色、中科曙光、乐凯新材等多家公司的改制重组和（或）IPO 项目，中国卫星、西南证券、中国国贸、中葡股份、鲁西化工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同仁堂配股项目，桂冠电力、嘉应制药等重大资产收购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鑫，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鑫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建新矿业非公开发行、富滇银行小微债、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潘锋、李一睿、周明圆、孔林杰、董

葵。

潘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维图新 IPO、中国国旅 IPO、远望谷 IPO、京能清洁能源 IPO、中联重科 IPO、数字认证 IPO、无锡农商行 IPO、顾家家居 IPO、黎明股份 IPO、中国石化可转债、隧道股份配股、公司债及可转债、王府井可转债及公司债、澄星股份可转债、华西股份可转债、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外高桥非公开发行、中华企业公司债、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广汇汽车资产证券化等项目。

李一睿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黎明股份 IPO、联建光电 IPO、无锡银行 IPO、北方国际非公开、华电集团公司债、南京银行二级资本债、广汇汽车资产证券化、广汇汽车短融等项目。

周明圆女士，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莱斯 IPO、无锡银行 IPO、常熟银行 IPO、交通银行 A+H 股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公司债、齐鲁证券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无锡商行二级资本债、常熟银行二级资本债、天津银行金融债、温州银行金融债等项目。

孔林杰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外高桥非公开发行、数据港 IPO、广汇集团收购方财务顾问、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华电集团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迪安诊断公司债等项目。

董葵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水星家纺 IPO、外高桥非公开发行、中华企业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司债、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特瑞斯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ack Sewing Machine Co.,Ltd.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新庆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9 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经营范围： 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缝制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8010
电话： 0576-88177757
传真： 0576-88177768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jack.com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杰克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杰克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杰克股份权益、在杰克股份任职等情况；

4、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杰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杰克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立项规则》（2015年4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2014年10月25日得到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于2014年10月25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3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5年1月20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5年1月23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7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

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杰克股份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杰克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杰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股东之一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核查方式

查询相关法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工商登记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三）核查结果

根据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有限合伙人徐纪学出资 80%，有限合伙人高琪和梁琼英各出资 5%。根据 S61244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 P1015803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

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杰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杰克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

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2014 年 12 月 15 日，杰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167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公司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杰克股份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杰克股份系由新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新杰克有限董事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新杰克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56,780,998.19元为基础，折合股本1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1,780,998.19元计入资本公积，新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11601号《验资报告》。2007年6月29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转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104号），批准新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商务部核发“商外资资审字[2007]002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6月29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核发3300004000001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新杰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信会师报字（2007）第11519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11601号《验资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1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新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自2003年8月27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工业缝纫机、裁床、铺布机等工业用缝中、缝前设备以及电机、电控等工业缝制机械重要零部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根据对杰克股份组织架构、治理制度、三会及议事规则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机构运作情况的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含5%）以上的股东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与讨论交流。发行人于2015年2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林建龙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发行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龚焱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核查，龚焱已于 2014 年 8 月参加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获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任职情况及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证券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64,513.15	156,004.22	147,233.62	135,771.74
流动资产	82,688.57	77,477.28	76,441.25	85,780.08
负债总额	75,946.75	72,804.36	78,438.89	83,653.32
流动负债	69,991.49	63,546.06	75,923.80	80,88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597.01	83,266.42	68,791.57	51,381.80
少数股东权益	-30.62	-66.56	3.16	736.63
股东权益合计	88,566.40	83,199.86	68,794.73	52,118.4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6,756.80	159,162.45	172,317.17	154,521.07
营业利润	11,037.72	17,328.67	18,500.81	18,237.83
利润总额	11,646.62	19,427.99	22,630.27	19,919.68
净利润	9,796.14	16,935.81	19,562.67	17,42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非前)	9,760.19	17,005.54	19,455.74	17,09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非后)	9,938.34	15,931.42	16,277.93	14,529.6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9.67	27,168.66	23,434.69	26,66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4	-12,410.00	-25,785.94	-13,55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0.43	-9,581.16	-38.95	-13,358.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1.53	-26.29	-72.25	-2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3.93	5,151.22	-2,462.45	-273.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5.51	8,561.47	3,410.25	5,872.70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29.69 万元、16,277.93 万元、15,931.42 万元和 9,760.1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521.07 万元、172,317.17 万元、159,162.45 万元和 96,756.8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5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2%，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6,793.8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对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缝制机械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移的过程中抓住机遇，发展成为世界缝制设备产业的制造中心，但产品主要还是以低附加值产品为主，日本、德国等国目前仍在高附加值产品方面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虽然外资携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优势大举进入国内投资建厂，但国内企业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迅速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快速成长，缝制机械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缝制机械行业产品同质化，易导致市场价格战发生。尽管公司市场份额较高、产品竞争力较强、品牌影响力较大，受市场价格战的冲击影响相对较小，但随着行业结构调整的深入，也面临着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2、对纺织服装行业依赖及盈利波动的风险

公司缝制机械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纺织服装企业，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上述依赖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短期内发生波动，影响盈利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对纺织服装行业依赖及盈利波动的风险。

3、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亚洲、南美、欧洲、非洲等地区，截至目前未发生贸易摩擦，但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公司仍存在发生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件、生铁等。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件、生铁的成本占制造成本的比例为 80%左右，在公司成本构成中占据较大比重。公司一直以来对供应商的付款信用记录良好，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外购件和生铁的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将持续上升，存在原材料的供应形势紧张和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销网络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以经销方式实现的收入比例均在 80%以上。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境内共有经销商 717 家，在境外共有经销商 248 家。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提高加大了公司的经销网络的管理难度。

虽然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中约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形象设计、广告宣传、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但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2、收入的季节性风险

缝制设备行业在产品销售方面具有季节性特征。由于主要客户服装、纺织等生产厂家对缝制设备更新和产能扩大的订单需求相对比较集中于春冬两季，因而一般情况下春冬两季为缝制机械行业相对的销售旺季，其他月份的销售相对平淡。由于产品销售淡旺季特征，对公司采购和生产计划制定、人员组织调配、资金筹措安排、销售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受到负面影响。

3、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渣、噪音等。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部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的要求。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为此，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相应的环保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存在发生机械伤害、火灾、触电、高温烫伤、职业病等可能性。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截止查询日，公司拥有 726 项专利、29 项软件著作权和 170 项注册商标，上述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为了保持这一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用于新技术的自主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并十分注重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和避免对他人知识产权的侵犯。

但是，公司不能保证目前及未来所采取的措施能够完全防止第三方侵犯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亦不能保证日后会在任何第三针对公司销售或使用的若干带有构成潜在商标、专利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产品起诉或对相关产品实行禁止令的诉讼中胜诉，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和税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亚洲、南美、欧洲、非洲等地区，在出口贸易中公司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外销金额分别为84,678.61万元、94,734.94万元、87,821.12万元和56,754.02万元，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83%、54.98%、55.20%和58.66%。公司采取远期结汇等方式以降低汇率风险，但并未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存在风险敞口。

自2005年7月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兑美元及欧元的汇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给公司产品参与海外市场竞争带来不利影响，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因汇率波动而导致的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1,224.08万元、-23.61万元、-1,501.12万元和-650.29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6.15%、-0.10%、-7.73%和-5.58%。未来公司出口业务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2、出口退税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外销金额分别为84,678.61万元、94,734.94万元、87,821.12万元和56,754.0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分别为54.83%、54.98%、55.20%和58.66%；内销金额分别为69,770.13万元、77,568.92万元、71,277.23万元和39,997.5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分别为45.17%、45.02%、44.80%和41.34%。公司外销产品享受国家出口增值税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退税率主要为17%和15%，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免抵退税额分别为11,465.53万元、14,146.11万元、11,990.31万元和6,443.04万元。

随着近年来我国国际贸易顺差的持续增长和外汇储备的不断增长，国家可能会根据进出口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降低，将削弱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竞争

力，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3、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众邦、拓卡奔马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2009年起、浙江众邦自2012年起、拓卡奔马自2013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根据《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号）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根据《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号）规定，浙江众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与浙江众邦自2015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拓卡奔马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15年12月有效期届满，在重新通过认定前，从2016年一季度开始按照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拓卡奔马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复审中，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不能获得该类优惠的风险。

4、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报告期公司软件产品收入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420.45万元、710.58万元、1,280.23万元和731.1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3.14%、5.97%和6.28%。若未来国家调整有关软件产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5、偿债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0.04%、54.66%、51.28%和 54.03%，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显示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01、1.22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47、0.68 和 0.81，流动性指标尤其是速动比率偏低，显示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负债总额虽有所下降，但仍然较高，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75,946.75 万元，其中 92.16%为流动负债，债务结构中流动负债比例过大，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出现偿债困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

6、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随着公司留存收益积累导致的净资产规模增长，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2.96%、26.94%、21.07%和 11.47%；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0.94、1.05、1.03 和 0.64，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0.94、1.05、1.03 和 0.64。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投资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第 4 年完全达产，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较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发行人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另一方面，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折旧额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达产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本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其合计通过杰克投资、山水公司和椒江迅轮控制公司 9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仍将控制公司 73.50%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风险

1、台风等自然灾害风险

浙江台州地处中国东南沿海，容易遭受强台风等自然灾害侵扰，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公司历史上曾经遭受过较大台风的袭击，造成部分财产损失。虽然公司进行了财产保险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体系，但如受到较大或特大台风袭击，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其他突发事件风险

其他突发事件也可能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16年5月11日，中国海军某部一架战斗机在进行夜间训练时失事，坠落在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15号厂区内，造成公司房产权证号为“台房权证椒字第14017828号”的建筑物顶层失火，导致公司部分房屋、存货及设备受损。受损的房屋主要为零件仓库及研发样品室，存货主要为电控等零部件，设备主要为平缝装配流水线。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抢险救灾、清理现场，于2016年5月14日恢复生产，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已为本次受损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存货）进行了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已委托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对公司的受损资产进行评估。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保险公估终期报告》。

本次坠机事件中，发行人生产设施受损及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受损位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A)	损失公估金额 (B)	保险赔付金额 (C)	非保险承担金额 (B-C)	营业外支出 (A-C)
1	房屋	平缝装配	4,250,000.00	3,544,530.38	2,173,690.27	2,001,533.96	172,156.31	-
2		平缝零件仓库			1,987,062.52	1,829,687.14	157,375.38	-
3		研发中心	-	-	572,400.00	-	572,400.00	-
4		拆除、清理等	771,093.25	130,886.79	670,220.00	-	670,220.00	-
小计			5,021,093.25	3,675,417.17	5,403,372.79	3,831,221.10	1,572,151.69	-155,803.93
5	设备	研发中心	207,374.81	-	207,374.81	-	207,374.81	-
6		平缝装配车间	1,303,743.91	410,473.02	1,035,142.30	-	1,035,142.30	-
7		平缝零件仓库			268,601.61	-	268,601.61	-
小计			1,511,118.72	410,473.02	1,511,118.72	-	1,511,118.72	410,473.02
8	存货	成品库	139,710.86	139,710.86	176,143.68	155,193.46	20,950.22	-
9		研发中心	2,527,213.77	2,527,213.77	2,542,001.73	1,686,886.12	855,115.61	-
10		品质中心	1,377.50	1,377.50	36,218.07	-	36,218.07	-
11		平缝打包车间	47,580.74	47,580.74	50,679.72	46,265.54	4,414.18	-
12		平缝装配车间	683,885.09	683,885.09	948,926.14	866,274.86	82,651.28	-
13		平缝零件仓库	12,656,060.05	12,656,060.05	12,303,379.39	9,806,704.08	2,496,675.31	-
14		售后服务部	232,363.89	232,363.89	618,486.88	212,124.98	406,361.90	-
15		施救费	-	-	436,000.00	153,367.20	282,632.80	-
16		涉损存货对应减值准备	-	-376,182.15	-	-	-	-
小计			16,288,191.90	15,912,009.75	17,111,835.61	12,926,816.24	4,185,019.37	3,239,862.60
17	私人物品		-	-	-	-	-	-
合计			22,820,403.87	19,997,899.94	24,026,327.12	16,758,037.34	7,268,289.78	3,239,862.60*

*注：另有损毁的供应商暂存存货，为非保险标的，公估金额 6,108,863.81 元。关于此款项，公司根据收到的政府补偿金额已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并结算完毕。

本次保险定损金额为 30,135,190.93 元，其中保险标的（房屋、存货）定损金额为 18,327,062.62 元，非保险标的（设备、供应商暂存存货）定损金额为 11,808,128.31 元；保险标的定损金额中的 16,758,037.34 元由保险公司赔付，剩余 1,569,025.28 元及非保险标的定损金额 11,808.128.31 元（合计 13,377,153.59 元）由发行人与有关部门协商补偿。发行人将损失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后计入营业外支出，合计 3,239,862.6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足额收到保险公司理赔款 16,758,037.34 元，非保险理赔部分已收到台州市及椒江区两级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善后工作军地协调会精神补偿公司经济损失款项合计 1,000.00 万元。

该事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高效节能产品推广财政补助资金被核减及后续补贴政策取消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3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采取财政补贴方式，加快高效节能产品的推广，一方面有效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另一方面提高终端用能产品能源效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企[2013]308 号）及《浙江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14]114 号），全资子公司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收到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放的“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财政补助资金 9,900,000.00 元、12,320,000.00 元，相应计入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外收入为 9,211,585.00 元、11,638,990.00 元，上述营业外收入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 2015 年 9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下发的《关于开展高效电机推广情况核查和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及《“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信息核查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拟开展高效电机推广情况核查和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要求各地发改、财政部门组织当地高效电机推广企业对 2010 年 6 月-2015 年 8 月的推广销售

信息进行自查自检，核查实际推广量并提出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本次核查工作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电机推广企业自查；第二阶段对电机推广企业进行全覆盖核查；第三阶段对高效电机的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和终端用户进行抽样核查。国家发改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委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简称 CQC）作为第三方执行机构开展此次高效电机信息核查相关工作。

公司已将相关自查信息上报，第三方执行机构尚未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由于公司对于相关政策的理解及测算口径与第三方执行机构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可能面临上述已经收到的高效电机推广财政补助资金被核减以及财政部、发改委取消该项补贴政策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缝制机械制造商，自设立以来，以“向全球客户提供性价比最优的缝制设备，以及为员工创造福祉、为供方创造市场、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回报、为社会创造效益”为企业使命，秉持“致力于成为员工、供应商、客户、股东信赖的企业”的经营理念，将品牌定位于“快速服务 100%”，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已成为全球缝制机械行业中产销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缝制机械制造领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包括：

（一）战略聚焦优势

公司以“快速服务 100%”为品牌定位，将目标客户聚焦在最具增长前景的发展中国家的服装企业，集中资源进行电脑平缝机、电脑包缝机、电脑绷缝机、电脑特种机等智能缝纫机及智能裁床五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进行战略配称。研发环节，公司不断研发出智能、高效、节能的高性价比新产品并着力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加强缝制设备零配件的技术研发，增加了可迅速替换的“即插即用”零部件比例以及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应用，确保快速服务的便利性；采购及生产环节，公司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精益生产水平，最大程度降低产品成本；销售环节，公司构建了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并不断增强营销网络的密度和市场渗透率；服务环节，公司通过自有服务团队及营销网络将“快速服务 100%”

落到实处，及时响应服装企业客户的服务需求。

（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将研发视为驱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2006 年即引进了先进的 IPD（集成产品开发）理念，经过多年的消化吸收、实践贯彻，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基于核心客户需求，进行跨部门和跨系统的协同，在提升产品开发效率的同时有效缩短了研发周期、降低了研发成本。

近年来，公司构建了较大规模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达到 478 人，其中博士 6 人，硕士 42 人，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12 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发明专利申报数量分别为 55 项、122 项、132 项和 83 项，位居行业前列，获得授权数量分别为 16 项、12 项、36 项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报数量分别为 142 项、124 项、98 项和 33 项，获得授权数量分别为 94 项、165 项、96 项和 47 项；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外观专利申报数量分别为 21 项、11 项、43 项和 2 项，获得授权数量分别为 15 项、16 项、20 项和 37 项。据 2014 年《中国缝制机械》杂志总第 202 期报道，“行业发明专利的申报量再创历史新高。行业全年申请 682 项，为 2012 年两倍有余。其中，85%由内资企业申报，杰克连续 2 年成为全球发明专利申报数量最多的企业。”

作为行业骨干企业，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公司被评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创新型示范和试点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缝制设备机电一体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机电产品出口基地公共技术研发平台”、“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09 年，公司收购了国际著名裁床企业德国奔马，奔马自动裁床系列产品以其技术先进、服务可靠、系统精良等特点而著称。为充分利用德国奔马的技术优势，公司于 2009 年在临海基地建立裁床研发团队，引进 procut 全自动高层数控裁床技术，并进一步开发了 kw2000、w1800 等新型全自动铺布机。为了加强研发能力，公司于 2014 年在西安设立裁床研究所，与德国奔马共同开展新一代裁床和铺布机的研发工作。随着德国奔马技术优势与公司研发资源的结合，公司

在工业缝纫机和裁床领域的研发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成本管理优势

缝制机械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在保证质量的同时，实现生产成本最小化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重视成本控制，成本管理方式主要有如下五种：

1、辅导供应商，使外购件成本得以控制

公司选择与质量、成本、交期和服务四大方面表现优异的供应商进行战略合作，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过程控制、6S 和精益生产等进行辅导，使供应商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在制品库存，提高产品交检合格率，从而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2、严格预算管理，使各项费用支出得以控制

公司在每年编制的全面预算中，明确下年度各部门、车间的费用支出额度，并将预算执行情况与各部门业绩挂钩，进行严格考核。各部门超出预算部分的费用支出需要通过严格的审批流程。通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公司有效控制了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

3、推行精益生产，使生产性费用得以降低

公司 2004 年起引进精益生产管理方法，通过精益生产管理模式的推广和“精益道场”内部实训的同步实施，以及与外部专业咨询机构的深度合作，构建了全面精益管理体系，取得了较大的成本管理优势。

4、实施定额管理与节能改造，使降耗效果得以提升

公司提倡节能改造，在生产节能降耗方面，根据各产品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实施定额管理，将生产绩效与相关员工的收入有效挂钩，激发员工的节约意识和创新意识，取得了明显的节能降耗效果。

5、自动化工装改进，使人工成本得以降低

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公司对生产设施进行持续升级、改造，引入自动化

工装设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设施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员投入，推动公司技术改造向自动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公司椒江新厂区联网智能缝纫机项目引进的全自动精加工复合生产线等项目实施后，产品精加工车间员工人数可从 315 人减少到 40 人，生产效率提高 20%，车间单位产品能耗减少 35%。目前，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列入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并获得项目补助 3,531 万元。

（四）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标准化委员会，统一管理标准的制定、执行、修订，建立了包括零部件标准、工艺标准、设备使用维修规程、安全与环保等技术标准，以及业务流程图、信息传递路线等标准。引入品管圈、精益生产等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并运用了大量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以打造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鼓励员工开展创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开展三检、三按、不良品曝光、零缺陷零投诉以及质量先进班组评选、三大质量战役评比、十大质量标兵评选等活动，对员工进行激励。通过以上理念的引入、措施的采取和活动的进行，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提升。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品质管理，按照 ISO9000 执行标准制定了《质量异常和客户意见处理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员工培训控制程序》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在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环节均设有专职检验。同时开展高层管理人员三走访（走访市场、走访现场、走访供应商）系列活动，特别是高层走访市场，深入市场一线，走访服装厂，聆听客户需求和建议，推动杰克不断改善和提高产品质量，研发出高效、智能、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

公司 2010 年开始参加我国缝制机械行业“产品质量提升赶超工程”，作为八家质量提升试点企业之一，公司积极开展质量提升攻关，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五）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实践，实现了全球营销网络纵

深覆盖。公司对经销体系实行扁平化管理，开发和管理经销商并协助其发展分销商队伍。公司通过会议、培训、开展经营辅导等方式导入品牌理念，并利用信息技术等措施扶持经销商，使其与公司共同成长，以提升经销商的中长期综合竞争力。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经销商开发、管理、评估和淘汰的动态机制，促使经销商队伍不断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组建了国内和海外两支战略经销商队伍，通过定期会议的方式与国内外主要经销商商讨各种市场营销政策，既保证政策执行畅通又增强了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互信。在产品销售、资金回笼、品牌传播和服务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了较大优势。公司通过全程的价格管理机制，确保零售环节的公平竞争，保障了经销商和分销商的积极性。

公司视经销商及其客户为公司最宝贵的市场资源，引入 SAP-CR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并组建了呼叫中心 CC 系统，形成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忠诚度，保持客户粘性为目标的管理体系。

（六）快速服务优势

服装生产多品种、小批量的快速生产模式对缝制设备参数调整的要求较多，对设备故障排除的要求较快，因此客户对培训、参数调整等服务需求较为强烈。

公司以“快速服务 100%”作为品牌定位，旨在减少甚至预见性的消除缝制设备的故障，从而使用户停工时间最短，生产影响最小。为打造“快速服务 100%”服务体系，公司通过设立技术研习部门举行大量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培训，将服务培训系统化、常态化；通过举办“杰克为您加油”、“服务明星评选”等大型系列服务活动等，带动经销商服务团队，实现了人、零配件和备用机的“三个本地化”，预防并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公司呼叫中心设立专家座席在线解答经销商及用户的各种问题，并对客户服务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和即时追访，提升了企业品牌形象。

公司在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主办的第五届、第六届及第七届全国售后服务评价活动中获得“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称号，是缝制机械行业中唯一一家连续三届（2011 年、2013 年、2015 年）获此荣誉的企业。同时，公司加强缝制设备零配件的技术研发，增加了可迅速替换的“即插即用”零部件比例以及物联网、互联网技术的应用，确保快速服务的有效执行。

（七）人力资源管理优势

公司秉承“能者上，庸者下”的用人标准，建立了科学的用人机制，在各工作岗位建立职务说明书和任职资格标准，各岗位人员的录用或晋升均通过公开招聘进行，并实行动态管理。公司贯彻“等薪、等级，能力驱动，以业绩为导向，实行动态转换”的薪酬理念，建立了科学的以能力为导向的薪酬等级评价体系，通过平衡计分卡（BSC）考核体系、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E-HR）体系，从财务、客户、内部运行和学习成长四个纬度对员工业绩进行客观评价，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帮助员工实现个人能力和工作业绩的提升。

人力资源管理优势使公司的管理层保持稳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任职8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行业及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稳定性；同时，职业经理人逐步成为公司管理层的主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八）企业文化建设优势

公司始终发扬“和、诚、拼、崛”的企业精神，坚持“聚焦、专注、简单、感恩”的核心价值观，秉承“向全球客户提供性价比最优的缝制设备，为员工创造福祉、为供方创造市场、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回报、为社会创造效益”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员工、供应商、经销商、股东信赖的企业。公司内部旨在创建无边界管理的组织文化，通过优化管理组织流程，推动团队合作经营和实现矩阵型管理。公司形成了“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聚人、以文养人”的文化建设模式，构建了和谐、信赖、利他、共赢的家文化，并将产业链上下游纳入“家”的范围，通过共同成长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杰克经营哲学体系及家文化建设在员工敬业、组织氛围、领导能力、创新能力、学习能力及价值观塑造等方面的软实力已经转化为企业的成长基因，企业凝聚力不断提高。公司重视社会责任，通过向员工父母发放孝心补助、向社会进行公益性捐赠等方式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已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和核心竞争力之一。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年4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杰克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李 鑫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周 伟

相 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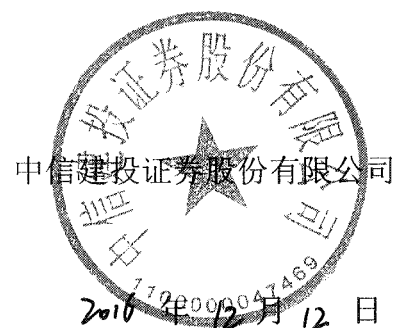
相 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周伟、相晖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伟 相晖
周 伟 相 晖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周伟、相晖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 / 否	备注
周伟	2014-05-21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家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6年8月上市
相晖	2006-08-02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家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是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2014年11月上市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于2015年4月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伟、相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9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2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3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14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2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6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46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63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63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杰克股份	指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管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管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管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管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管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31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30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8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

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业务部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然后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

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1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杰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杰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7 人，其中，7 票同意立项。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周伟、相晖

2、项目协办人：李鑫

3、项目组其他成员：潘锋、李一睿、周明圆、孔林杰、董葵

(二) 进场工作的时间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 段	时 间
前期尽职调查阶段	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
辅导实施阶段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
辅导评估及内部核查阶段	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
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准备阶段	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
尽职调查并补充2014年四季度数据	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
尽职调查并补充2015年中期数据	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
尽职调查并补充2015年下半年度数据	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
尽职调查并反馈意见回复	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
尽职调查并补充2016年中期数据暨反馈意见回复	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
尽职调查并回复补充反馈意见	2016年10月至2016年11月
尽职调查并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发行人反馈的相关文件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相关人员访谈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会同国枫律师和立信会计师拟定了整改方案。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周伟、相晖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 项	工作内容	时 间
周伟、相晖	提交尽职调查清单	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核查	2014年8月
周伟、相晖	核查历史沿革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的股东出资、历次股权变动、资产及股权重组等情况进行核查	2014年8月-2015年2月

周伟、相晖	核查业务与技术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及内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现场走访主要供应商、经销商门店，对行业竞争状况、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情况进行核查	2014 年 8 月-2015 年 2 月
周伟、相晖	核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现场走访重要关联方，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进行核查	2014 年 8 月-2015 年 2 月
周伟、相晖	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现场访谈并取得相关的承诺文件，对其近亲属、工作经历、对外投资、薪酬水平等进行核查	2014 年 8 月-2015 年 2 月
周伟、相晖	核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三会运作、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等进行核查	2014 年 8 月-2015 年 2 月
周伟、相晖	核查财务与会计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或有负债等进行核查	2014 年 8 月-2015 年 2 月
周伟、相晖	核查业务发展战略	查阅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文件，对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等进行核查	2014 年 8 月-2015 年 2 月
周伟、相晖	核查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文件，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2014 年 8 月-2015 年 2 月
周伟、相晖	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研究讨论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014 年 8 月-2015 年 2 月
周伟、相晖	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4 年四季度数据	通过查阅财务资料、行业资料，与公司高管、员工等访谈，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相关政府部门等多种方式对公司 2014 年四季度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申报文件的准备	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
周伟、相晖	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5 年半年度数据	通过查阅财务资料、行业资料，与公司高管、员工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申报文件的准备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
周伟、相晖	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5 年下半年度数据	通过查阅财务资料、行业资料，与公司高管、员工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度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申报文件的准备	201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
周伟、相晖	尽职调查及反馈意见回复	通过查阅财务资料、行业资料，与公司高管、员工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申报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的准备	2016 年 4 月-2016 年 6 月
周伟、相晖	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6 年半年度数据暨反馈意见回复	通过查阅财务资料、行业资料，与公司高管、员工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情况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申报文件的准备	2016 年 8 月-2016 年 9 月
周伟、相晖	尽职调查并回复补充反馈意见	通过查阅财务资料、行业资料，与公司高管、员工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补充反馈意见进行尽职调查	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周伟、相晖	尽职调查并核查发行人主要	通过查阅财务资料、与公司高管、员工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经营状况	进行尽职调查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李鑫、潘锋、李一睿、周明圆、孔林杰、董葵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 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李鑫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协调项目进度，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	2014 年 8 月至今
潘锋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项目进度	协调项目进度，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管理现场工作	2014 年 8 月至今
李一睿	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财务尽职调查，财务专项核查、参与重点问题讨论	2014 年 8 月至今
周明圆	负责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领域工作内容	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2014 年 8 月至今
孔林杰	负责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领域工作内容，法律领域工作内容，工作底稿整理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调查，核查公司合法合规情况，整理工作底稿	2014 年 8 月至今
董葵	负责业务、行业、募投项目领域工作内容	业务调查，行业研究，募投项目分析	2014 年 8 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吴小英、张宇、赵涛、吴小鹏、王建设、蔡玉洁、崔登辉、张华、徐清平、李奕、周红鑫、张建文、冯雷、刘丹、张灵杰、张瑞、邢洋、张雪菲、贾新、何海凝、任树蓁。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吴书振、曹振宇、贺星强、吕佳、赵凤滨、吴千山、赵亮、李靖、彭波、吴量、聂绪雯、周伟、谢吴涛、艾华、许荣宗、张星明、赵旭、刘博、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李晓东、吴小英、李彦斌、王建设、张鸣溪、刘先丰、王洪伟、闫明庆、曾琨杰、赵凤滨、吴千山、张耀坤、李靖、彭波、吴量、刘屿、翟程、谢吴涛、许荣宗、陶映冰、赵旭、王青松、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陆亚、丁建强。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王建设、张耀坤、彭波、许荣宗、王青松、陆亚、丁建强。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7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股东之一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核查方式

查询相关法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工商登记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三）核查结果

根据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有限合伙人徐纪学出资 80%，有限合伙人高琪和梁琼英各出资 5%。根据 S61244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 P1015803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周伟（保荐代表人）、相晖（保荐代表人）和李鑫、潘锋、李一睿、周明圆、孔林杰、董葵（项目组成员）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合规性证明，并对相关土地进行了实地走访，最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等相关专利查询文件，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注册证书，并通

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进行核查，最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或者使用的专利情况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通过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等方式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情况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取得了国家版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著作权证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著作权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1）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发行人及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实地走访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关联关系尽职调查情况表，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关联方莱芜贝尔铸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受让方，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项目组查阅了关联方临海市杰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相关的工商和税务资料，并取得了关联方所在地工商局、税务局出具的关联方无违法行为的证明。

核查结论：经核查，关联方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已注销完毕，注销前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行为。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就价格差异/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除已经发现并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主要产品的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商务条款及销售实现情况进行了函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除已经发现并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单笔 50 万元以上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

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并就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对银行客户经理进行访谈。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实地走访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关系尽职调查情况表，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项目组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无质押证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出具的历年《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发展报告》，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了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的基本情况，将其出具的历年《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发展报告》中的相关行业数据与国家统计局以及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协会的其他统计数据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的法律文件、境外资产的权属

证明以及 Fritz und Mark A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德国奔马和德国奔马房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境外经营的主要场所。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5)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6、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合同真实，具有商业实质。截止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7、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有无发生变化；查阅发行人期间内相关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原

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查阅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的有效期，了解发行人税收政策的有效性。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杰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对杰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周伟、相晖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无。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4年10月20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如下：

立项委员会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及参与公司管理的方式、土地合规性、同业竞争等相关问题提出了审议意见。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于2014年10月25日作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定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管娇芬、阮积明、罗玉香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认定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注册登记资料，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通过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合计控制发行人98%的股份。报告期内，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始终保持在93.42%以上。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对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杰克控股的投资始终保持相同的比例，即：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三人分别持有杰克投资55%、22.5%、22.5%的股权，分别持有山水公司55%、22.5%、22.5%的股权，分别持有杰克控股55%、22.5%、22.5%的股权；此外，三人还分别持有椒江迅轮36.1120%、14.7731%、14.7731%的股权。

（2）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胡彩芳还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胡彩芳的配偶阮积祥与阮福德、阮积明系兄弟关系。经核查，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议中，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中，三人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项目组认为，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同时认定阮积祥、管娇芬、罗玉香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由于存在以下情形，项目组认为，虽然胡彩芳的配偶阮积祥、阮福德的配偶管娇芬、阮积明的配偶罗玉香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仍然应当同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胡彩芳与阮积祥、阮福德与管娇芬、阮积明与罗玉香系夫妻关系且夫妻财产依法共同共有，根据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出具的书面声明，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的对外投资系以夫妻共同财产形成，其各自的配偶依法对该等投资享有财产权益；

(2) 2008年1月以前，阮积祥持有发行人股东山水公司、杰克控股各5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2008年1月，阮积祥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全部转让给配偶胡彩芳，由于夫妻财产共有，虽然胡彩芳未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手续，该次股权转让仍然合法、有效。

(3) 阮积祥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杰克投资董事长，与胡彩芳系夫妻关系，与阮福德、阮积明系兄弟关系，报告期内，阮积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阮积祥对发行人实际经营运作及方针的确定仍有重大影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决议事项的前期酝酿或探讨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影响。

(4) 项目组认为，将阮积祥、管娇芬、罗玉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可适当扩大发行人关联方的核查范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同时，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将更为充分，有利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规范运

作等情况。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彩芳与阮积祥夫妇、阮福德与管娇芬夫妇、阮积明与罗玉香夫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部分生产经营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问题

2010 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租用了刘洋村、横塘村、勇进村两块土地（农田用地），土地租用协议的租赁期为 18 年，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上述地块面积占公司土地总面积的 4.53%，占比较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挂牌出让中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分别为椒国用(2015)第 000382 号和椒国用（2015）第 000384 号。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机床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机床是制造业的基本生产设备，又称为工作母机或工具机，具有通用性、工具性的特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机床等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属于“制造业”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4），而缝制机械制造属于“制造业”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5），分别为制造业的不同二级子行业。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江西杰克机床、浙江杰克机床、杰克精密在产品、技术、工艺、设备、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1、产品及技术差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裁床、电机等，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 CAD、自动化、铸造、金属加工、微电子、激光、传感等；江西杰克机床等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为加工金属外表面和轴肩端面等的磨床，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切削、材料和磨料磨具、加/减速电机、控制系统、防护装置等。

2、应用领域差异

公司缝制机械产品主要用于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等行业的裁剪、缝纫、熨烫、包装、吊挂运输等环节；江西杰克机床等关联方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航空

航天、军工、气动工具、轨道交通、缝制机械、船舶等行业的金属加工环节。

3、生产工艺差异

（1）公司缝制机械业务

1) 加工的设备：加工缝制机械零部件的设备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钻床等小型设备；

2) 装配周期：一台工业缝纫机装配周期 2 小时；

3) 涂装工艺：机壳采用清洗后喷粉处理；

4) 检测设备：采用相对小型的检测仪器。

（2）江西杰克机床等关联方机床业务

1) 加工设备：加工机床零部件的设备主要以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导轨磨、立式加工中心，镗床、龙门铣床等大型设备加工为主；

2) 装配周期：一台外圆磨床从投产到成品完成大概需要 35 天；

3) 涂装工艺：采用喷涂的工艺；

4) 检测设备：采用激光干涉仪等大型检测仪器。

4、销售差异

公司客户群体为服装、鞋帽、皮革、家居等消费品制造商。江西杰克机床等关联方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气动工具、汽摩配零件等工业品制造商。

在经销商渠道方面，公司与江西杰克机床等关联方也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5、采购差异

因产品不同，公司与上述企业在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环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采购电控、旋梭、轴、杆、齿轮等缝纫机零部件以及生铁、柴油等原材料，而江西杰克机床等关联方主要采购床身、台面、头架、尾架等结构件以及机床数控系统、测量装置等控制部件。在采购渠道方面，公司与江西杰克机床等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杰克股份基本情况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 9 项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管娇芬、阮积明、罗玉香，阮积祥与胡彩芳、阮福德与管娇芬、阮积明与罗玉香分别为夫妻关系，其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为胡彩芳、阮积明、阮福德。请项目组说明管娇芬、阮积祥、罗玉香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但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将配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充分；经了解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三兄弟均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却未出任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等职务的原因。

1、认定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注册登记资料，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通过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合计控制发行人 98% 的股份。报告期内，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始终保持在 93.42% 以上。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对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杰克控股的投资始终保持相同的比例，即：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三人分别持有杰克投资 55%、22.5%、22.5% 的股权，分别持有山水公司 55%、22.5%、22.5% 的股权，分别持有杰克控股 55%、22.5%、22.5% 的股权；此外，三人还分别持有椒江迅轮 36.1120%、14.7731%、14.7731% 的股权。

（2）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胡彩芳还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胡彩芳的配偶阮积祥与阮福德、阮积明系兄弟关系。经核查，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议中，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中，三人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

（4）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项目组认为，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同时认定阮积祥、管娇芬、罗玉香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由于存在以下情形，项目组认为，虽然胡彩芳的配偶阮积祥、阮福德的配偶管娇芬、阮积明的配偶罗玉香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仍然应当同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胡彩芳与阮积祥、阮福德与管娇芬、阮积明与罗玉香系夫妻关系且夫妻财产依法共同共有，根据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出具的书面声明，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的对外投资系以夫妻共同财产形成，其各自的配偶依法对该等投资享有财产权益；

（2）2008年1月以前，阮积祥持有发行人股东山水公司、杰克控股各5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2008年1月，阮积祥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全部转让给配偶胡彩芳，由于夫妻财产共有，虽然胡彩芳未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手续，该次股权转让仍然合法、有效。

（3）阮积祥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杰克投资董事长，与胡彩芳系夫妻关系，与阮福德、阮积明系兄弟关系，报告期内，阮积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阮积祥对发行人实际经营运作及方针的确定仍有重大影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决议事项的前期酝酿或探讨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影响。

（4）项目组认为，将阮积祥、管娇芬、罗玉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可适当扩大发行人关联方的核查范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同时，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将更为充分，有利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规范运作等情况；另一方面，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阮积祥夫妇、阮福德夫妇、阮积明夫妇的陈述，三对夫妇分别通过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代表其夫妻双方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在金力泰（300225）的案例中，夫妻双方仅一方持股（报告期内妻子控股由60.00%变为0%，丈夫持股比例由26.04%增至49.04%），但基于上述原因仍被认定为夫妻共同控制。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彩芳与阮积祥夫妇、阮福德与管娇芬夫妇、阮积明与罗玉香夫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三兄弟均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却未出任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等职务的原因

为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打造以职业经理人为核心的管理层，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均未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等职务。

具体任职方面，阮福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具体负责公共关系；阮积明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具体负责采购内控及审计；阮积祥担任控股股东杰克投资的董事长，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胡彩芳担任副董事长，对发行人的财务预算进行监督。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代表了股东的利益，并且能够弥补职业经理人的不足之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均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进行决策审批，上述职权由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赵新庆、总经理郭卫星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赵新庆曾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02）董事长，具有大型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具有合理性，如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担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反而有碍职业经理人履行职权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请项目组说明：

1、2009年9月17日，北京璜恒与杰克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璜恒将其持有的新杰克股份0.8%的股份计124万股转让给杰克控股，每股1元，转让价格为124万元；杰克控股与祥龙工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每股2.73元，转让价格为245.427万元；杰克控股与祥云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每股2.73

元，转让价格为 655.882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就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项目组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1）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杰克控股将其持有的杰克股份 1.55%的股份计 240.25 万股转让给祥云投资，将其持有的杰克股份 0.58%的股份计 89.90 万股转让给祥龙工贸；杰克控股与祥云投资、祥龙工贸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2.73 元，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由于祥云投资和祥龙工贸的股东均为发行人核心经销商，对于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较为乐观，因此协商定价为每股 2.73 元；

（2）杰克控股于 2008 年 7 月 2 日预收祥云投资 655.2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预收祥龙工贸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因未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并未生效，因此杰克控股与祥云投资、祥龙工贸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而股权转让价格依照原先约定保持不变。杰克控股退回多收祥龙工贸的预收款项 4.573 万元，而对于少收祥云投资的 0.6825 万元杰克控股则出具说明不再追索，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纠纷及或有事项。

（3）北京璜恒向杰克控股转让所持股权的价格系双方于 2009 年 9 月协商确定，彼时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因此双方协商确定了每股 1 元的转让价格。杰克控股已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向北京璜恒支付股权转让款 124 万元。

2007 年 4 月，北京璜恒以现金 98.85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取得发行人 3.84 万美元的出资额，占比 0.8%。2007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北京璜恒持有公司 124 万股，占比仍为 0.8%。2009 年 9 月，北京璜恒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给杰克控股，转让价格为 124 万元，投资期间的收益率为 25.44%。

根据发行人及杰克控股陈述，由于当时北京璜恒对企业发展状况不太乐观，希望能尽快收回投资，杰克控股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同意受让该部分股

份，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每股 1 元的价格。

2、公司最初设立椒江迅轮、美维斯、椒江迅利三个员工持股平台，2010 年 11 月 25 日，椒江迅轮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美维斯、椒江迅利；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维斯、椒江迅利分别持有公司的股份均由椒江迅轮持有。请说明最初设立三个持股平台的初衷及 2010 年进行吸收合并的原因；

椒江迅轮、美维斯、椒江迅利分别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投资设立，组合方式由相关人员自行协商。

2010 年为保证发行人上市后管理层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管理层协商同意进行三家持股平台的整合，并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增资，控股持股平台。同时杰克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 4.82%股份（747.10 万股）、杰克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3%股份（465.00 万股），转让给股东椒江迅轮，维持管理层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

3、椒江讯轮股东陈华贵、陈琪、王春元、阮文娥的身份核查情况，没有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一起签订股份锁定承诺是否合理。

项目组对陈华贵、陈琪、王春元、阮文娥的身份进行了核查：

椒江迅轮股东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陈华贵	-	阮积祥商业合作伙伴
陈琪	-	阮积祥商业合作伙伴
王春元	国内南方区大客户中心总监	-
阮文娥	国内营销部门副总	-

陈华贵、陈琪、王春元、阮文娥非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仅需履行法定锁定义务。

（三）关于杰克控股，请项目组说明：

1、1996 年 4 月 16 日，杰克控股前身台州市飞球缝纫机有限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由阮积祥和胡彩芳变更为阮积祥、阮积明、阮福德，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58 万元，其中阮积祥出资 32 万元，占 55%；阮积明出资 13 万元，

占 22.5%；阮福德出资 13 万元，占 22.5%。上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996 年 4 月，为体现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三兄弟共同创业的实质，胡彩芳将所持杰克控股的 50%股权转让给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

序号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积祥	29.00	50.00%	阮积祥	32.00	55.00%
2	胡彩芳	29.00	50.00%	阮积明	13.00	22.50%
3	-	-	-	阮福德	13.00	22.50%
	合计	58.00	100.00%	合计	58.00	100.00%

由于年代久远，该次股权转让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也未支付，但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胡彩芳对该次股权转让已出具无异议声明，该瑕疵已得到弥补。

2、2003 年 8 月，杰克控股以货币和机器设备出资成立新杰克，请说明该次出资设立新公司的原因，并对该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经过近十年的经营积累，杰克控股已具备向其他制造业拓展的实力，实际控制人拟将杰克控股作为集团公司的主体，发展多元化经营，并将与缝纫机制造相关的机器设备作为出资，于 2003 年 8 月投资设立发行人的前身新杰克有限，专业从事工业缝纫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杰克控股于 2003 年 7 月投资设立杰克精密，经营范围为工业设备及机械零部件的处理、加工、销售；2004 年 7 月投资设立浙江杰克机床，经营范围为机床及配件制造；2004 年 9 月投资设立江西杰克机床，经营范围为机床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经核查，该次出资履行了股东会审议、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且评估和验资报告均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该次出资合法合规。

（四）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请项目组说明：

1、杰克精密为西智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请说明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杰克精密目前除生产少量机床零部件外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予竞争承诺函。

2、说明西智星、长运环球目前的业务情况；

西智星、长运环球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长运环球委托境外理财机构管理山水公司从公司取得的分红，主要投资境外股票、理财产品。

3、江西杰克机床、浙江杰克机床、湖南杰克磨床的具体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1）经营情况

江西杰克机床经营范围为机床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浙江杰克机床经营范围为机床及配件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湖南杰克磨床经营范围为数控磨床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应用推广服务。

（2）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机床是制造业的基本生产设备，又称为工作母机或工具机，具有通用性、工具性的特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机床等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属于“制造业”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4），而缝制机械制造属于“制造业”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5），分别为制造业的不同二级子行业。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江西杰克机床、浙江杰克机床、杰克精密在产品、技术、工艺、设备、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西杰克机床、浙江杰克机床、湖南杰克磨床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西杰克机床、浙江杰克机床发生少量关联交易，与湖南杰克磨床未发生关联交易。

①江西杰克机床

2011年公司子公司台州拓卡奔马代理江西杰克机床采购了法兰科系统2套，并由江西杰克机床支付报关等采购费用，总计52.77万元，该项交易定价公允。

②浙江杰克机床

A、采购及支付其垫付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浙江杰克机床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2011 年向其采购及支付其代垫的电费，总金额为 131.79 万元，具体如下：

2011 年公司存在向浙江杰克机床采购磨床、专用机床及少量机床零部件的情形：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销售均价	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区间
MM1320 精密外圆磨床（400 贴塑）	1	4.85	4.85	4.71	3.80-6.67
MM1320 精密外圆磨床（400 贴塑）	1	4.70	4.70		
小计	2	-	9.56	-	-

2011 年，公司向浙江杰克机床采购磨床的价格与浙江杰克机床该项产品的销售均价近似，且位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内，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2011 年公司向浙江杰克机床定制采购莫氏专用机床 2 台，单价为 5.73 万元，合计 11.45 万元，该产品无可比价格，其毛利率为 25.41%，与 2011 年浙江杰克机床的整体毛利率 27.48%相近，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0 年-2011 年公司产品产量增长较快，为弥补电力供应不足，公司部分车间通过浙江杰克机床的变压器取得电力。电力公司仅向浙江杰克机床开具发票并由其支付电费。为明确费用分摊原则，公司与浙江机床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订合同，约定：（1）浙江杰克机床可根据公司记录的实际用电量相应地开具发票给公司。（2）公司在收到发票的当月或次月将款项支付给浙江杰克机床。

2011 年公司支付浙江杰克机床的电费为 103.19 万元。2012 年起，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相关车间独立申请并使用变压器，该类关联交易已消除。

B、关联担保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A 保 10131），为浙江杰克机床提供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止。

为规范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经协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同意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终止该项担保合同。

（4）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江西杰克机床、浙江杰克机床、湖南杰克磨床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5）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江西杰克机床、浙江杰克机床、湖南杰克磨床与发行人不存在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其他亲属的关联方中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台州市路桥兴业缝纫设备商行、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均经营缝纫机经销，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若已转让说明进展情况及受让方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	5.27	8.82	1.53	0.03

报告期内，公司与台州市路桥兴业缝纫设备商行未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	18.40	227.17	146.60	96.92
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	489.06	476.88	230.36	426.24
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	81.31	103.54	2.30	8.97
合计	588.77	807.59	379.26	532.13

A、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

公司向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以下简称“阿冬商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阿冬商行的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波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该项关联交易收入	18.40	227.17	146.60	96.92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15%	0.14%	0.07%
公司（母公司）该项交易毛利率	20.90%	30.38%	28.15%	25.97%
公司（母公司）整体毛利率	22.50%	23.00%	19.11%	20.24%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阿冬商行已转让，已由胡志冬转让给其配偶弟弟陈小春。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者变更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核准。

B、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

公司向周口誉诚缝纫设备营销中心销售（以下简称“周口誉诚”）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周口誉诚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该项关联交易收入	81.31	103.54	2.30	8.97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0.06%	0.07%	0.00%	0.01%
公司（母公司）该项交易毛利率	22.33%	18.67%	36.56%	29.44%
公司（母公司）整体毛利率	22.50%	23.00%	19.11%	20.24%

C、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缝纫机机针，该产品单位价值低、市场竞争充分，定价公允。

公司向台州市路桥杰克缝纫机店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报告期内，该项交易的毛利率与母公司整体毛利率相近，波动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的变化，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该项关联交易收入	489.06	476.88	230.36	426.24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0.36%	0.31%	0.22%	0.32%
公司（母公司）该项交易毛利率	21.28%	25.45%	15.81%	20.07%
公司（母公司）整体毛利率	22.50%	23.00%	19.11%	20.24%

（2）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5、参照关联方标准进行披露的企业与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这些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或购买产品占其总收入或总成本的比重是多少，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

（1）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市华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欧风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宝杰缝纫配件厂、台州市椒江鑫杰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百成汇缝配厂、台州市椒江富士山机械厂、台州市力伟缝纫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零部件；向祥云投资、祥龙工贸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公司不生产的珠边机等工业缝纫机整机产品。公司是台州市华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欧风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宝杰缝纫配件厂、台州市椒江鑫杰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百成汇缝配厂和台州市椒江富士山机械厂、台州市力伟缝纫机械有限公司所采购产品的主要客户，因此采购单价较其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相对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祥云投资、祥龙工贸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平、包、绷等各系列的工业缝纫机。公司对经销商执行相同的价格政策和信用政策标准，根据经销商的销售量、增长率等业绩指标确定其信用额度和采购价格。报告期内，上述交易的毛利率与母公司整体毛利率相近，波动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的变化，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发行人在销售中存在以下情况，同一客户分两种情况：1、由于零件更换品种多，数量少，部份客户向上述经销商购买整机，直接向发行人购买零件；2、经销商（上述相关经销商中为普宁市必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区域调整，范围缩小，经销商的客户发展为新的区域代理。

（3）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4）相关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或购买产品占其总收入或总成本的比重

据项目组对参照关联方标准进行披露的企业与公司进行核查，相关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或购买产品占其总收入或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A、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例

公司名称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
台州市华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5
台州市欧风机械有限公司	95
台州市椒江宝杰缝纫配件厂	45
台州市椒江鑫杰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50
台州市椒江百成汇缝配厂	80
台州市椒江富士山机械厂	80
台州市力伟缝纫机械有限公司	90
温州易通机电有限公司	15
温州市亨泰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15

B、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占其采购比例

发行人向以下企业销售产品，相关企业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的数量和金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向杰克采购数量占比	向杰克采购金额占比
南通市长江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南通飞杜缝纫机有限公司	60	60
南通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	55	55
南通吴氏三雄缝纫机有限公司	100	100
南通新长江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温州易通机电有限公司	80	70
河北蓝天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40	30
北京重机兄弟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80	70
义乌市恒通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90	80
无锡市九九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40	35
普宁市流沙光明针车整烫设备行	50	45
普宁市必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80

6、公司存在同时向类关联方温州易通机电有限公司、温州市亨泰缝制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情况，说明具体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及金额，必要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其他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也存在类似情形；

(1) 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类关联方温州易通机电有限公司、温州市亨泰缝制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温州易通机电有限公司	40.65	74.22	59.29	12.97
温州市亨泰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	1.71	0.11	75.50

为满足国外经销商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向上述公司购买其代理的珠边机后销售给国外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两家企业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整体平均价
2014 年 1-9 月			
JK-T388 3MM 珠边机	249,230.79	1,025.64	1,239.32
JK-T388 5MM 珠边机	92,307.70	1,025.64	1,239.32
JK-T388 4MM 珠边机	25,641.03	1,025.64	1,239.32

JK-T388 2MM 珠边机	17,435.89	1,025.64	1,239.32
JK-T388XZ(斜珠边机)	3,418.80	1,709.40	2,136.75
JK-T388E 横珠边机	3,418.80	1,709.40	2,136.75
JK-T388B 双色绳子机	3,418.80	1,709.40	2,136.75
2013 年			
JK-T388 5MM 珠边机	742,175.29	1,025.64	1,239.32
JK-T388 4MM 珠边机	492,307.76	1,025.64	1,239.32
JK-T388 2MM 珠边机	96,410.26	1,025.64	1,239.32
JK-T388B 双色绳子机	92,307.69	1,025.64	1,239.32
JK-T388XZ(斜珠边机)	53,333.33	1,025.64	1,239.32
JK-388F 珍珠边机	1,538.46	1,538.46	1,788.46
2012 年			
JK-T388 3MM 珠边机	408,205.18	1,025.64	1,239.32
JK-T388B 双色绳子机	82,051.29	1,709.40	2,136.75
JK-T388 2MM 珠边机	38,974.37	1,025.64	1,239.32
JK-T388 5MM 珠边机	16,410.26	1,025.64	1,239.32
JK-T388 4MM 珠边机	9,230.77	1,025.64	1,239.32
JK-T388E 横珠边机	3,418.80	1,709.40	2,136.75
2011 年			
JK-T388 3MM 珠边机	358,418.79	1,054.88	1,239.32
JK-T388 4MM 珠边机	119,700.85	1,059.61	1,239.32
JK-T388 5MM 珠边机	89,273.51	1,050.49	1,239.32
JK-T388 3MM 珠边机	72,820.51	1,025.64	1,239.32
JK-T388B 双色绳子机	58,931.62	1,733.28	2,136.75
JK-T388 2MM 珠边机	32,478.63	1,050.06	1,239.32
JK-T388B 双色绳子机	17,094.02	1,709.40	2,136.75
JK-T388E 横珠边机	15,769.22	1,752.14	2,136.75
JK-T388 2MM 珠边机	14,358.97	1,025.64	1,239.32
JK-388F 珍珠边机	13,931.62	1,741.45	2,136.75
JK-T388XZ(斜珠边机)	10,512.82	1,752.14	2,136.75
JK-T388 5MM 珠边机	2,051.28	1,025.64	1,239.32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类关联方温州易通机电有限公司、温州市亨泰缝制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较其对外销售整体平均价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向类关联方温州易通机电有限公司、温州市亨泰缝制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平、包、绷等各系列的工业缝纫机，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温州易通机电有限公司	948.32	1,039.87	239.52	181.62
温州市亨泰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	3.42	30.77	41.03
母公司该项交易毛利率	22.95%	21.52%	14.82%	22.03%
母公司整体毛利率	22.50%	23.00%	19.11%	20.24%

公司该项交易毛利率较整体毛利率较高，但波动范围不大。

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类似情形。

7、请说明发行人未来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将避免发生与关联方在让渡资金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将遵循必要性、独立性、市场化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

对于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对外投资时及时向发行人汇报，杜绝同业竞争的发生。

（五）关于子公司，请项目组说明：

1、发行人 2008 年 8 月以 1.41 元/股认购浙江众邦 56%股权，2009 年 12 月以 1.17 元/股转让给杰克投资，2011 年 6 月又以 0.72 元/股收购 75%股权，说明多次转让的原因，价格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在浙江众邦曾经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仍进行收购的原因，以及目前的经营状况，并说明 2014 年 7 月任奕彪将持有的浙江众邦 25%的出资额（200 万元）以 8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价格合理性；

2008 年 8 月，为延伸产业链，发行人以 1.41 元/股认购了浙江众邦 56%股权，由于浙江众邦的产品具有创新性且取得了相关专利，公司与原股东协商确定该增资价格。

之后浙江众邦计划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成为专业、独立的电机及控制系统制造商，逐步降低对于发行人的供货比例，并将产品应用领域扩展至缝制机械行业之外，最终实现独立上市。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将持有的浙江众邦 56% 股权以 1.1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杰克投资，作价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格）出具的“北京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11 号”《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尽管浙江众邦加大研发及渠道投入，但由于浙江众邦与发行人为关联方，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对浙江众邦的产品较为敏感，浙江众邦产品的第三方销量始终无法得到显著提升，经营出现亏损。为保障浙江众邦的持续运营，杰克投资和任奕彪于 2010 年 12 月对浙江众邦进行增资，浙江众邦注册资本由 340.91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其中杰克投资增资 409.09 万元，持股比例上升至 75%。

2011 年以来，公司工业缝纫机业务增长较快，对于电机、电控需求量不断增长，而浙江众邦的产品质量也逐步提升。为增加电机、电控的自给率，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以 0.72 元/股收购杰克控股持有的浙江众邦 75% 股权，作价依据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众邦的净资产。

2014 年 7 月任奕彪将持有的浙江众邦 25% 的出资额（200 万元）以 8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照 2013 年末的净资产并适当溢价。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总资产	5,008.10	4,780.83	2,818.60	2,249.75	1,460.25	663.10	358.02
净资产	3,432.21	2,946.51	1,626.83	753.73	575.90	141.04	320.48
营业收入	6,811.58	7,782.03	5,139.54	4,288.34	3,007.08	478.52	7.31
净利润	485.70	1,319.68	873.10	177.83	-24.23	-179.44	-37.10

2、发行人增资拓卡公司收购艾斯特奔马资产的原因，地产公司的设立原因、收购土地的用途及经营情况，拓卡公司原有出资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并说明 2012 年 6 月 Anton Stahl 将其持有的德国拓卡奔马 151,000 欧元出资额以 300,000 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的价格合理性，以及目前德国奔马的经营情况；

（1）为收购艾斯特奔马的资产，发行人需在当地设立实体，而拓卡公司也

有意向收购该资产。因此，发行人增资拓卡公司，与拓卡公司原股东合作收购艾斯特奔马的资产。根据公证资料，拓卡公司原有出资已到位，但未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德国奔马需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收购艾斯特奔马不动产的资金，而当地银行无法满足德国奔马的资金需求，因此德国奔马寻求德国汉堡的大型银行提供贷款。但该银行要求借款方须在银行所在地拥有公司，因此，德国奔马通过在德国汉堡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奔马地产，由其获得贷款后收购艾斯特奔马的不动产。

（3）收购艾斯特奔马资产后，发行人与 Anton Stahl 在发展战略和产品定位方面出现分歧，经协商，2012 年 6 月 Anton Stahl 将其持有的德国拓卡奔马 151,000 欧元出资额以 300,000 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4）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德国奔马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2 亿元、1.55 亿元和 1.23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41.02 万元、462.38 万元和 615.60 万元，德国奔马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3、上海纳鑫从事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说明收购此公司的原因以及目前的经营情况；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技术兴起，成为提升传统行业的重要工具。2014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取得上海纳鑫 51% 股权，旨在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进行线上线下营销（O2O），扩展营销渠道，提升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同效应。

4、说明拓卡奔马（上海）、德国新杰克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注销进展情况。

（1）发行人收购了艾斯特奔马相关资产后，为吸引其上海办事处销售人员留任，发行人在上海设立营销子公司。之后随着相关人员融入发行人，该子公司已无存续必要，因此予以注销。2011 年注销时，发行人已取得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2）2009 年发行人为收购德国百福设立了德国新杰克，但之后由于收购失败，发行人于 2012 年注销了该公司。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有账面价值 33,950,568.88 元的房屋共计 4 处未办理房产证, 合计面积 26,712.49 m², 请项目组说明房产用途和办理权证进展情况, 上述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书是否会对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尚有原值 14,084,097.22 元的房屋共计 2 处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序号	座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记入固定资产原值	土地证号	状态
1	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路 181 号	3,704.00	7,042,048.61	临城国用 (2010) 第 5405 号	未竣工验收, 未办理房产证
2	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路 181 号	3,704.00	7,042,048.61	临城国用 (2010) 第 5405 号	未竣工验收, 未办理房产证
合计		7,408.00	14,084,097.22	-	-

上述房产因对应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因此尚未办理房产证, 属于正常情况。

(七) 发行人 2013 年存在烟气未通过有效的治理设施排放而受到环保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受到台州市海关行政处罚, 浙江众邦 2010 年及 2011 年受到临海市国税局处罚, 请说明上述处罚的性质及严重程度, 是否对发行人上市造成障碍; 说明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性进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政府机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是否完整取得。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因公司年产 70 万台缝纫机机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电炉未建成使用, 继续使用的冲天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冲天炉烟气未通过有效的治理设施排放,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集聚区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台集环罚字[2013]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 经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 公司除电炉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外, 其他相关环保设施已经安装完工, 改正态度积极; 公司存在用电限制, 电炉无法立即使用, 冲天炉无法停用,

导致电炉及需配套的处理设施无法上马投入使用的客观情况；考虑到公司积极整改，因供电原因没有淘汰冲天炉因而造成部分环保设施未建成的客观原因，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对公司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 70 万台缝纫机机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2、罚款 3 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台州市环境保护局集聚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意见：经审查，该公司年产 70 万台缝纫机机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经市环保局环评审批，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同时，2011 年至今没有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项。

2、因公司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向海关申报进口的抬压脚电磁铁商品编号不实，2013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向公司出具了台关缉违字[2013]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因当事人在违规行为发生后，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主动缴纳足额担保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影响海关监管的违规行为科处罚款 2.98 万元。

因首次进口上述产品，公司及代理报关公司人员与海关就该产品的商品编号沟通有误，未能准确填报商品编号。

鉴于上述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间，该司未因发生走私违规行为被违规被我关处罚。

3、因浙江众邦 2010 年及 2011 年从宁波鑫德电子元件商行购买弧形传感器而取得的五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由上海天极实业有限公司开具，涉及进项税额 1.31 万元，2013 年 10 月 17 日，临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公司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国税发[1997]134 号《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公司的税收违法处罚如下：1、对造成偷税行为的已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3,116.85 元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19,289.49 元除以 1 倍罚款，即罚款额

32,406.34 元。2、对浙江众邦 2010 年度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行为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因交易金额较小，浙江众邦财务审核人员未予以足够重视，未能及时识别该五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方与交易方的不一致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临海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浙江众邦的该项被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该公司未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均非发行人主观故意造成，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因此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构成障碍；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实地查看、政府部门网站搜索、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无违法证明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性进行的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政府机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已完整取得。

（八）发行人董事长曾任西安标准董事长，研发总监李创曾任西安标准研发工程师，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赵新庆、研发总监李创均已在发行人工作 8 年以上，报告期内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纠纷。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经我院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赵新庆……李创……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院存在尚未了结诉讼。台州仲裁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仲裁的情况。

（九）发行人 2013 年对曾经的参股公司新飞跃进行了减资，包括资产置换及银行债务承担，请说明截至目前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还存在对发行人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风险事项。

2013年10月29日，新飞跃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由31,600万元减至12,600万元，并于2013年10月29日刊登减资公告。根据椒江区人民政府2013年4月2日印发的[2013]47号专题会议纪要、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3年12月30日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浙江新飞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变更情况说明》以及新飞跃、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四方签署的《协议书》，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的新飞跃股权以新飞跃地块（1）、（2）及地上建筑物置换，同时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合计承担新飞跃银行债务83,786,518元，其中公司应承担1,185.3054万元。资产置换及银行债务承担后对应减少的出资额分别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4,500万元、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2,000万元、公司1,000万元。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所分得的2宗土地、18幢房产均由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所得款项用于偿还上述应承担的银行债务并支付减资款项。2013年4月10日，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全额支付应承担的银行债务金额。

资产置换及银行债务承担责任具体由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其中银行债务承担责任已履行。截至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已收回减资款908万元，剩余92万元的可收回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风险事项。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5年1月2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杰克股份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主要通过经销商和供应商进行，请说明项目组对经销商及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以及核查结

论，未能完成走访的经销商请说明是否采取其他替代措施进行核查。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期的前二十客户的销售情况和前二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走访过程中，项目组取得访谈对象的名片、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购销合同、工商登记资料等凭证，并与访谈对象合影存证。

境外走访方面，项目组实地走访印度、孟加拉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柬埔寨、泰国、越南、俄罗斯、伊朗、土耳其、巴西、意大利、德国、捷克、匈牙利共 16 个国家。同时，项目组取得海关对于发行人出口金额的证明书并实地查验港口相关仓库明细账（与公司明细账进行比对）并进行实物抽盘，核查发行人出口的真实性。另一方面，项目组取得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的现场检查材料和出口免抵退税金额证明以及主管海关出具的报告期各期的出口金额情况证明，进行相互验证。

国内走访方面，项目组实地走访辽宁、河北、北京、天津、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四川、广东、福建、浙江、江苏、上海等省（直辖市）的经销商和供应商，并获取访谈问卷。

核查范围内的经销商实现的营业收入和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经销商	海外	国内
营业收入	43,973.74	31,380.99
占海外/国内销售收入比例	59.80%	49.80%
供应商	海外	国内
采购金额	219.44	34,112.19
占海外/国内采购金额比例	3.08%	51.11%

对于未能走访的历年前二十大经销商，项目组采取函证、核查报关单、回款情况等替代措施。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但铺布机价格下降明显，2011 年 51.42 万元/台，2014 年 1-9 月已下降至 21.10 万元/台，项目组说明铺布机价格下降的原因；其他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同样的降价风险；是否应补充披露

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经营风险。

1、铺布机价格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铺布机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均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德国奔马				
1.1.1 铺布机销售收入	967.23	1,094.37	1,589.37	2,547.42
1.1.2 铺布机销量	23	31	35	45
1.1.3 均价	42.05	35.30	45.41	56.61
2 拓卡奔马				
2.1.1 外购铺布机销售收入	397.90	408.15	182.42	29.76
2.1.2 外购铺布机销量	33	35	14	2
2.1.3 均价	12.06	11.66	13.03	14.88
2.2.1 自制铺布机销售收入	238.82	142.85	23.52	96.72
2.2.2 自制铺布机销量	20	12	2	5
2.2.3 均价	11.94	11.90	11.76	19.34

报告期内，公司铺布机销售均价由 2011 年 51.42 万元/台下降到 2014 年 1-9 月的 21.10 万元/台，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铺布机中由拓卡奔马外购铺布机的销售收入由 29.76 万元上升到 397.90 万元，占铺布机销售收入的占比由 1.11% 上升到 24.81%。同期，拓卡奔马自制铺布机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3.62% 上升到 14.89%。公司拓卡奔马外购和自制铺布机的销售均价远低于德国奔马铺布机的销售均价，拓卡奔马铺布机销售收入比例的上升拉低了公司铺布机的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德国奔马铺布机的销售均价由 2011 年的 56.61 万元/台下降到 2014 年 1-9 月的 42.05 元/台，年均降幅为 8.57%，符合产品每年降价的市场情况。拓卡奔马自制铺布机的销售均价由 2011 年的 19.34 万元/下降到 2012 年的 11.76 万元/台，之后几年价格保持稳定。2012 年价格的下降主要系：①当年缝制机械市场需求整体大幅下滑而导致的产品降价，②公司对铺布机的部分部件实施了采购国产化，降低了采购成本，保证了产品的利润空间。

2、其他主要产品并不存在产品大幅降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其他主要产品中各类别的单系列产品在每年的价格

大都有小幅下降，这是与市场竞争格局和公司的定价政策相一致的，并不存在因为大幅降价而形成经营风险。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推出高性能、高价格的新产品，使得报告期内主要类别产品的平均售价上升。

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量最大的平缝机举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平缝机 - 电脑车	1,807.39	1,338.00	25.97%	70.30%	2,012.55	1,453.88	27.76%	67.18%
	-10.19%	-7.97%	-	-	-10.15%	-18.24%	-	-
平缝机 - 直驱车	1,046.38	784.29	25.05%	11.60%	1,081.85	843.06	22.07%	6.76%
	-3.28%	-6.97%	-	-	-3.86%	-9.33%	-	-
平缝机 - 普通车 I	635.60	546.00	14.10%	10.92%	650.75	554.14	14.85%	18.11%
	-2.33%	-1.47%	-	-	-2.02%	-1.96%	-	-
平缝机 - 普通车 II	1,883.27	1,134.49	39.76%	7.18%	1,998.47	1,384.20	30.74%	7.95%
	-5.76%	-18.04%	-	-	-5.12%	6.57%	-	-
合计	1,409.95	1,048.90	25.56%	100.00%	1,401.82	1,046.06	25.27%	100.00%
	0.66%	0.27%	-	-	8.14%	1.68%	-	-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平缝机 - 电脑车	2,239.86	1,778.26	20.61%	56.52%	2,398.63	1,901.55	20.72%	52.81%
	-6.62%	-6.48%	-	-	-	-	-	-
平缝机 - 直驱车	1,125.24	929.85	17.36%	5.66%	1,241.51	998.95	19.54%	1.26%
	-9.36%	-6.92%	-	-	-	-	-	-
平缝机 - 普通车 I	664.19	565.24	14.90%	28.16%	684.96	566.89	17.24%	37.19%
	-3.03%	-0.29%	-	-	-	-	-	-
平缝机 - 普通车 II	2,106.28	1,298.84	38.33%	9.66%	2,589.00	1,514.62	41.50%	8.75%
	-18.65%	-14.25%	-	-	-	-	-	-
合计	1,295.65	1,028.73	20.53%	100.00%	1,239.19	976.13	21.23%	100.00%
	4.46%	5.39%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平缝机中平均售价较高的电脑车的销量由 52.81%上升到 70.30%，平均售价最低的普通车 I 的销量由 37.19%下降到 10.92%，由此导致公司平缝机的平均售价由 1,239.19 元上升到 1,409.95 元。在同一细分类型产品售价降低的同时，公司平缝机的整体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21.23%提升到 2014 年 1-9 月的 25.56%，主要原因系电脑车和直驱车等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3、虽然目前并没有明显的因为市场需求下滑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本招股书可以酌情考虑披露如下风险：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竞争而逐年降低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但同时如果生产成本没有得到明显下降，甚至因为

公司对大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而导致制造费用大幅上升，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风险。

(三)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较多，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2.58 亿元和 3.63 亿元，流动资产占比 80.10%。请项目组说明：

1、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回函率及回函金额一致性情况；应收账款的规模是否与公司收入相匹配，是否与合同约定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信用管理是否进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 询证函回函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5 日，共有 81 家客户回复应收账款函证，其中国内客户 65 家，国外客户 16 家。报告期各期回函金额及其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81,281,255.15	217,986,612.91	184,044,656.60	207,524,788.12
回函金额	156,507,856.08	109,956,796.21	87,099,207.09	94,947,184.99
回函比例	55.64%	50.44%	47.33%	45.75%
前十大客户回函家数	9 家	10 家	9 家	8 家
前二十大客户回函家数	15 家	15 家	13 家	15 家

在 81 家客户的回函中，有 6 笔与公司账面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差异，差额合计 13.18 万美元和 3.81 万元人民币，差异率小于 0.60%。针对差异，项目组通过与回函方确认、核查凭证等方式核实原因，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海外客户暂未收到在途货物。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项目组采取走访、核查运输、报关、回款等替代方式进行补充确认。

(2) 应收账款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8,128.13	21,798.66	18,404.47	20,752.48
应收账款增长率	-4.65%	18.44%	-11.31%	/
营业收入	136,561.69	154,915.08	103,280.43	134,796.25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14.22%	49.99%	-23.38%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07%	17.82%	15.40%

2011-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0%、17.82%和 14.07%，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60%，但该比例并非来自完整经营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除了 2014 年 1-9 月，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2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4.65%，主要系 2013 年以来公司加强对国内经销商授信额度和海外经销商信用期限的管理。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杰克股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是由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严格管理导致的。

（3）应收账款管理

针对回款风险，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较为完善。公司对境内客户通常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对境外客户通常同时使用授信额度和信用期。客户当年的授信额度与上一年度销售额成比例，一般为 5%-10%左右，每半年调整一次。每年末，公司通常会全部收回境内客户授信额度，并减少境外客户授信额度，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同时，由于工业缝纫机在每年 12 月到次年 3 月为销售旺季，公司另行给予客户短期授信额度。

（4）合同信用管理

公司的合同信用管理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合同信用管理的流程：

境外客户：业务员收到订单→转换成《国贸合同评审表》→营销核算员评审，确定客户最新欠款→区域副总监评审，确定订单可行性→内务部经理评审，

实施生产跟踪→营销副总评审

境内客户：年初签订年度销售计划，平时营销内务员收到订单信息后，对超出授信额度的订单提交《国内合同评审表》并进行相应的合同评审流程。

在合同信用管理的权限方面，总经理负责对境内客户超过信用额度 100 万元（或境外销售 20 万美金）以上的合同进行评审，营销副总经理对重要合同和境内销售客户欠款超授信额度 10-100 万人民币（或境外销售 20 万美元以下）的合同进行评审，总监大区经理对境内客户欠款超授信额度 10 万元以内的合同进行管理。

2、存货的规模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匹配，对于滞销产品是否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请项目组详细说明参与存货盘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4%、46.27%、52.30%和 46.82%，与公司制造业企业的特征相吻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来自于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余额变动，存货余额规模的变动与经营规模的变动相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	36,512.49	45,736.83	28,540.48	30,650.67
主营业务成本	97,880.76	109,599.04	76,573.61	103,575.41
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7.30%	41.73%	37.27%	29.59%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预期进行库存的调整。2011 年缝制机械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但增长率在年内前高后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各期末最低。2012 年市场需求处于近年来的低谷，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下滑 23.34%，营业成本下滑 26.07%，期末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 2011 年末有所上升，但余额绝对值降至报告期内低点。2013 年市场需求回升，境内外市场均平稳增长，根据对 2014 年上半年市场需求增长的预判，公司在 2013 年

末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同时，2013 年公司主推的电脑车和直驱车销量上升，公司相应增加了配套电机电控等原材料的采购；因此，2013 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余额因此较上年分别增长 6,567.39 万元和 10,272.22 万元。2014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需求增长趋缓，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降低。

在生产方面，2011 年，公司包缝机和绷缝机的产销率均超过 100%，平缝机在产能利用率为 137.00%的情况下，产销率达到 89.70%。2012 年，公司的平缝机、包缝机和特种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下降 53.60、17.56 和 7.30 百分点。2013 年，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和特种机的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分别达到 94.16%、102.06%、105.90%和 102.04%。2014 年 1-9 月，四大类型缝纫机的产能利用率均有所下降，产销率则均超过 100%。

由上所述，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的变动均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相匹配。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的产品销售状况良好，积压风险小，报告期内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3、2.59、2.95 和 2.38，公司对拟正常销售的产成品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产品 and 半成品，由于公司实施精益生产管理严格控制生产领料数量和 In-process 资金占用，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库龄在一年以内。公司对于旧机、配件次品、研发样机和库龄在 360 天以上的零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对后续维修成本、生产可能性和毁损程度的估计，分别计提 20%、40%、70%和 20%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余额	36,512.49	45,736.83	28,540.48	30,650.67
减：存货跌价准备	243.79	379.30	155.25	116.05
其中：原材料	124.02	124.02	82.98	80.75
其中：库存商品	119.77	255.28	72.27	35.31
存货账面价值	36,268.70	45,357.53	28,385.23	30,534.62

公司在期末对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状况，计提方法和估计售价方法合理。

3) 存货的盘点

项目组与会计师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对杰克股份的存货进行了抽盘，具体包括全部包缝机成品库和部分平缝机零件库。其中，包缝机成品库抽盘结果比公司自盘结果多 1 台，金额为 1,651.81 元，平缝机零件库抽盘结果与公司自盘结果无差异。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4 日，项目组分别对杰克股份租赁的外部仓库以及待出口商品存放的港口仓库进行了突击抽盘，未发现异常情况。

（四）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短期借款合计 6.42 亿元，请结合行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企业是否存在较高偿债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74,850.65 万元，流动资产 77,458.68 万元，流动比率 1.0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 14,950.84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比率 0.20，资产负债率 54.3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流动比率	经营活动净现金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上工申贝	2.69	0.01	40.80%
中捷资源	1.30	0.03	57.00%
标准股份	3.01	-0.09	24.49%
方正电机	1.92	0.04	33.89%
日本重机	1.22	-	82.52%
日本飞马	2.99	-	42.47%
兄弟公司	2.63	-	33.67%
台湾高林	4.02	-	23.15%
平均值	2.47	0.03（剔除负值）	42.25%
杰克股份	1.03	0.20	54.36%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并不存在较高偿债风险，主要系：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正。2014 年 9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比率为 0.20，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是短期偿债的重要保障。

(2) 公司的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高, 盈利质量较好。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销售收现比例)均大于 100%。2014 年 1-9 月, 公司销售收现比例达到 102.45%。由于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额度持续的严格管理, 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将为偿债提供保障。

(3) 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降低对外借款金额, 资产负债率从 2011 年末的 64.92%降低到 2014 年 9 月末的 55.47%, 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偿债能力。

(五)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工业缝纫机	26.31%	27.68%	23.73%	22.50%
裁床	41.37%	39.64%	36.73%	26.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32%	29.24%	25.85%	23.09%

请项目组结合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请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毛利率的变化进行分析, 并从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进行敏感度分析, 并将内容补充到招股说明书中。

项目组已按照上述要求对毛利率进行进一步分析, 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中补充说明。

(六)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新增年产 2 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45 万台永磁无刷节能电机技改项目”和“新增年产 300 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 请项目组说明:

1、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是否取得, 进展情况;

回复:

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 募投项目相关批文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项目备案文号
1	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	台环建（椒）【2015】5 号	椒发改投【2015】2号
2	年产 2 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	临环审[2015]26号	临海经信技备案【2015】4号
3	年产 45 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	临环审[2015]25号	临海经信技备案【2015】5号
4	年产 300 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	临环审[2015]24号	临海经信技备案【2015】3号

2、说明效益测算是否与公司目前经营指标相一致，各种假设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平缝机毛利率	25.56%	25.27%	20.53%	21.23%
包缝机毛利率	25.26%	28.15%	24.76%	22.85%
绷缝机毛利率	29.33%	33.14%	32.42%	30.36%
特种机毛利率	40.45%	39.98%	32.59%	35.58%
裁床毛利率	41.37%	39.64%	36.73%	26.63%
整体期间费用率（不含财务费用）	15.61%	16.20%	17.94%	14.80%
整体销售净利率	10.87%	11.47%	5.01%	5.17%

募投项目的主要盈利指标与公司整体较为接近，且毛利率预计数值较为谨慎。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后的规模经济效益，发行人预计募投项目的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均有所下降，销售净利率有所提升，变动数值根据相关产品的成熟度而有所差异。

项目	毛利率	期间费用率	销售净利率
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	25.38%	8.69%	13.52%
年产 2 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	33.31%	9.27%	19.67%
年产 45 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	29.65%	9.28%	16.48%
年产 300 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	34.22%	12.80%	20.36%

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上述项目的盈利指标测算较为谨慎，假设较为合理。

3、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占投资比例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测算过程及测算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营运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7	7.71	5.28	6.86
存货周转率	2.38	2.95	2.59	3.53
应付账款周转率	2.46	3.41	3.28	3.86

募投项目的主要营运指标与公司整体较为接近，且流动资金预计需求量较为谨慎。募投项目之间铺底流动资金占投资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特种工业缝纫机项目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且海外销售比例较高（运输周期长，需提前备货），存货周转率较其他项目偏低，因此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比例较高；2）电机项目的产品主要用于公司整机配套，生产计划性较强，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比例较低；3）裁床项目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为组装，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比例较低。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周转率
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	5.13	3.54	4.29
年产 2 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	5.13	2.46	4.12
年产 45 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	5.13	3.71	4.84
年产 300 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	5.13	5.20	4.52

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上述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测算过程较为合理。

4、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公司的市场销售措施。

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测算，目前国内外普通高速平缝机、高速包缝机的社会保有量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台和 900 万。据此分析，需升级换代的存量市场潜力较大。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电脑平缝机和电脑包缝机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电脑车的销售比例不断上升，但仍有 50%以上为普通机。2014 年 1-9 月，公司工业缝纫机销量超过 60 万台，其中普通机销量超过 35 万台。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投产后，一方面可以提高原有电脑车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单位产品的劳动力投入，另一方面可以替代现有普通机的产能，满足公司产品升级的需求。公司管理基础较好，已经构建立了迭代的研发体系，制定了营销渠道发展规划，“快速服务 100%”的品牌特性逐步深入人心。随着公司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的投产以及 IPO 的实施，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研

发，加大技术储备，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正在进一步发展国内外的营销网络，提高市场覆盖率；公司的服务体系建设日渐成熟，客户口碑较好，品牌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因此，该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不存在重大风险。年产 45 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作为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的配套项目，产能消化也不存在重大风险。

年产 2 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工业缝纫机的整体竞争力；年产 300 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裁床产品的国产化程度，提升市场普及率。公司较为成熟且不断拓展的营销网络能够为上述产品的销售提供支持，因此上述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的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9,160.89 万元、9,453.99 万元、11,465.53 万元和 8,752.21 万元，金额较大，请分析出口退税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是否对出口退税形成较大依赖。

出口退税率的下调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如不相应调整产品的出口销售价格则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单位：万元

退税率	项目	在不同退税率下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5%	影响金额	-1,283.47	-1,424.20	-1,087.90	-1,139.48
	影响比例	-7.26%	-7.03%	-21.01%	-16.35%
13%	影响金额	-2,566.93	-2,848.40	-2,175.80	-2,278.97
	影响比例	-17.30%	-16.04%	-42.01%	-32.70%
11%	影响金额	-3,850.40	-4,272.60	-3,263.71	-3,418.45
	影响比例	-21.77%	-21.09%	-56.92%	-41.56%
9%	影响金额	-5,133.86	-5,696.79	-4,351.61	-4,557.93
	影响比例	-31.87%	-28.12%	-75.89%	-55.42%

在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下，出口退税率的常规调整（±2%）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但如果我国政府对出口退税率进行重大调整甚至取消出口退税，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截至

2010 年底，我国缝制设备产量占全球 80%以上，因此我国缝制机械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全行业。如果出现上述极端情形，可以预计相关企业将相应调整产品出口价格，抵消或者减弱上述情形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历史上我国工业缝纫机出口退税率最低为 9%，且调整模式为阶梯式，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弱。此外，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多年来的合作惯例，销售价格与出口退税之间存在此消彼长的相对平衡关系。因此，发行人对于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请再核实以下事项后申报：

1、作为充分竞争行业，请核实发行人毛利率、销售费用率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招股说明书详细阐述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这些优势对于发行人毛利率的提升以及销售费用的降低具有直接作用。此外，项目组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2005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

2008 年金融危机是缝制机械行业发展的分水岭，粗放型增长难以持续，转型升级成为国内缝制机械行业发展的方向。上工申贝等企业通过收购德国高端缝制机械企业，产品线逐渐向高端转变；而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精益生产，从质量改善、成本控制、快速服务、增强性价比等方面提升产品竞争力。因此，2008 年以来上工申贝和发行人的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

2005 年-2013 年可比公司的毛利率

年度	上工申贝	标准股份	中捷资源	杰克股份
2005 年	17.73%	25.97%	24.88%	21.50%
2006 年	26.04%	25.25%	26.59%	24.34%
2007 年	24.10%	23.16%	27.46%	21.91%
2008 年	22.20%	17.77%	19.99%	17.64%
2009 年	15.45%	14.44%	13.14%	20.14%
2010 年	22.07%	16.97%	21.63%	23.49%
2011 年	23.65%	18.73%	22.22%	23.16%
2012 年	29.10%	14.00%	18.54%	25.86%

2013 年	28.52%	15.51%	20.24%	29.25%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前，发行人与标准股份、中捷资源的销售费用率相近，此后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在成本、费用控制方面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销售费用率始终保证相对稳定，中捷资源因 2007 年收购中辉期货等原因销售费用率出现较大增幅。

2005 年-2013 年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年度	上工申贝	标准股份	中捷资源	杰克股份
2005 年	10.04%	6.05%	4.77%	4.38%
2006 年	12.49%	5.66%	4.85%	4.97%
2007 年	11.57%	5.19%	4.69%	6.48%
2008 年	11.39%	4.41%	11.11%	5.71%
2009 年	13.38%	6.97%	20.17%	4.28%
2010 年	10.29%	5.01%	11.37%	4.14%
2011 年	9.59%	6.15%	9.37%	4.69%
2012 年	10.57%	6.58%	8.34%	5.83%
2013 年	10.79%	5.92%	8.42%	4.74%

此外，在经销商、供应商的走访过程中，受访对象对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主业、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杜绝采购、销售等环节的灰色地带）、股东与职业经理人权责分离、加强成本控制、现金流稳定、信用良好等方面予以证实。

2005 年-2013 年可比公司的营业利润

年度	上工申贝	标准股份	中捷资源	杰克股份
2005 年	-29,238.31	11,351.35	6,945.56	4,171.49
2006 年	-769.96	13,340.92	6,856.09	6,456.02
2007 年	2,996.11	14,203.34	8,193.13	5,224.53
2008 年	-1,659.73	528.24	-534.19	595.64
2009 年	-32,635.06	1,404.10	-6,992.03	652.72
2010 年	4,609.88	2,369.19	5,893.80	8,690.88
2011 年	3,268.74	1,263.39	7,872.03	8,335.22
2012 年	9,135.30	-6,292.62	1,880.48	5,269.61
2013 年	14,439.39	-5,311.00	3,580.01	18,573.47

2005 年-2013 年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年度	上工申贝	标准股份	中捷资源	杰克股份
2005 年	3,937.78	13,040.90	-12,405.47	861.78
2006 年	11,651.74	9,621.20	-10,420.97	4,503.45
2007 年	3,066.97	11,599.14	5,420.45	4,313.38

2008 年	6,606.52	1,300.44	24,599.91	1,629.30
2009 年	-11,468.21	-539.12	19,481.52	8,180.96
2010 年	-6,804.24	778.02	26,396.88	7,879.37
2011 年	7,119.86	-12,412.88	-7,658.48	3,723.96
2012 年	13,867.65	1,323.62	1,670.97	14,968.46
2013 年	6,980.66	5,353.79	5,567.29	26,664.24

2、请核实相关资产由原杰克公司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对原杰克历史沿革的核查情况；

经过近十年的经营积累，杰克控股已具备向其他制造业拓展的实力，实际控制人拟将杰克控股作为集团公司的主体，发展多元化经营，并将与缝纫机制造相关的机器设备作为出资，于 2003 年 8 月投资设立发行人的前身新杰克有限，专业从事工业缝纫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杰克控股于 2003 年 7 月投资设立杰克精密，经营范围为工业设备及机械零部件的处理、加工、销售；2004 年 7 月投资设立浙江杰克机床，经营范围为机床及配件制造；2004 年 9 月投资设立江西杰克机床，经营范围为机床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另一方面，2002 年起杰克控股拟将工业缝纫机资产上市，但鉴于前述“1996 年 4 月股权转让瑕疵”等问题，杰克控股采取了资产注入、新设发行人的方式。针对杰克控股的历史沿革，项目组访谈了杰克控股历史上相关股东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阮清禄、阮积良，相关股东对杰克控股的历次股权转让进行了书面确认；同时，项目组对工商、税务等部门进行了走访，经查询杰克控股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合法存续。

3、进一步说明阮积祥、管娇芬、罗玉香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参与投资决策而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由于存在以下情形，项目组认为，虽然胡彩芳的配偶阮积祥、阮福德的配偶管娇芬、阮积明的配偶罗玉香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仍然应当同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胡彩芳与阮积祥、阮福德与管娇芬、阮积明与罗玉香系夫妻关系且夫妻财产依法共同共有，根据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出具的书面声明，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的对外投资系以夫妻共同财产形成，其各自的配偶依法

对该等投资享有财产权益；

(2) 2008年1月以前，阮积祥持有发行人股东山水公司、杰克控股各5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2008年1月，阮积祥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全部转让给配偶胡彩芳，由于夫妻财产共有，虽然胡彩芳未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手续，该次股权转让仍然合法、有效。

(3) 阮积祥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杰克投资董事长，与胡彩芳系夫妻关系，与阮福德、阮积明系兄弟关系，报告期内，阮积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阮积祥对发行人实际经营运作及方针的确定仍有重大影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决议事项的前期酝酿或探讨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影响。

(4) 项目组认为，将阮积祥、管娇芬、罗玉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可适当扩大发行人关联方的核查范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同时，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将更为充分，有利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规范运作等情况；另一方面，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阮积祥夫妇、阮福德夫妇、阮积明夫妇的陈述，三对夫妇分别通过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代表其夫妻双方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在金力泰（300225）的案例中，夫妻双方仅一方持股（报告期内妻子控股由60.00%变为0%，丈夫持股比例由26.04%增至49.04%），但基于上述原因仍被认定为夫妻共同控制。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彩芳与阮积祥夫妇、阮福德与管娇芬夫妇、阮积明与罗玉香夫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律师认为：“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31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潘 锋 李一睿 孔林杰
潘 锋 李一睿 孔林杰
周明圆 董 葵
周明圆 董 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 鑫
李 鑫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 伟 相 晖
周 伟 相 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 晖
相 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
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周伟	相晖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

					权或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实行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管理制度的企业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

					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重新列报。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客户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科目明细，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			

		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保荐机构取得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册登记资料，取得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境内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已注销或已对外转让股权的关联方，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资金凭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伟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2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4
第一节 股东	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5
第一节 通知	45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则	4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104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转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0131。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于【核准日期】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ACK SEWING MACHIN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邮政编码：31801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品牌经营，信誉兴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LAKE VILLAGE LIMITED (BVI)、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美维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迅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迅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璜恒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亿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三)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四)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取得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超出以上权限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公告刊登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会议召集人；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代理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 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候选人中，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候选人得票数由高到低确定董事、监事人选。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大会现场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任期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类似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未公

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漏，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出现下列情况，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时应当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至少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

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0 万人民币,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不得授权他人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 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融资、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由董事会决定;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和信托公司的，参照本章程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3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未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除外）作出决定：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期限;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及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应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专门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均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选择、审查以及对该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质询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由 3 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

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书面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前，需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 4 项的规定。

6、发放股票股利的政策和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当审慎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参加股东大会便利。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

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批准。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六条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

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

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五）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经济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章程修改后，董事会应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第二百二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签署页)

台州市杰克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For and on behalf of
LAKE VILLAGE LIMITED
Lake village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台州市椒江迅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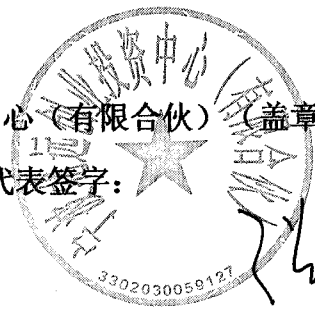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 (Tel) : 010-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61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杰克股份	指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的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杰克有限	指	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杰克投资	指	台州市杰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7.13%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水公司	指	LAKE VILLAGE LIMITED，中文名称为山水有限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现为发行人股东
椒江迅轮	指	台州市椒江迅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现为发行人股东
北远创投	指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美维斯	指	台州市椒江美维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现已注销
椒江迅利	指	台州市椒江迅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现已注销
杰克控股	指	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0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椒江市飞达缝纫机有限公司”，后依次更名为“台州市飞球缝纫机有限公司”、“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北京璜恒	指	北京璜恒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祥云投资	指	浙江省东阳市祥云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现已注销
祥龙工贸	指	台州市椒江祥龙工贸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现已注销
拓卡奔马	指	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时名



GRANDWAY

		称为“台州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为“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众邦	指	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宁波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后依次更名为“宁波众邦缝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众邦缝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鑫科技	指	上海纳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德国奔马	指	bullmer GmbH，系发行人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 Topcut GmbH，后依次更名为“Topcut-bullmer GmbH”、“bullmer GmbH”
德国奔马地产	指	bullmer Grundstücksverwaltungs GmbH，设立时名称为 Topcut-bullmer Grundstücksverwaltungs GmbH，系德国奔马全资子公司
华杰国际	指	华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莱芜杰克	指	莱芜杰克铸造机械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杰克机床	指	江西杰克机床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杰克投资之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杰克机床	指	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司，江西杰克机床之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湖南杰克磨床	指	湖南长沙杰克数控磨床有限公司，江西杰克机床之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西智星	指	West Star Fortune Limited，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的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长运环球	指	Long Lucky Global Limited（长运环球有限公司），系在塞舌尔维多利亚市注册的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德国新杰克	指	New Jack Industrie Naehmaschinen GmbH，系发行人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assyst	指	Sistemi assyst srl.，系德国拓卡奔马参股子公司，已转让
新飞跃	指	浙江新飞跃股份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事宜于2007年5月25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67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33 号”《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34 号”《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即英属维尔京群岛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028-2号

致：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现办公地址：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臧欣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先后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个方面。

臧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zangxin@grandwaylaw.com。

刘斯亮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包括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资产重组、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刘斯亮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liusilia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从2010年8月开始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查询、复核、面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函证、计算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



GRANDWAY

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及北京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如下批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的〈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

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的〈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其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每股壹元（1.00 元）。

（3）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167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公司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8）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



GRANDWAY 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年产 2 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年产 45 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和“年产 300 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

3、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预案，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将按照预案的规定启动发行人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该预案还规定了相关义务人公开道歉、停止领取薪酬、限制股份转让、限制分红等约束措施。

4、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发行人可根据发行时间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

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8）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新庆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CHANDR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转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104号）批准，由新杰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2014年8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400000131，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新庆，注册资本为15,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3年8月27日，并于2007年6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彩芳与阮积祥夫妇、阮福德与管娇芬夫妇、阮积明与罗玉香夫妇，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GRANDWAY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

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862,293.59 元、47,033,991.37 元、151,952,488.59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39,598.06 元、149,684,571.68 元、266,642,395.0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7,962,513.06 元、1,032,804,330.62 元、1,549,150,814.5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50,402,017.9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6,629,090.8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二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GRANDWAY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年产 2 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年产 45 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和“年产 300 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

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15,5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5,167 万股股份（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0,667 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 20,667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5,167 万股股份（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0,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新杰克有限于2007年6月29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新杰克有限的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新杰克有限设立于2003年8月27日，其成立时的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阮积祥，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新杰克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杰克控股	货币	87.96	85.00
	机器设备	1,272.04	
阮福德	货币	120.00	7.50
阮积明	货币	120.00	7.50
合 计		1,600.00	10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新杰克有限设立时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03年7月15日，杰克控股（当时该公司名称为“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2004年8月更名为“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以部分设备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并聘请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资设备进行评估。

2、2003年8月1日，新杰克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新杰克有限，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其中，杰克控股以货币和机器设备出资，其中货币出资为879,599元，机器设备按评估值出资12,720,401元，合计13,6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5%，阮福德和阮积明分别以货币出资1,200,000元，各占注册资本的7.5%。同日，新杰克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3、2003年8月12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东评(2003)字第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杰克控股用于出资新杰克有限的机器

设备的评估值为 12,720,401 元（评估增值-1,429,123.54 元，增值率-10.10%）。

4、2003 年 8 月 18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 00596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

5、2003 年 8 月 19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3]第 12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新杰克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3,279,599.00 元，实物出资 12,720,401.00 元。

6、2003 年 8 月 27 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准新杰克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2101575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杰克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新杰克有限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至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前，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山水公司	408.00	85.00
杰克控股	39.12	8.15
美维斯	12.96	2.70
椒江迅利	8.40	1.75
椒江迅轮	7.68	1.60
北京璜恒	3.84	0.80
合 计	48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已履行以下法律程序：

1、2007 年 5 月 15 日，新杰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将新杰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2007年5月21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7]第026405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新杰克有限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7年5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1151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新杰克有限截至200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156,780,998.19元。

4、2007年5月2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1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新杰克有限截至200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561.89万元。

5、2007年5月25日，新杰克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同意新杰克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11519号”《审计报告》，新杰克有限截至200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56,780,998.19元；董事会同意以其中15,500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500万元，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5,500万股，每股1元。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1,780,998.19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6、2007年5月25日，新杰克有限投资人作出决议，同意新杰克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上述折股安排。

7、2007年5月25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以及《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将新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8、2007年6月29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转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104号），批准新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商务部核发“商外资资审字[2007]02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2007年6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11601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10、200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同意以新杰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

11、2007 年 6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0131）。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新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新杰克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其于 2004 年 12 月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并于 2007 年 4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年检审计报告，新杰克有限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盈利，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关于“已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如申请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有最近连续 3 年的盈利记录”之规定。

2、发行人系从事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的生产型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国家鼓励设立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公司”之规定。

3、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有 6 名发起人，其中山水公司系根据 BVI 法律在 BVI 注册成立的境外法人，其余 5 名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以及《暂行规定》第六条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的条件外，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之规定。

4、根据发起人协议书，新杰克有限以其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中的 15,500 万元折合为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5,500 万股，每股 1 元，新杰克有限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山水公司持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85%，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之规定以及《暂行规定》第七条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在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应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之规定。



GRANDWAY

5、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中关于发行人承继新杰克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的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之规定以及《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外商投资企业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公司承担”之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在新杰克有限经商务部批准设立并在工商局注册登记后，原新杰克有限的合资合同、章程予以撤销，代之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将承继新杰克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519 号”《审计报告》，新杰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56,780,998.19 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中 15,5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5,500 万股，每股 1 元。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 1,780,998.19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山水公司	13,175.00	85.00	外资法人股
杰克控股	1,263.25	8.15	境内法人股
美维斯	418.50	2.70	境内法人股

椒江迅利	271.25	1.75	境内法人股
椒江迅轮	248.00	1.60	境内法人股
北京璜恒	124.00	0.80	境内法人股
合 计	15,500.00	100.00	—

(5)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 由新杰克有限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筹办事宜。

(6) 协议中还约定了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国籍、住所、职务, 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 各发起人承诺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内容。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07 年 5 月 25 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51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 新杰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156,780,998.19 元。

2、2007 年 5 月 25 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 新杰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561.89 万元。

3、2007 年 6 月 29 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601 号”《验资报告》, 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 确认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报告,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156,780,998.19 元, 其中 15,500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股本, 其余 1,780,998.19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07年6月29日，新杰克有限董事会通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07年6月29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成立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

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实地考察，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均具有中国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各发起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该 6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山水公司

山水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3,175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8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山水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87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

山水公司系根据 BVI 法律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在 BVI 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02977 号企业注册登记证(NO. 602977)。山水公司现注册地址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山水公司可以发行 5 万股面值 1 美元的股票，设立时股东为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共认购 1,000 股股份，其中阮积祥持有山水公司股份 550 股，占认购股份总数的 55%，阮福德持有山水公司股份 225 股，占认购股份总数的 22.5%，阮积明持有山水公司股份 225 股，占认购股份总数的 22.5%。

2008 年 1 月 31 日，阮积祥将其持有的山水公司股份 550 股转让给胡彩芳。胡彩芳持有山水公司 55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5%。

山水公司现董事为阮福德、阮积明。山水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亦无其他投资，其主要收益是投资发行人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经查验，山水公司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均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 29 号）的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市中心支局进行了登记。

2、杰克控股

杰克控股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263.25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8.1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杰克控股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杰克控股工商登记资料，杰克控股系在台州市工商局椒江分局（原椒江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现注册号为 331002000009504。杰克控股成



立于 1994 年 11 月 10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椒江市飞达缝纫机有限公司”；1995 年 4 月，更名为“台州市飞球缝纫机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更名为“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更名为“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更名为“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工商局椒江分局 2011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杰克控股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两井墩村，法定代表人阮福德，经营范围：自有资产的投资、管理；汽车配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杰克控股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杰克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彩芳	2,750	55.00
阮福德	1,125	22.50
阮积明	1,125	22.50
合 计	5,000	100

3、美维斯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美维斯在注销前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台州市工商局椒江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331002000021551。美维斯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77.14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郭卫星，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美维斯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418.5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2.70%，因被椒江迅轮吸收合并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注销。

美维斯在注销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新庆	21.43	27.7807
郭卫星	21.43	27.7807
黄展洲	17.14	22.2193
胡彩芳	9.427	12.2206
阮福德	3.8565	4.9994

阮积明	3.8565	4.9994
合 计	77.14	100

4、椒江迅利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椒江迅利注销前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台州市工商局椒江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3310022003468。椒江迅利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阮林兵。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椒江迅利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271.25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75%，因被椒江迅轮吸收合并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注销。

椒江迅利在注销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林兵	14.2857	28.5714
王春元	12.8571	25.7142
车建波	11.4286	22.8572
阮文娥	11.4286	22.8572
合 计	50	100

5、椒江迅轮

根据椒江迅轮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椒江迅轮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台州市工商局椒江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331002000045156，其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椒江迅轮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453.428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横塘村一区 35 号，法定代表人陈琪，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GRANDWAY

椒江迅轮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248.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6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椒江迅轮持有发行人股份 2,459.8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87%。

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日，椒江迅轮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彩芳	163.7421	36.1120
阮福德	66.9854	14.7731
阮积明	66.9854	14.7731
陈华贵	28.5722	6.3014
赵新庆	21.4300	4.7262
郭卫星	21.4300	4.7262
陈 琪	17.1434	3.7808
黄展洲	17.1400	3.7801
阮林兵	14.2857	3.1506
王春元	12.8571	2.8355
车建波	11.4286	2.5205
阮文娥	11.4286	2.5205
合 计	453.4285	100

6、北京璜恒

北京璜恒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注册号为110112004556332。北京璜恒成立于2002年9月9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75号（潞河永欣科技园），法定代表人黄敏，经营范围：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钢材、铝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展览展示；家居装饰；装饰设计。北京璜恒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股份124.00万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0.80%，因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名股东，其中山水公司、椒江迅轮为发行人之发起人，其他2名股东杰克投资、北远创投系因受让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该2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杰克投资

根据杰克投资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杰克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台州市工商局椒江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31002000034475。杰克投资成立于2009年12月1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杰克投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横塘村一区34号，法定代表人阮福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杰克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杰克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8,855.1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7.13%。杰克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彩芳	275	55
阮福德	112	22.5
阮积明	112	22.5
合 计	500	100

2、北远创投

根据北远创投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北远创投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宁波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330200000069479。北远创投成立于2010年8月27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9幢（6-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傅备鏢），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合伙期限自2010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远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31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GRANDWAY

根据《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北远创投总出资额3,0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1,000万元。首次出资均为认缴出资额的三分之一，其余认缴出资在五年内分二期缴纳，每期缴纳认缴出资额的三分之一。北远创投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	330200000012658	货币	300	10	普通合伙人
徐纪学	330205196512050033	货币	2,400	80	有限合伙人
高 琪	330622197105195019	货币	150	5	有限合伙人
梁琼英	33262319711207730X	货币	150	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	-	3,000	100	——

经查验，发行人的现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519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601 号”《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新杰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杰克投资始终持有发行人55%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胡彩芳与阮积祥夫妇、阮福德与管娇芬夫妇、阮积明与罗玉香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认定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①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通过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合计控制发行人98%的股份。报告期内，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始终保持在93.42%以上。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对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杰克控股的投资始终保持相同的比例，即：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三人分别持有杰克投资55%、22.5%、22.5%的股权，分别持有山水公司55%、22.5%、22.5%的股权，分别持有杰克控股55%、22.5%、22.5%的股权；此外，三人还分别持有椒江迅轮36.1120%、14.7731%、14.7731%的股权。

② 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均为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胡彩芳还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③ 胡彩芳的配偶阮积祥与阮福德、阮积明系兄弟关系。经查验，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议中，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中，三人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

④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GRANDWAY

（2）同时认定阮积祥、管娇芬、罗玉香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由于存在以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胡彩芳的配偶阮积祥、阮福德的配偶管娇芬、阮积明的配偶罗玉香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仍然应当同时

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 经查验，胡彩芳与阮积祥、阮福德与管娇芬、阮积明与罗玉香系夫妻关系且夫妻财产依法共同共有，根据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出具的书面声明，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的对外投资系以夫妻共同财产形成，其各自的配偶依法对该等投资享有财产权益。

② 2008年1月以前，阮积祥持有发行人股东山水公司、杰克控股各5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2008年1月，阮积祥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全部转让给配偶胡彩芳，由于夫妻财产共有，虽然胡彩芳未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手续，该次股权转让仍然合法、有效。

③ 阮积祥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杰克投资董事长，与胡彩芳系夫妻关系，与阮福德、阮积明系兄弟关系，报告期内，阮积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但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阮积祥对发行人实际经营运作及方针的确定仍有重大影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决议事项的前期酝酿或探讨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影响。

④ 本所律师认为，将阮积祥、管娇芬、罗玉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可适当扩大发行人关联方的核查范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同时，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将更为充分，有利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规范运作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彩芳与阮积祥夫妇、阮福德与管娇芬夫妇、阮积明与罗玉香夫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胡彩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横塘村，身份证号码为33260119700121****。

阮积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横塘村，身份证号码为33260119690825****。

阮福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下陈街道横塘村，身份证号码为33260119630607****。

管娇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横塘村，身份证号码为33260119670727****。

阮积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横塘村，身份证号码为33260119651002****。

罗玉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横塘村，身份证号码为332601196812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补充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新杰克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新杰克有限的股权设置及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新杰克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新杰克有限发生过4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新杰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杰克控股（原名称为“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阮福德、阮积明于2003年8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新杰克有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杰克控股	货币	87.96	85.00
	机器设备	1,272.04	
阮福德	货币	120.00	7.50
阮积明	货币	120.00	7.50
合 计		1,6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新杰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杰克控股将其持有的新杰克有限 1,36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杰克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积祥	880	55.00
阮福德	360	22.50
阮积明	360	22.50
合 计	1,600	100.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04 年 10 月 8 日，杰克控股与自然人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杰克控股将其持有的新杰克有限 1,36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其中 2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阮福德，2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阮积明，8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阮积祥，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

（2）同日，新杰克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2004 年 10 月 21 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准新杰克有限本次工商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银行现金缴纳单（回单联）》，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已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向杰克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新杰克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4 年 12 月，新杰克有限原股东将各自持有的新杰克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在 BVI 注册的山水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杰克有限成为山水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3 万美元。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04 年 11 月 19 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评报(2004)2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 2004 年 11 月 22 日，新杰克有限原股东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与山水公司签订了《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协议》。根据该协议，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将其持有的新杰克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山水公司，转让价格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中天评报(2004)2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的、新杰克有限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6,388,177.59 元为参考（折合为每 1 元出资额 1.02426 元），确认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25 元，转让总价为 16,400,000 元（折合为 1,981,500 美元）。

(3) 2004 年 11 月 22 日，新杰克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4) 2004 年 11 月 22 日，山水公司出具《董事委派书》，委派阮积明、阮福德、阮积祥为新杰克有限董事，其中，委派阮积明为董事长。

(5) 2004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发[2004]900 号），同意新杰克有限原股东将其持有的新杰克有限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水公司并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6) 2004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新杰克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04 年 12 月 22 日，新杰克有限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经查验，山水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发行人已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方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新杰克有限原股东将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山水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4、2006年12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6年12月，新杰克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93万美元增加至408万美元。

经查验，该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06年12月21日，新杰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新杰克有限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93万美元增加至408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06年12月25日，台州市椒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2006)椒外经贸资字10号]，同意新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08万美元。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新杰克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0368号)。

(3) 2006年12月29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杰克有限该次注册资本增加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台鼎验(2006)3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9日，新杰克有限已将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80万元折合215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4) 2006年12月30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准该次工商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免征所得税，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之规定，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杰克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增加注册资本至480万美元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4月，新杰克有限引入新投资人，注册资本增加至480万美元，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该次增资完成后，新杰克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山水公司	408.00	85.00
杰克控股	39.12	8.15
美维斯	12.96	2.70
椒江迅利	8.40	1.75
椒江迅轮	7.68	1.60

北京璜恒	3.84	0.80
合 计	48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变更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07 年 4 月 27 日，新杰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引入新投资人，将注册资本由 408 万美元增至 480 万美元，溢价比例为 3.328:1，各投资人以人民币投资，按 7.7342:1 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其中：杰克控股对新杰克有限溢价增资 1,302,000.27 美元，其中 391,200 美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美维斯对新杰克有限溢价增资 431,337.51 美元，其中 129,600 美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椒江迅利对新杰克有限溢价增资 279,570.61 美元，其中 84,000 美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椒江迅轮对新杰克有限溢价增资 255,607.42 美元，其中 76,800 美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北京璜恒对新杰克有限溢价增资 127,803.71 美元，其中 38,400 美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 2007 年 4 月 27 日，山水公司与杰克控股、美维斯、椒江迅利、椒江迅轮、北京璜恒共同签订《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对增资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同日各方共同签署《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章程》。

(3) 2007 年 4 月 27 日，台州市椒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2007)椒外经贸资字 11 号]，同意新杰克有限该次增资和变更。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新杰克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7 年 4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对新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杭验[2007]第 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新杰克有限已收到认缴增资各方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2 万美元。

(5) 2007 年 4 月 29 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准该次工商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已经相关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新杰克有限该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及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过5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07年6月29日，新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50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山水公司	13,175.00	85.00
杰克控股	1,263.25	8.15
美维斯	418.50	2.70
椒江迅利	271.25	1.75
椒江迅轮	248.00	1.60
北京璜恒	124.00	0.80
合 计	15,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2009年10月股份转让

2009年10月，杰克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5%的股份计240.25万股转让给祥云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58%的股份计89.90万股转让给祥龙工贸；北京璜恒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80%的股份计124万股转让给杰克控股。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山水公司	13,175.00	85.00
杰克控股	1057.10	6.82
美维斯	418.50	2.70
椒江迅利	271.25	1.75
椒江迅轮	248.00	1.60
祥云投资	240.25	1.55
祥龙工贸	89.90	0.58
合 计	15,5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09年8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2）2009年9月17日，杰克控股与北京璜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璜恒其持有的发行人0.80%的股份计124万股转让给杰克控股，转让价格每股1元；同日，杰克控股分别与祥云投资、祥龙工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杰克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5%的股份计240.25万股转让给祥云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58%的股份计89.90万股转让给祥龙工贸，转让价格每股2.73元。

（3）2009年9月17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4）2009年10月16日，浙江省商务厅作出“浙商务外贸函[2009]199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前述股份转让及修订后的章程；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181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009年11月13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该次工商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于2007年6月29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杰克控股、北京璜恒该次转让的股份均为发起人股份，至该次股份转让批准之日，新杰克股份设立登记不足三年，因此该次股份转让不符合《暂行规定》第八条“发起人股份的转让，须在公司设立登记3年后进行，并经公司

原审批机关批准”之规定。鉴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已明确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商务部外资司于2008年12月18日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指引手册》(2008年版)第五部分之“六”第(二)项关于“《公司法》有明确规定的，适用于《公司法》；《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的，仍按照现行外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审核办理”之规定，该次股份转让可以适用《公司法》之规定，同时该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审批机关的批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就该次股份转让定价差异问题本所律师做了专项核查。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于2008年7月30日作出决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杰克控股将其持有的杰克股份1.55%的股份计240.25万股转让给祥云投资，将其持有的杰克股份0.58%的股份计89.90万股转让给祥龙工贸；杰克控股与祥云投资、祥龙工贸于2008年8月16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2.73元，杰克股份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16日决议通过。杰克控股于2008年7月2日预收祥云投资655.20万元作为股份转让款，于2008年7月29日预收祥龙工贸股份转让款250万元。该次股份转让因未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并未生效，因此杰克控股与祥云投资、祥龙工贸于2009年9月17日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而股份转让的价格约定不变。杰克控股退回多收祥龙工贸的预收款项4.573万元，而对于少收祥云投资的0.6825万元杰克控股则出具说明不再追索，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纠纷及或有事项。

北京璜恒所持股份转让的价格是在2009年9月与杰克控股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当时北京璜恒对企业发展状况不太乐观，希望能尽快收回投资，杰克控股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同意受让该部分股份，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每股1元的价格。

经查验，杰克控股已于2009年12月11日向北京璜恒支付股份转让款124万元。

3、2010年9月股份转让

2010年9月，山水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的股份计9,300万股以1美元的

价格转让给杰克投资，杰克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的股份计310万股以每股1.2元的价格转让给椒江迅轮。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杰克投资	9,300.00	60.00
山水公司	3,875.00	25.00
杰克控股	747.10	4.82
美维斯	418.50	2.70
椒江迅利	271.25	1.75
椒江迅轮	558.00	3.60
祥云投资	240.25	1.55
祥龙工贸	89.90	0.58
合 计	15,5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10年7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0年8月7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0年8月7日，山水公司与杰克投资、杰克控股与椒江迅轮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2010年9月8日，浙江省商务厅作出“浙商务资函[2010]344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该次股份转让。

（5）2010年9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2010年9月19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该次工商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上述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2011年2月17日填制的《扣缴外国企业所得税报告表》、“（032）浙国电No24418219”《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2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已按照2009年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值计算山水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并代扣代缴所得税。

4、2011年3月股份变动

2011年3月，杰克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2%的股份计747.10万股以每股1.2元的价格转让给椒江迅轮，杰克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的股份计465万股以每股1.2元的价格转让给椒江迅轮，杰克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的股份计310万股以每股2.73元的价格转让给北远创投，椒江迅轮通过吸收合并获得美维斯、椒江迅利原分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计689.75万股。该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杰克投资	8,525.00	55.00
山水公司	3,875.00	25.00
椒江迅轮	2,459.85	15.87
北远创投	310.00	2.00
祥云投资	240.25	1.55
祥龙工贸	89.90	0.58
合 计	15,500.00	100.00

该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0年11月25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0年11月25日，杰克控股与椒江迅轮、杰克投资与椒江迅轮、杰克投资与北远创投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2010年11月25日，椒江迅轮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美维斯、椒江迅利，美维斯、椒江迅利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合并事宜。同日，椒江迅轮、美维斯、椒江迅利、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共同签署《吸收合并及增资协议》。2011年1月17日，椒江迅轮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453.4285万元并同意修改章

程。椒江迅轮于2011年3月10日就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5) 2011年3月22日，浙江省商务厅作出“浙商务资函[2011]82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前述股份转让以及椒江迅轮通过吸收合并取得椒江迅利、美维斯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11年3月30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该次工商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上述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杰克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2%的股份计747.10万股转让给椒江迅轮，杰克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的股份计465万股转让给椒江迅轮，将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1.2元，是在综合考虑如下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

(1) 发行人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值为每股1.2元；

(2) 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发放现金分红1,024万元；

(3) 杰克控股、杰克投资、椒江迅轮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并且同为发行人股东。

经查验，杰克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的股份计310万股转让给北远创投，将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2.73元，是在双方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综合判断基础上协商确定。



GRANDWAY

5、2012年11月股份转让

2012年11月，祥云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0.25万股股份转让给杰克投资，祥龙工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9.90万股股份转让给杰克投资。该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杰克投资	8,855.15	57.13

山水公司	3,875.00	25.00
椒江迅轮	2,459.85	15.87
北远创投	310.00	2.00
合 计	15,5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2年7月3日，祥云投资、祥龙工贸分别与杰克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祥云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0.25万股股份转让给杰克投资，祥龙工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9.90万股股份转让给杰克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2.96元。

（2）2012年7月31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进行了修改。

（3）2012年11月14日，浙江省商务厅作出“浙商务外资许可[2012]第92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4）2012年11月19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012年11月21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工商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上述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缝纫

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

经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拓卡奔马的经营范围为：自动裁床、铺布机、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研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众邦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特种电动机、控制仪器、电子产品研究、开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国奔马的经营范围为CAD/CAM系统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培训。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特种机等系列900多品种，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机、裁床、自动铺布机以及电机等。发行人采取面向订单和面向库存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每月的销售预测，组织销售、生产、采购、技术等相关部门召开产销平衡会确定每月的生产计划，通过ERP系统自动生成原材料采购订单，通过各级经销商向国内外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德国拥有全资子公司德国奔马，德国奔马拥有全资子公司德国奔马地产；发行人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华杰国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2011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1,365,530,621.68	1,548,427,601.35	1,031,961,137.82	1,346,168,976.85
其他业务收入	86,323.09	723,213.22	843,192.80	1,793,536.21
营业成本	978,807,589.16	1,095,990,425.78	765,736,130.32	1,035,754,071.4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

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杰克投资，持有发行人57.13%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彩芳与阮积祥夫妇、阮福德与管娇芬夫妇、阮积明与罗玉香夫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杰克控股、山水公司、椒江迅轮、江西杰克机床、浙江杰克机床、湖南杰克磨床、西智星、浙江杰克精密、长运环球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杰克控股、山水公司、椒江迅轮

杰克控股、山水公司、椒江迅轮均为发行人发起人，杰克控股因股份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山水公司、椒江迅轮现分别持有发行人25%、15.87%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

（2）江西杰克机床

根据吉安市工商局于2014年7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800210003540），江西杰克机床设立于2004年12月15日，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禾埠乡禾埠新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华贵，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床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江西杰克机床系杰克投资控股子公司，其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杰克投资	1,518	69
陈华贵	550	25
陈 琪	132	6
合 计	2,200	100



GRANDWAY

（3）浙江杰克机床

浙江杰克机床系江西杰克机床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04年7月23日。根据台

台州市工商局椒江分局于2014年6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2000046307），浙江杰克机床的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刘洋村，法定代表人为陈琪，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床及其配件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湖南杰克磨床

根据长沙市工商局于2013年4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20701），湖南杰克磨床设立于2009年3月13日，住所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与麓泉路交汇处延农综合大楼14楼14-G057房，法定代表人为胡惜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数控磨床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应用推广服务”。

湖南杰克磨床系江西杰克机床控股子公司，其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杰克机床	400	80
胡惜时	100	20
合 计	500	100

（5）西智星

西智星系根据 BVI 法律于 2004 年 1 月 2 日在 BVI 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574934 号企业注册登记证。西智星现注册地址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西智星可以发行 5 万股面值 1 美元的股票，设立时股东为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共认购 1,000 股股份，其中阮积祥持有西智星股份 550 股，占认购股份总数的 55%，阮福德持有西智星股份 225 股，占认购股份总数的 22.5%，阮积明持有西智星股份 225 股，占认购股份总数的 22.5%。

西智星现任董事为阮福德、阮积明。西智星持有杰克精密57%的股权。

阮福德、阮积明和阮积祥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 29号）的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市中心支局进行了登记。

（6）杰克精密

根据台州市工商局于2014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0215），杰克精密成立于2003年7月18日，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刘洋村村部，法定代表人为陈华贵，注册资本为96.6592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机床及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杰克精密系西智星控股子公司，杰克精密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西智星	55.0957	57
陈华贵	27.0646	28
陈 琪	14.4989	15
合 计	96.6592	100

（7）长运环球

长运环球系根据塞舌尔共和国法律于2013年5月23日在塞舌尔维多利亚市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125246号《公司注册证明书》。长运环球现注册地址为：Office,14,First Floor,Trinity house,victoria,mahe,Seychelles。

长运环球可以发行100万股面值1美元的股票，设立时股东为阮积祥，共认购10,000股股份，占认购股份总数的100%。

长运环球现任董事为阮积祥，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3、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杰克投资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山水公司和椒江迅轮，山水公司持有发行人25%的股份，椒江迅轮持有发行人15.87%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



GRANDWAY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拓卡奔马、浙江众邦、

纳鑫科技、德国奔马、德国奔马地产，华杰国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拓卡奔马

拓卡奔马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09年12月14日，根据临海市工商局于2014年8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43297），拓卡奔马的住所为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路181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彩芳，注册资本为8,88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动裁床、铺布机、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研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众邦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浙江众邦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04年11月25日，设立时名称为“宁波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后依次更名为“宁波众邦缝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众邦缝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工商局于2014年8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45016），浙江众邦的住所为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路181号，法定代表人为阮福德，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特种电动机、控制仪器、电子产品研究、开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德国奔马

德国奔马系发行人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间为2006年4月21日，经营范围包括CAD/CAM系统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培训。

德国奔马设立时名称为Topcut GmbH（拓卡公司），股本为25,000欧元，由Anton Stahl出资并持有。根据2009年6月10日的公证资料（公证号590-593/2009，公证人Gerhard Weichselbaumer），Anton Stahl在拓卡公司设立后分两次向拓卡公司增资117,126欧元和8,874欧元，但未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

2009年6月17日，发行人与Anton Stahl签署《投资合作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拓卡公司增资45.3万欧元，使股本增加至60.4万欧元，名称变更为Topcut-bullmer GmbH（拓卡奔马有限公司），用于收购“assist/bullmer”资产。2009年6月18日召开股东会并向注册登记结构提交注册申请，2009年8月7日，完成注册登记。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系统，发行人该次境外直接投资已取得330020090005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2012年6月15日的公证资料（2012年公证件301号，公证人Edgar Friedrich），Anton Stahl将其持有的德国拓卡奔马151,000.00欧元的股本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300,000.00欧元。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系统，发行人该次境外直接投资已取得330020120048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9月，德国奔马名称变更为Bullmer GmbH。

（4）德国奔马地产

德国奔马地产系德国奔马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5日，在Hamburg地方法院注册，注册号为HRB 116107，注册资本25,000欧元，注册地址为Pappelallee 41, 22089 Hamburg，现任董事为Mr. Hasler。

（5）华杰国际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李广耀出具的档案编号为“PL/PL/15/003739”《证明书》以及华杰国际注册登记资料，华杰国际系发行人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注册条例》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日，持有编号为1884128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33楼3306-12室，现任董事为阮积明，业务性质为缝纫机贸易。华杰国际股本为10,000.00港币，分成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币，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系统，发行人该次境外直接投资已取得330020130011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GRANDWAY

（6）纳鑫科技

纳鑫科技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设立于2013年10月28日。根据上海市工

商局杨浦分局于2014年7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49060），纳鑫科技的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4幢501-3室，法定代表人为覃珂楦，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纳鑫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发行人	51	51
覃珂楦	30	30
杨 雨	19	19
合 计	100	100

（7）莱芜杰克

莱芜杰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莱芜市莱城区工商局于2015年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202200018350），莱芜杰克的住所为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牛泉镇西上庄村盛世阳光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丁大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铸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查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三会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1	胡彩芳	33260119700121****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杰克投资监事，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阮积祥	33260119690825****	杰克投资董事长，胡彩芳配偶，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阮福德	33260119630607****	发行人副董事长，杰克投资副董事长、经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4	管娇芬	33262219670727****	阮福德配偶，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5	阮积明	33260119651002****	发行人副董事长，杰克投资董事，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6	罗玉香	33260119681221****	阮积明配偶，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7	赵新庆	61012319591007****	发行人董事长
8	郭卫星	11010819761123****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9	谢云娇	36250219770707****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	黄展洲	43292519630117****	发行人董事
11	胡鸿高	31010419540910****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韩洪灵	36232219760809****	发行人独立董事
13	张世东	11010819680414****	发行人独立董事
14	林建龙	11010819630515****	发行人独立董事
15	车建波	36012219620720****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6	阮美玲	33260119680212****	发行人监事
17	王吉明	33260119760912****	发行人监事
18	阮林兵	33260119740806****	发行人副总经理

6、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主要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GRANDWAY

(1) 台州市路桥友德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工商局路桥分局于2013年7月1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4000011842），台州市路桥友德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1月8日，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胡田施村，法定代表人为管友德，注册资

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缝纫机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台州市路桥友德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娇芬的兄弟管友德持股50%的有限公司，其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管友德	25	50
施美燕	25	50
合 计	50	100

（2）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

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以下称“路桥阿冬”）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彩芳的兄弟胡志冬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1999年8月24日，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南官大道144号，经营范围为“缝纫机零配件批发、零售”。根据台州市工商局路桥分局于2014年8月7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4640051257），胡志东已将台州市路桥区阿冬缝纫设备商行转让给陈小春。

（3）台州市路桥兴业缝纫设备商行

根据台州市工商局路桥分局于2014年2月20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4610032159），台州市路桥兴业缝纫设备商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玉香的弟媳阮雪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03年10月8日，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路桥章苑居市场街18号，经营范围为“缝纫机零配件零售”。

（4）周口誉诚缝纫设备销售中心

周口誉诚缝纫设备销售中心（未注册字号，以下称“周口誉诚”）持有周口市工商局川汇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1602699136405），系发行人总经理郭卫星的弟弟郭山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住所为川汇区邦杰路路西，经营范围为“缝纫机销售及维修”。

（5）路桥杰克缝纫机

根据台州市工商局路桥分局于2013年6月20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注册号为331004610053341），路桥杰克缝纫机（未注册字号，以下称“路桥杰克”）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阮林兵的弟媳阮景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09年6月5日，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市场街130号，经营范围为“缝纫机配件零售；缝纫机维修服务”。

（6）台州市路桥韩煌塑胶厂

根据台州市工商局路桥分局于2012年5月15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4670012886），台州市路桥韩煌塑胶厂系发行人监事阮美玲的妹夫罗友斌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1989年7月21日，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浦北村一区13号，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服装、鞋加工”。

除上述情况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包括拓卡奔马（上海）、新飞跃、杰克房地产、莱芜贝尔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德国新杰克、Sistemi assyst srl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拓卡奔马（上海）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拓卡奔马（上海）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09年10月12日，住所为田林十村37号496室，法定代表人为郑海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万元，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室内装潢，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4000003201109290028），拓卡奔马（上海）已于2011年10月7日注销。



GRANDWAY

（2）新飞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新飞跃成立于2009年1月13日，注册号为331000000016967，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108号，法定代表人邱继宝，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缝纫机、电子元器件、服装机械、食品机械、工艺美术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新飞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1,600万元，发行人系新飞跃发起人之一，曾持有新飞跃1,000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3.16%。

2014年1月新飞跃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2,600万元，发行人不再持有新飞跃股份。

2014年1月，台州市工商局核准新飞跃减资工商登记。

（3）杰克房地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杰克房地产注销前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临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31082000006833。杰克房地产成立于2007年10月30日，注销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临海市江南街道原种场综合楼，法定代表人阮福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因股东会决议解散，杰克房地产已于2011年9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杰克房地产注销前系杰克控股、管娇芬、罗玉香共同设立的公司，注销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杰克控股	400	80
管娇芬	75	15
罗玉香	25	5
合 计	500	100

（4）莱芜贝尔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莱芜贝尔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5日，注册号为371200200060244，住所为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牛泉镇西上庄村，法定代表人卢佳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查验，阮振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福德之子）曾认缴莱芜贝尔铸

造科技有限公司32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2014年9月28日，阮振华分别与金瑛、卢佳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莱芜贝尔铸造科技有限公司165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瑛，将其持有的莱芜贝尔铸造科技有限公司160万元出资转让给卢佳斌，阮振华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5) 德国新杰克

德国新杰克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4日，在the Local Court of Augsburg注册，注册号为HRB24735，注册资本30万欧元，注册地址为Wernher-von-Braun-Straße 2, 86368 Gersthofen。

2010年10月12日，发行人决定解散该公司，并于2012年5月3日在浙江省商务厅备案。2013年10月24日，德国新杰克在奥格斯堡地方法院登记注销。

(6) Sistemi assyst srl

Sistemi assyst srl是在意大利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09641200150，位于Lainate, Pietro, Mascagni大街12号，股本10,400欧元。德国奔马曾参股该公司，持有该公司4,680欧元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5%。2011年8月，德国奔马已将该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Human Solutions GmbH，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2011年以市场价向关联方浙江杰克机床采购机床及配件等计286,038.80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0.32%，浙江杰克机床代供电局向发行人收取电费1,031,885.60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11.38%，合计金额为1,317,924.40元。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路桥杰克缝纫机店零星采购机针等产品，累计金额 15.65 万元。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周口誉诚	81.31	0.07%	103.54	0.07%	2.30	0.00%	8.97	0.01%
路桥杰克	489.06	0.39%	476.88	0.31%	230.36	0.23%	426.24	0.32%
路桥阿冬	18.40	0.01%	227.17	0.15%	146.60	0.14%	96.92	0.07%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评定管理制度》，发行人设供应商评定委员会，供应商的确定及更换由供方评定委员会决定。供销双方签订价格合同确定拟采购物料的种类和价格，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通过 SAP-ERP 系统平台生成并发布采购订单，经供方在 SAP-ERP 系统终端确认后生效。

根据发行人《经销商设立制度》，发行人根据市场营销计划和营销政策确定经销商设立标准，经销商提出申请，并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后确定为发行人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产品定价制度》，发行人产品价格是在综合考虑营销战略、产品成本、市场竞争态势、区域价格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由总经理审批后确定，并以《产品价格通知》的方式通知各经销商。经销商按照该价格向发行人发出订单。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购销产品的关联交易均按上述制度执行。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2014 年度关联销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关联方借支备用金

阮积良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二姐之配偶，担任发行人采购主管。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阮积良作为发行人采购主管向发行人借支业务备用金，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阮积良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50,000.00

2、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0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署编号为“A保1013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浙江杰克机床在2010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担保，主债权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

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合同已被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椒江支行于2011年12月1日签署的《终止担保协议》终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3、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责任
1	胡彩芳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台州支行	D0120090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65.00	2009-03-23	2009-03-23 至 2012-03-23 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2	阮福德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台州支行	D012009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95.00	2009-03-23	2009-03-23 至 2012-03-23 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3	胡彩芳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台州支行	D0120090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22.00	2009-03-23	2009-03-23 至 2012-03-23 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4	阮积祥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台州支行	B0120090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09-03-26	2009-03-26 至 2012-03-26 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5	阮福德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台州支行	B01200900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09-03-26	2009-03-26 至 2012-03-26 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6	阮积明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台州支行	B012009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09-03-26	2009-03-26 至 2012-03-26 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7	阮福德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二个保(2009)071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4,000.00	2009-04-24	2009-04-24 至 2011-04-24 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
8	阮积明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二个保(2009)071-1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4,000.00	2009-04-24	2009-04-24 至 2011-04-24 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

9	阮积祥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二个保(2009)071-2号最 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4,000.00	2009-04-23	2009-04-23至2011-04-23期间连 续发生的债务
10	阮积祥 阮福德 阮积明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台州分行	2009年台个保字065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14,000.00	2009-09-16	2009-09-16至2012-09-16期间签 署并约定为主合同
11	阮积祥 阮福德 阮积明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台州分行	2009年台(个保)字082号保证合 同	3,000.00	2009-12-16	2009年台(借)人字229号《固 定资产借款合同》
12	阮积祥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台州支行	2010063S2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00	2010-02-25	2010063S225《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期限至2011-3-2
13	阮积祥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台州支行	2010063S6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0.00	2010-07-29	2010063S646《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期限至2011-05-17
14	阮积明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台州支行	2010063S6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0.00	2010-07-22	2010063S646《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期限至2011-05-17
15	阮福德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台州支行	2010063S6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0.00	2010-07-26	2010063S646《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期限至2011-05-17
16	浙江八星保健食 品有限公司 阮积祥 阮福德 阮积明	发行人	台州银行	台商银(高保)字0106101132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500.00	2010-07-12	2010-07-12至2011-07-12期间发 生的债务
17	浙江八星保健食	发行人	台州银行	台银(高保)字0106101679号最高	800.00	2010-10-22	2010-10-22至2011-10-22期间发

	品有限公司 阮积祥 阮福德 阮积明			额保证合同			生的债务
18	杰克控股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01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0-11-19	2010-11-19 至 2013-11-19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19	阮福德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01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0-11-19	2010-11-19 至 2013-11-19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20	阮积明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01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0-11-19	2010-11-19 至 2013-11-19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21	阮积祥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01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0-11-19	2010-11-19 至 2013-11-19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22	杰克控股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108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00.00	2011-08-01	2011-08-01 至 2014-08-01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23	杰克投资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108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00.00	2011-08-01	2011-08-01 至 2014-08-01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24	阮积明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108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00.00	2011-08-01	2011-08-01 至 2014-08-01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25	阮福德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108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00.00	2011-08-01	2011-08-01 至 2014-08-01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26	阮积祥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108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00.00	2011-08-01	2011-08-01 至 2014-08-01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27	胡彩芳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台州分行	B01201100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1-01-14	2011-01-14 至 2013-12-31 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28	阮积明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台州分行	B01201100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1-01-14	2011-01-14 至 2013-12-31 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29	阮福德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台州分行	B0120110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1-01-14	2011-01-14 至 2013-12-31 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30	阮积祥 阮福德 阮积明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台州分行	2011 年台（个保）字 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6,000.00	2011-03-03	2011-03-03 至 2014-03-03 期间签署并约定为主合同
31	阮积祥 阮福德 阮积明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台州分行	2011 年台（个保）字 0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1,000.00	2011-11-30	2011-11-01 至 2014-11-01 期间签署并约定为主合同
32	浙江杰克机床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台州分行	B01201100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1-01-14	2011-01-14 至 2013-12-31 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33	杰克控股 浙江众邦 台州拓卡奔马	发行人	浙商银行 台州分行	(345010) 浙商银高保字（2011）第 0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400.00	2011-04-25	2011-04-25 至 2013-04-25 期间实际形成的债务
34	阮积祥 阮福德 阮积明	发行人	浙商银行 台州分行	(345010) 浙商银高保字（2011）第 0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600.00	2011-04-25	2011-04-25 至 2013-04-25 期间实际形成的债务
35	胡彩芳 管娇芬	发行人	浙商银行 台州分行	(345010) 浙商银高保字（2011）第 0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600.00	2011-04-25	2011-04-25 至 2013-04-25 期间实际形成的债务

	罗玉香							
36	阮积祥	发行人	深发展	深发杭分合额保字第 20110412001-5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同	5,000.00	2011-03-19	深发杭分合综字第 20110412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7	阮积明	发行人	深发展	深发杭分合额保字第 20110412001-4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同	5,000.00	2011-03-19	深发杭分合综字第 20110412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8	阮福德	发行人	深发展	深发杭分合额保字第 20110412001-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同	5,000.00	2011-03-19	深发杭分合综字第 20110412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9	浙江杰克机床	发行人	深发展	深发杭分合额保字第 20110412001-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同	5,000.00	2011-03-19	深发杭分合综字第 20110412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0	杰克控股	发行人	深发展	深发杭分合额保字第 20110412001-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同	5,000.00	2011-03-19	深发杭分合综字第 20110412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1	杰克控股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1) 035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0	2011-06-20	2000-06-20 至 2011-06-20 期间发 生的债务	
42	杰克控股 浙江众邦 台州拓卡奔马 阮福德 阮积明	发行人	渤海国际 信托	Bitc2011(or)-589-1 号保证合同	2,000.00	2011-05-19	Bitc2011(lr)-588-1 号信托贷款合 同	

	阮积祥 胡彩芳 管娇芬 罗玉香							
43	赵新庆 陈琪 浙江杰克机床 潘智君 台州市鱼得水食 品有限公司 台州市万源缝纫 机械有限公司 许守来	发行人	泰隆商业 银行	(330105110505) 浙泰商银 (高保) 字第 (07100030)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1,000.00	2011-05-05	2011-05-05 至 2013-05-05 期间发 生的债务	
44	杰克投资	拓卡奔马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111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700.00	2011-12-27	2011-12-27 至 2014-12-27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45	阮福德	拓卡奔马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111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11-12-27	2011-12-27 至 2014-12-27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46	阮积祥	拓卡奔马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111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11-12-27	2011-12-27 至 2014-12-27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47	阮积明	拓卡奔马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111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11-12-27	2011-12-27 至 2014-12-27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48	阮福德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 (2011) 035 号最	20,000.00	2011-06-20	2011-06-20 至 20113-06-20 期间	

			台州分行	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发生的债务
49	阮积祥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1)035-1号 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20,000.00	2011-06-20	2011-06-20 至 2011-06-20 期间 发生的债务
50	阮积明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1)035-2号 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20,000.00	2011-06-20	2011-06-20 至 2011-06-20 期间 发生的债务
51	杰克投资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台州支行	2011063S770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11-10-28	2011063S770 综合授信协议
52	浙江众邦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台州支行	2011063S770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11-10-28	2011063S770 综合授信协议
53	阮福德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台州支行	2011063S770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11-10-28	2011063S770 综合授信协议
54	阮积明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台州支行	2011063S770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11-10-28	2011063S770 综合授信协议
55	阮积祥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台州支行	2011063S770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11-10-28	2011063S770 综合授信协议
56	阮福德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台州分行	8099110312-4	2,000.00	2011-03-18	8099110312 授信协议
57	阮积明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台州分行	8099110312-3	2,000.00	2011-03-18	8099110312 授信协议
58	阮积祥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台州分行	8099110312-2	2,000.00	2011-03-18	8099110312 授信协议
59	杰克控股	浙江众邦	浦发银行	A 保 11095 最高额保证合同	1,650.00	2011-08-01	2011-08-01 至 2014-08-01 期间登

			椒江支行					署的主合同
60	杰克投资	浙江众邦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1096 最高额保证合同	1,650.00	2011-08-01	2011-08-01	2011-08-01 至 2014-08-01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61	阮积明	浙江众邦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1097 最高额保证合同	1,650.00	2011-08-01	2011-08-01	2011-08-01 至 2014-08-01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62	阮福德	浙江众邦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1098 最高额保证合同	1,650.00	2011-08-01	2011-08-01	2011-08-01 至 2014-08-01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63	阮积祥	浙江众邦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1099 最高额保证合同	1,650.00	2011-08-01	2011-08-01	2011-08-01 至 2014-08-01 期间签 署的主合同
64	杰克控股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2）040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0	2012-07-19	2012-07-19	2012-07-19 至 2014-07-19 期间发 生的债务
65	阮福德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2）040 号最 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20,000.00	2012-07-19	2012-07-19	2012-07-19 至 2014-07-19 期间发 生的债务
66	阮积祥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2）040-1 号 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20,000.00	2012-07-19	2012-07-19	2012-07-19 至 2014-07-19 期间发 生的债务
67	阮积明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2）040-2 号 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20,000.00	2012-07-19	2012-07-19	2012-07-19 至 2014-07-19 期间发 生的债务
68	阮积祥	发行人	进出口银行	（2012）进出银（浙个最信保）字 第2-005号	10,000.00	2012-08-20	2012-08-20	2012-08-20至2013-08-20期间签 署的具体业务合同
69	阮福德	发行人	进出口银行	（2012）进出银（浙个最信保）字 第2-006号	10,000.00	2012-08-20	2012-08-20	2012-08-20至2013-08-20期间签 署的具体业务合同
70	阮积明	发行人	进出口银行	（2012）进出银（浙个最信保）字	10,000.00	2012-08-20	2012-08-20	2012-08-20至2013-08-20期间签

				第2-007号			署的具体业务合同
71	杰克投资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3）050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13-07-18	2013-07-18 至 2016-07-18 期间发 生的债务
72	阮福德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3）050 号最 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10,000.00	2013-07-18	2013-07-18 至 2016-07-18 期间发 生的债务
73	阮积明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3）050-1 号 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10,000.00	2013-07-18	2013-07-18 至 2016-07-18 期间发 生的债务
74	阮积祥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3）050-2 号 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10,000.00	2013-07-18	2013-07-18 至 2016-07-18 期间发 生的债务
75	阮积祥 阮福德 阮积明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台州分行	2014 年台（个保）字 005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19,500.00	2014-01-10	2014-01-10 至 2016-01-10 期间签 署并约定为主合同
76	杰克投资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4）035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15,000.00	2014-07-15	2014-07-15 至 2017-07-15 期间发 生的债务
77	阮福德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 号最 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15,000.00	2014-07-15	2014-07-15 至 2017-07-15 期间发 生的债务
78	阮积明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1 号 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15,000.00	2014-07-15	2014-07-15 至 2017-07-15 期间发 生的债务
79	阮积祥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2 号 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15,000.00	2014-07-15	2014-07-15 至 2017-07-15 期间发 生的债务
80	杰克投资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405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14-06-17	2014-06-17 至 2017-06-17 期间发 生的债务

81	阮积祥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4052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14-06-17	2014-06-17 至 2017-06-17 期间发 生的债务
82	阮积明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4053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14-06-17	2014-06-17 至 2017-06-17 期间发 生的债务
83	阮福德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4054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14-06-17	2014-06-17 至 2017-06-17 期间发 生的债务

4、其他关联交易

(1) 根据《代理进出口委托书》，江西杰克机床于 2011 年委托拓卡奔马进口发那科数控系统，办理付款、进口清关事务。

(2) 经查验，德国奔马与山水公司于 2010 年 8 月签署《58 万美元借款合同》，向山水公司借款 58 万美元；双方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签署《借款协议》，德国奔马向山水公司借款 70 万美元，两次借款折合人民币 7,966,061.36 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德国奔马已于 2013 年度还清上述借款。

经查验，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2014 年度关联销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

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了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杰克投资、实际控制人胡彩芳与阮积祥夫妇、阮福德与管娇芬夫妇、阮积明与罗玉香夫妇（杰克投资、胡彩芳与阮积祥夫妇、阮福德与管娇芬夫妇、阮积明与罗玉香夫妇以下合称“承诺人”）已于2015年1月20日分别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不予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拥有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利益。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期间内，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会，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果承诺人发现同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承诺人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在不差于承诺人及下属公司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GRANDWAY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承诺

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证书项下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15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6 号	3,048.13	发行人	抵押
2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16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6 号	4,668.83	发行人	抵押
3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17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6 号	6,131.25	发行人	抵押
4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18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6 号	6,131.25	发行人	抵押
5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19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6 号	4,135.60	发行人	抵押
6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0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6 号	1,920.66	发行人	抵押

7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1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6 号	3,611.92	发行人	抵押
8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3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1,936.30	发行人	抵押
9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4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1,092.00	发行人	抵押
10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5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58.50	发行人	抵押
11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6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29.07	发行人	抵押
12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7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2,883.52	发行人	抵押
13	台房权证椒字第 14017828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18,462.33	发行人	抵押
14	临房权证江南街道字第 222803 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 路 181 号	8,160.71	发行人	无
15	临房权证江南街道字第 222804 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 路 181 号	16,162.71	发行人	无
16	台房权证台字第 14319298 号	台州市海丰路 1668 号 1 幢	8,183.30	发行人	无
17	台房权证台字第 14302470 号	台州市海丰路 1668 号 2 幢	1,471.29	发行人	无
18	台房权证台字第 14302471 号	台州市海丰路 1668 号 3 幢	4,581.93	发行人	无
19	台房权证台字第 14302472 号	台州市海丰路 1668 号 4 幢	1,870.62	发行人	无
20	台房权证台字第 14302473 号	台州市海丰路 1668 号 5 幢	34.94	发行人	无
21	台房权证台字第 14302474 号	台州市海丰路 1668 号 6 幢	120.68	发行人	无
22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1554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14,024.53	发行人	无
23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1553 号	椒江区机场南路 16 号	5,279.96	发行人	无
24	临房权证江南街道字第 221838 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 路 181 号	22,008.16	拓卡奔马	无
25	临房权证江南街道字第 221837 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 路 181 号	13,805.26	拓卡奔马	无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临海市江南街道七一河路 181 号自建 2#、3#宿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权属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终止时间
1	椒国用 (2014) 第 008381 号	发行人	出让	椒江区机场南路 16 号	工业用地	37,055.85	设置抵押	2052-1-21
2	椒国用 (2014) 第 008383 号	发行人	出让	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工业用地	2,240.00	设置抵押	2048-12-28
3	椒国用 (2014) 第 008385 号	发行人	出让	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工业用地	6,926.69	设置抵押	2055-11-29
4	椒国用 (2014) 第 008378 号	发行人	出让	椒江区机场南路 15 号	工业用地	2,999.98	设置抵押	2052-1-30
5	临城国用 (2010) 第 5406 号	发行人	出让	临海市江南街道办事处原种场	工业用地	32,030.89	未抵押	2057-06-29
6	临城国用 (2010) 第 5405 号	发行人	出让	临海市江南街道办事处原种场	工业用地	36,116.43	未抵押	2057-06-29
7	临城国用 (2011) 第 5667 号	拓卡奔马	出让	临海市江南街道办事处七一河路 181 号	工业用地	61,235.98	未抵押	2057-06-29
8	台开国用 (2015) 第 00590 号	发行人	出让	台州市海丰路 1668 号	工矿仓储用地	25,325.10	未抵押	2054-12-21
9	椒国用 (2015) 第 000585 号	发行人	出让	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北侧 (JS1050-050, 地块)	工业用地	65,665.00	未抵押	2063-08-25
10	椒国用 (2015) 第 000382 号	发行人	出让	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 15 号	工业用地	8,513.00	未抵押	2065-01-11
11	椒国用 (2015) 第 000384 号	发行人	出让	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 16 号	工业用地	4,921.00	未抵押	2065-01-11

备注：临城国用 (2010) 第 5406 号、临城国用 (2010) 第 5405 号、临城国用 (2011) 第 5667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期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竣工

验收合格后换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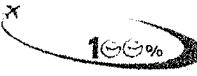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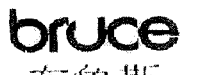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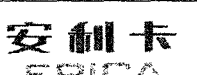
根据 Fritz und Mark A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奔马地产收购了 assyst Bullmer Spezialmaschinen GmbH & Co.KG 位于 Mehrstetten 的 1678 片区的土地计 6,546 m² 以及 Assyst Grundstücksverwaltungs GmbH 位于 Mehrstetten 的 1028 片区的土地计 45,468 m²，并在当地地方法院土地登记簿进行了登记。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15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的 50 项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569883	第 7 类	2011-05-14 至 2021-05-13	继受取得	无
2		1565989	第 7 类	2011-05-07 至 2021-05-06	继受取得	无
3		3138155	第 7 类	2013-10-14 至 2023-10-13	继受取得	无
4		3028723	第 7 类	2013-06-28 至 2023-06-27	继受取得	无
5		3289462	第 7 类	2014-05-28 至 2024-05-27	继受取得	无
6		3739242	第 7 类	2005-11-21 至 2015-11-20	继受取得	无
7		3739243	第 7 类	2005-11-21 至 2015-11-20	继受取得	无
8		3589384	第 7 类	2005-03-28 至 2015-03-27	继受取得	无
9		3858032	第 7 类	2006-01-21 至 2016-01-20	继受取得	无
10		3858033	第 7 类	2006-01-21 至 2016-01-20	继受取得	无

11		4911331	第 7 类	2008-09-21 至 2018-09-20	原始取得	无
12		5831918	第 7 类	2009-10-14 至 2019-10-13	原始取得	无
13		5831917	第 7 类	2009-10-14 至 2019-10-13	原始取得	无
14		5831916	第 7 类	2009-10-14 至 2019-10-13	原始取得	无
15		5881663	第 7 类	2009-10-28 至 2019-10-27	原始取得	无
16		5881664	第 7 类	2009-10-28 至 2019-10-27	原始取得	无
17		5267742	第 7 类	2009-04-21 至 2019-04-20	原始取得	无
18		6234177	第 7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原始取得	无
19		6695706	第 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原始取得	无
20		1390894	第 7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原始取得	无
21		1390893	第 7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继受取得	无
22		4340682	第 7 类	2007-07-14 至 2017-07-13	原始取得	无
23		4340683	第 7 类	2007-07-14 至 2017-07-13	原始取得	无
24		4340725	第 7 类	2007-08-28 至 2017-08-27	原始取得	无
25		4340724	第 7 类	2007-08-07 至 2017-08-06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26	美维斯 MAVIS	4340723	第 7 类	2007-08-07 至 2017-08-06	原始取得	无
27	迅利 SHIRLEY	4340721	第 7 类	2007-08-07 至 2017-08-06	原始取得	无
28	迅轮 SHARON	4340720	第 7 类	2007-07-14 至 2017-07-13	原始取得	无
29	迅达 SHURA	4340722	第 7 类	2007-10-07 至 2017-10-06	原始取得	无
30	杰克 JIEKE	4911330	第 7 类	2008-09-07 至 2018-09-06	原始取得	无
31	杰克 JACK	6412186	第 7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原始取得	无
32	布飞	6774751	第 7 类	2010-04-21 至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33	圣普	4279773	第 7 类	2007-03-07 至 2017-03-06	原始取得	无
34	杰美乐	4279774	第 7 类	2007-03-07 至 2017-03-06	原始取得	无
35	布达丝	4279775	第 7 类	2007-03-07 至 2017-03-06	原始取得	无
36	梦之路	4279776	第 7 类	2007-03-07 至 2017-03-06	原始取得	无
37		4340685	第 7 类	2007-05-28 至 2017-05-27	原始取得	无
38		4340684	第 7 类	2007-05-28 至 2017-05-27	原始取得	无
39	美衣达 MEI YI DA	3858031	第 7 类	2006-01-21 至 2016-01-20	继受取得	无
40	WOLDJACK	8692961	第 7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原始取得	无
41		4586196	第 7 类	2012-02-07 至 2022-02-06	原始取得	无
42	Fenix	4586197	第 7 类	2012-02-07 至	原始取得	无

				2022-02-06		
43	bruce	10233916	第 7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7	原始取得	无
44	布鲁斯	10233871	第 7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7	原始取得	无
45	SAGA 沙加	3052600	第 7 类	2014-01-28 至 2024-01-27	继受取得	无
46	布鲁斯工业缝纫机	11037322	第 7 类	2013-10-14 至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47	BRUCE	11037361	第 7 类	2013-10-14 至 2023-10-23	原始取得	无
48		11037399	第 7 类	2013-10-14 至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49	TAKMAK	11647590	第 7 类	2014-03-28 至 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50	BRUCE	12132286	第 7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原始取得	无

浙江众邦拥有 4 项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UOYANG 索洋	6897369	第 7 类	2010-05-14 至 2020-05-13	继受取得	无
2		8003505	第 7 类	2011-02-28 至 2021-02-27	继受取得	无
3	索洋	9083939	第 7 类	2012-02-07 至 2022-02-06	原始取得	无
4	SIYOU	9084056	第 7 类	2012-02-07 至 2022-02-06	原始取得	无



拓卡奔马拥有的 6 项国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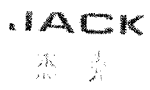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TopCut	7513045	第 7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2	bullmer	7513052	第 7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3	拓卡奔马	7548073	第 7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继受取得	无
4	TopCupbullme	7556472	第 7 类	2011-08-07 至 2021-08-06	继受取得	无
5	布马	10093143	第 7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6	TCB	10491990	第 7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商标境外注册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JACK 杰 克	新加坡	T01/05046D	第 7 类	2021-04-07	无
2	JACK 杰 克	伊朗	99344	第 7 类	2022-01-08	无
3	JACK 杰 克	马德里	794435	第 7 类	2023-01-06	无
4	JACK 杰 克	马达加斯加	05221	第 7 类	2022-11-04	无
5	JACK 杰 克	阿联酋	41175	第 7 类	2022-10-28	无
6	JACK 杰 克	美国	2764375	第 7 类	2023-09-16	无
7	JACK 杰 克	智利	660.948	第 7 类	2023-03-23	无
8	JACK 杰 克	哥斯达黎加	143927	第 7 类	2024-02-03	无

9	JACK 杰 克	柬埔寨	17430/03	第 7 类	2022-11-07	无
10	JACK 杰 克	突尼斯	EE021840	第 7 类	2022-10-23	无
11	JACK 杰 克	以色列	171575	第 7 类	2004-04-14 至 2024-04-14	无
12	JACK 杰 克	毛里求斯	01136/2006	第 7 类	2024-04-28	无
13	JACK 杰 克	纳米比亚	2004/0394	第 7 类	2024-04-8	无
14	JACK 杰 克	乌干达	26574	第 7 类	2021-07-07	无
15	杰 克	香港	300628579	第 7 类	2016-04-27	无
16	JACK 杰 克	约旦	116568	第 7 类	2024-04-20	无
17	JACK 杰 克	厄瓜多尔	4741-07	第 7 类	2017-06-19	无
18	JACK 杰 克	危地马拉	2006-04867	第 7 类	2018-02-11	无
19	杰克 JIEKE	巴基斯坦	218005	第 7 类	2016-02-02	无
20	杰克 JIEKE	马来西亚	06000380	第 7 类	2016-01-11	无
21	JACK 杰 克	印尼	479268	第 7 类	2020-01-18	无
22	杰克 JIEKE	印尼	D00-2006 000603	第 7 类	2016-01-06	无
23	杰克 JIEKE	墨西哥	923219	第 7 类	2016-01-12	无
24	杰 克	墨西哥	1001081	第 7 类	2017-06-28	无

25		尼泊尔	35373	第 7 类	2020-10-01	无
26		阿富汗	15051	第 7 类	2023-05-08	无
27		台湾	01601315	第 7 类	2023-09-30	无
28		台湾	01547034	第 7 类	2022-11-15	无
29		马耳他	52150	第 7 类	2023-02-22	无
30		摩尔多瓦	25248	第 7 类	2023-04-25	无
31		科威特	115451	第 7 类	2023-05-08	无
32		巴拿马	22481301	第 7 类	2023-07-23	无
33		多米尼加	205229	第 7 类	2023-07-31	无
34		萨尔瓦多	48765	第 7 类	2024-06-13	无
35		非洲知识产 权组织 (OAPI)	74420	第 7 类	2018-02-27	无
36		非洲知识产 权组织 (OAPI)	70969	第 7 类	2021-07-22	无
37		秘鲁	00117817	第 7 类	2016-01-30	无
38		哥伦比亚	318071	第 7 类	2016-06-08	无

39	bruce 布鲁斯	墨西哥	916061	第 7 类	2015-11-14	无
40	bruce 布鲁斯	美国	4126797	第 7 类	2022-04-10	无
41	bruce 布鲁斯	玻利维亚	134900-C	第 7 类	2022-03-27	无
42	bruce 布鲁斯	厄瓜多尔	2351-12	第 7 类	2022-03-05	无
43	bruce 布鲁斯	巴拉圭	375948	第 7 类	2023-02-21	无
44	bruce 布鲁斯	越南	201294	第 7 类	2021-04-09	无
45	bruce 布鲁斯	柬埔寨	KH/41236/12	第 7 类	2021-06-08	无
46	bruce 布鲁斯	菲律宾	04-2011-004145	第 7 类	2021-11-17	无
47	bruce 布鲁斯	沙特阿拉伯	46/1392	第 7 类	2011-07-20 至 2021-04-01	无
48	bruce 布鲁斯	马德里	1153379	第 7 类	2023-02-01	无
49	bruce 布鲁斯	危地马拉	193412	第 7 类	2024-01-27	无
50	bruce 布鲁斯	萨尔瓦多	48034	第 7 类	2024-06-18	无
51	bruce 布鲁斯	哥斯达黎加	234425	第 7 类	2014-03-28 至 2024-03-28	无
52	bruce 布鲁斯	智利	1054785	第 7 类	2023-11-12	无



GRANDWAY

53	bruce	马来西亚	2013002839	第 7 类	2023-02-25	无
54	bruce	韩国	2012-0074818	第 7 类	2023-10-21	无
55	bruce	阿富汗	15050	第 7 类	2023-05-08	无
56	bruce	科威特	116363	第 7 类	2023-05-08	无
57	bruce	黎巴嫩	148746	第 7 类	2028-03-28	无
58	bruce 布鲁斯	多米尼加	206920	第 7 类	2023-10-16	无
59	bruce	马耳他	52151	第 7 类	2023-02-22	无
60	bruce	摩洛哥	150339	第 7 类	2023-03-08	无
61	KINGSEW	缅甸	1791/2013	第 7 类	2016-02-19	无
62	KINGSEW	玻利维亚	146576-C	第 7 类	2023-09-17	无
63	KINGSEW	巴拉圭	394073	第 7 类	2024-03-18	无
64	杰 克 JACK	毛里求斯	1136/2006	第 7 类	2024-04-28	无
65	bruce	马德里	821315	第 7 类	2024-01-19	无
66	bruce	马来西亚	2013002841	第 7 类	2023-02-25	无
67	bruce	洪都拉斯	129513	第 7 类	2024-07-13	无

68	bruce	阿根廷	2540252	第 7 类	2017-02-14	无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拓卡奔马拥有的国际注册商标证书等资料，拓卡奔马商标境外注册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TopCupbullmer	新西兰	975891	第 7 类	2013-10-22 至 2023-04-18	无
2	TopCupbullmer	墨西哥	1386879	第 7 类	2013-07-30 至 2023-04-19	无
3	TopCupbullmer	马德里	1168722	第 7 类	2013-06-24 至 2023-06-24	无
4	TopCupbullmer	阿根廷	2660111	第 7 类	2014-07-04 至 2024-07-04	无
5	TopCupbullmer	毛里求斯	15327/2013	第 7 类	2013-05-22 至 2023-05-22	无
6	TopCupbullmer	加拿大	TMA882114	第 7 类	2014-07-15 至 2029-07-15	无

根据 Fritz und Mark A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奔马商标境外注册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登记日期	状态
1	assyst/bullme	德国	30570955.0	第 7、8、9、 20 类	2005-11-28	已注册
2	assyst/bullme	马德里	910967	第 7、8、9、 20 类	2006-03-29	已注册
3	Bullmer	德国	39953328.1	第 7、8 类	2009-09-01	已注册
4	TOPCUT BULLMER	欧盟	008678591	第 7、8、9、 42 类	2009-11-11	已注册



GRANDWAY

5	TOPCUT BULLMER	国际	1042834	第 7、8、9、 42 类	2010-05-01	已注册
6	TOPCUT BULLMER	美国	85034583	第 7、8、9、 42 类	2010-05-10	已注册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查询日（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杰克股份持有如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201110110469.7	一种绷缝机的针距密度调整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4.29	无
2	201110110634.9	绷缝机之针距密度自动调整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4.29	无
3	201110164778.2	一种微动开关寿命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6.17	无
4	201110230972.6	带电机的缝纫机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8.12	无
5	201110244749.7	装饰缝纫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8.25	无
6	201110271636.6	电子花样缝纫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9.14	无
7	201110272244.1	电子花样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9.14	无
8	201210213240.0	一种平缝机的驱动机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6.22	无
9	201210215155.8	一种机头与控制器为一体式结构的包缝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6.25	无
10	200910224897.5	一种电子花样缝纫机的压脚结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11.28	无
11	200910145374.1	一种布料格纹对齐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5.18	无
12	200910134370.3	一种门襟机用可调节刀距的双切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4.10	无



GRANDWAY

		刀结构				
13	200810095258.9	一种电子花样缝纫机的压脚自动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8.5.5	无
14	201110228229.7	缝纫机的自动送料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8.10	无
15	201210360687.0	平缝机之吸线毛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9.22	无
16	201210376640.3	缝纫机之全自动送料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9.29	无
17	201210387663.4	缝纫机上新型的送料调节螺柱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0.13	无
18	201310090055.1	一种缝纫机松线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3.20	无
19	200910137446.8	一种配磨夹具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4.22	无
20	200610002981.9	缝纫机针杆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6.1.26	无
21	200610049237.4	平缝机的伺服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6.1.24	无
22	200610049238.9	平缝机的伺服驱动机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6.1.24	无
23	200610049512.2	可双向缝制面料的缝纫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6.2.16	无
24	201110270688.1	双针缝纫机的针杆及其切换机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9.14	无
25	201010222158.5	一种装夹用具机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6.26	无
26	200710091205.5	一种三针锁式线迹平缝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7.3.20	无
27	201110262192.X	自动送料贴袋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9.6	无
28	201310186627.6	自动感应平缝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5.17	无
29	201310016710.9	一种旋梭供油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1.16	无
30	201020552214.7	缝纫机的电机轴与上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0.8	无

31	201020564573.4	缝纫机之杆件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0.15	无
32	201020564675.6	缝纫机之旋梭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0.15	无
33	201120132911.1	缝纫机的快速换刀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4.29	无
34	201120133506.1	一种缝纫机打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4.29	无
35	201120133753.1	包缝机之滑杆式针杆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4.29	无
36	201120133160.5	包缝机之针杆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4.29	无
37	201120133717.5	绷缝机之针距密度自动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4.29	无
38	201120133442.5	一种绷缝机的针距密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4.29	无
39	201120199336.7	跟踪压脚缝纫模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6.14	无
40	201120199849.8	缝纫机之侧滑压脚模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6.14	无
41	201120199339.0	缝纫机的侧翻压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6.14	无
42	201120203398.0	缝纫机的电机轴与上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6.16	无
43	201120206858.5	缝纫机的拆装式夹板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6.17	无
44	201120206856.6	缝纫机之前后滑压脚模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6.17	无
45	201120206878.2	包缝机自动剪线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6.17	无
46	201120206869.3	带体缝纫宽度可调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6.17	无
47	201120292431.1	一种缝纫机专用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8.12	无
48	201120292365.8	带电机壳体的缝纫机头壳体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8.12	无

49	201120292444.9	带电机的缝纫机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8.12	无
50	201120332548.8	缝纫机抓线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9.6	无
51	201120344699.5	可调节缝纫区间的跟踪压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9.14	无
52	201120344618.1	具有双口袋压板装置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9.14	无
53	201120343968.6	电子花样机的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9.14	无
54	201120344519.3	安全绳的缝纫压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9.14	无
55	201120447766.6	用于缝纫机的针板孔与机针偏心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12	无
56	201120494542.0	一种平缝机的控制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2	无
57	201120498688.2	一种大扭矩传动的联轴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5	无
58	201120546764.2	包缝机之缝台移动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23	无
59	201120546588.2	工业包缝机之气动集尘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23	无
60	201120548747.2	一种简易的操作面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24	无
61	201120549101.6	一种包缝机上的气动式抬压脚与剪线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24	无
62	201120549115.8	一种包缝机之压脚移动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24	无
63	201120561184.0	一种电机转子的紧固方式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29	无
64	201120561470.7	平缝机机头定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29	无
65	201120561145.0	一种工业包缝机的自动剪线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29	无
66	201120561803.6	电脑平缝机的剪线与倒缝驱动结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29	无



GRANDWAY

		构				
67	201220023442.4	包缝机控制箱的 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18	无
68	201220089643.4	具有新型自动倒 送料机构的平缝 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3.10	无
69	201220089963.X	缝纫机针距标盘 锁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3.10	无
70	201220089633.0	具有新型倒送料 扳手机构的平缝 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3.10	无
71	201220135373.6	背扣缝纫夹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4.1	无
72	201220203766.6	一体式包缝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5.8	无
73	201220205521.7	缝纫机的直驱式 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5.8	无
74	201220204074.3	缝纫机针距旋钮 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5.8	无
75	201220205500.5	一种电子花样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5.8	无
76	201220294598.6	一种新型包缝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6.19	无
77	201220294616.0	高精度针距调节 旋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6.19	无
78	201220289478.7	缝纫机自动剪线 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6.19	无
79	201220295653.3	全自动压脚提升 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6.19	无
80	201220295981.3	缝纫机之自动吸 油润滑的旋梭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6.20	无
81	201220295741.3	缝纫机的旋梭供 油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6.20	无
82	201220290468.5	具有吸风功能的 风扇手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6.20	无
83	201220297983.6	一种缝纫机的传 动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6.21	无
84	201220296200.2	一体式绷缝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6.22	无
85	201220304387.6	缝纫机的倒缝装 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6.22	无

86	201220304111.8	一种缝纫机的直驱式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6.22	无
87	201220303704.2	电机电控一体化结构的平缝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6.25	无
88	201220297148.2	包缝机机头与控制器的一体式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6.25	无
89	201220397520.7	缝纫机用接线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11	无
90	201220397557.X	一种缝纫机的安全断电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11	无
91	201220397559.9	缝纫机的电眼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11	无
92	201220396762.4	包缝机之电磁铁剪线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11	无
93	201220426455.6	双针缝纫机之剪线刀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24	无
94	201220487648.2	平缝机之吸线毛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9.22	无
95	201220511676.3	缝纫机之全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9.29	无
96	201220524828.3	缝纫机上新型的送料调节螺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0.13	无
97	201220694687.X	绷缝机打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2.14	无
98	201220694872.9	一种绕线量大的平缝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2.14	无
99	201320023943.7	膝控抬压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6	无
100	201320023835.X	带油箱的齿轮箱盖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6	无
101	201320024107.0	自动抬压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6	无
102	201320026300.8	一种平缝机剪线变短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7	无
103	201320026250.3	平缝机剪线变短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7	无
104	201320110112.3	一种缝纫机的自动抬压脚电磁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11	无
105	201320109895.3	一种缝纫机的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11	无



GRANDWAY

		线电磁铁				
106	201320110929.0	一种缝纫机的倒缝电磁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11	无
107	201320124745.X	一种包缝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16	无
108	201320128635.0	一种挑线杆偏心销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20	无
109	201320129674.2	一种下轴前轴套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20	无
110	201320129463.9	一种直驱缝纫机电机联轴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20	无
111	201320128319.3	一种缝纫机松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20	无
112	201320128499.5	一种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20	无
113	201320128513.1	一种自动抬压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20	无
114	201320201432.X	一种自动缝纫机上的霍尔安全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4.19	无
115	201320202741.9	一种缝纫机上的松线电磁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4.19	无
116	201320204174.0	一种自动缝纫机之压脚安全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4.19	无
117	201320204196.7	一种自动缝纫机之红外感应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4.19	无
118	201320202743.8	一种缝纫机上的手动剪线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4.19	无
119	201320202735.3	一种自动缝纫机之针杆护罩上的安全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4.19	无
120	201320203121.7	一种自动缝纫机之防护镜安全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4.19	无
121	201320273882.X	一种包缝一体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5.17	无
122	201320274214.9	一种防针距跑位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5.17	无

		的送料调节组件				
123	201320331613.4	双针机针杆自动分离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6.7	无
124	201320374649.0	缝纫机用针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6.26	无
125	201320531596.9	工业缝纫机用红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8.28	无
126	201320551492.4	工业缝纫机用红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5	无
127	201320519988.3	缝纫机的自动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8.23	无
128	201320586323.4	一种工业缝纫机控制系统操作面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22	无
129	201320584934.5	一种基于串行总线的工业缝纫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22	无
130	201320394679.8	缝纫机用底线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7.2	无
131	201320234080.8	缝纫机的针距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5.2	无
132	201320274686.4	一种切刀机针异步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5.17	无
133	201320366112.X	一种缝纫机上的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6.24	无
134	201320369937.7	一种定刀片固定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6.24	无
135	201320365979.3	一种缝纫机的自动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6.24	无
136	201320365953.9	一种新型的绕线器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6.24	无
137	201320369950.2	一种分体式齿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6.24	无
138	201320366111.5	一种新型侧切刀高速平缝机的直驱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6.24	无
139	201320430773.4	一种新型的缝纫机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7.17	无

140	201320430961.7	一种带风扇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7.17	无
141	201320477483.5	缝纫机电磁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8.6	无
142	201320477503.9	一种缝纫机电磁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8.6	无
143	201320516451.1	基于超声波的工业缝纫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8.22	无
144	201320517338.5	基于激光检测的工业缝纫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8.22	无
145	201320543568.9	一种缝纫机操作面板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2	无
146	201320550322.4	工业缝纫机远程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5	无
147	201320553910.3	缝纫机之自动感应抬压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6	无
148	201320586321.5	一种工业缝纫机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22	无
149	201320589165.8	一种带语音提示的工业缝纫机操作面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22	无
150	201320616581.2	基于可见光检测的工业缝纫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30	无
151	201320616583.1	工业缝纫机用可见光检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30	无
152	201320607728.1	缝纫机倒缝的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28	无
153	201320607751.0	缝纫机倒缝的降噪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28	无
154	201320607738.5	一种缝纫机倒缝的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28	无
155	201320607931.9	一种缝纫机倒缝的降噪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28	无

156	201320594137.5	一种前罩缝台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24	无
157	201320660759.3	工业缝纫机用单反射感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0.24	无
158	201320661607.5	工业缝纫机用光电感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0.24	无
159	201320661605.6	工业缝纫机用双反射感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0.24	无
160	201320678446.0	一种缝纫机的自动抬压脚电磁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0.30	无
161	201320677674.6	一种旋梭供油管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0.30	无
162	201320680450.0	一种缝纫机的低油量感应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0.30	无
163	201320678535.5	一种缝纫机的旋梭油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0.30	无
164	201320678570.7	一种新型缝纫机安全开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0.30	无
165	201320678465.3	油箱隔网滤油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0.30	无
166	201320677048.7	针板舌头自由伸缩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0.29	无
167	201320839329.8	缝纫机供油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18	无
168	201320757136.8	一种具有固定切线装置的缝纫机起缝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26	无
169	201320757105.2	一种具有独立夹线装置的缝纫机起缝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26	无
170	201320757118.X	一种具有压脚夹线装置的缝纫机起缝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26	无
171	201320757120.7	一种具有动力切线装置的缝纫机起缝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26	无



GRANDWAY

172	201320757022.3	一种穿针辅助对针眼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26	无
173	201320757024.2	一种辅助穿针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26	无
174	201320775129.0	一种大螺母锁针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29	无
175	201320775459.X	一种弹簧锁针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29	无
176	201320731635.X	一种缝纫机折叠机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19	无
177	201320733816.6	一种折叠线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19	无
178	201320793925.7	一种工业缝纫机用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4	无
179	201320892533.6	一种缝纫机机壳头部抬压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30	无
180	201320868292.1	一种缝纫机及其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25	无
181	201420031281.2	一种剪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18	无
182	201420047146.7	缝纫机倒缝电磁铁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4	无
183	201420048333.7	缝纫机剪线刀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4	无
184	201420048800.6	缝纫机内置式油箱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4	无
185	201420046959.4	缝纫机上轴柱塞泵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4	无
186	201420046900.5	缝纫机下轴后套柱塞泵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4	无
187	201420095853.3	电磁式服装模板快速离合接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3.4	无
188	201420098728.8	传感器接口扩展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3.5	无
189	201420097749.8	一种布料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3.5	无
190	201420107012.X	缝纫机实心打线凸轮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3.10	无
191	201420116609.0	带有散热结构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3.14	无

		包缝机				
192	201420130883.3	一种缝纫机油量检测及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3.21	无
193	201420151555.1	缝纫机用缝料检测装置及压脚高度自动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3.31	无
194	201420140236.0	一种包缝机的抬压脚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3.26	无
195	201420123758.X	一种缝纫机隐藏式布线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3.19	无
196	201420189591.7	一种新型的缝纫机压脚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4.18	无
197	201420046977.2	缝纫机下轴前套柱塞泵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4	无
198	201320866083.3	缝纫机及其压脚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25	无
199	201420074232.7	包缝机针杆护罩的安全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20	无
200	201420269066.6	缝纫机操作面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5.23	无
201	201420270047.5	一种缝纫机自动抬压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5.23	无
202	200920272477.X	一种缝纫机的压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1.28	无
203	200720125734.8	带油孔的缝纫机旋梭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7.29	无
204	200720125735.2	缝纫机压脚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7.29	无
205	200720181847.X	一种电脑缝纫机的电子夹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10.15	无
206	200720183581.2	一种绷缝机的直接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10.8	无
207	200720183582.7	一种包缝机的直接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10.8	无
208	200720194351.6	一种包缝机的牙架回油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12.16	无
209	200720306713.6	一种三针三链式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12.2	无



GRANDWAY

		缝纫机的勾线结构				
210	200820111991.0	一种电子花样缝纫机的纵向进给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5.5	无
211	200820111992.5	一种电子花样缝纫机的自动控制压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5.5	无
212	200820115808.4	一种电子花样缝纫机的新型台板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5.24	无
213	200820131446.8	一种开袋机的拉链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8.18	无
214	200820131447.2	缝纫机的机身可移动式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8.18	无
215	200820163935.1	一种直接驱动缝纫机的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9.3	无
216	200820177578.4	一种门襟机用过布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12.3	无
217	200820207436.8	一种缝纫机的同步压脚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10.28	无
218	200820209934.6	一种缝纫机的布料对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10.8	无
219	200920147600.5	缝纫机切刀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4.8	无
220	200920149601.3	一种成型钻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4.8	无
221	200920149621.0	一种门襟机用可调节刀距的双切刀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4.10	无
222	200920153033.4	一种布料格纹对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5.18	无
223	200920156958.4	一种电子套结机的剪线抬压脚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6.4	无
224	200520015265.5	一种缝纫机油泵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9.29	无
225	200520015269.3	电子钉扣机的钮扣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9.29	无

226	200520015270.6	一种缝纫机的缝台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9.29	无
227	200620100643.4	缝纫机的伺服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6.1.24	无
228	200620100981.8	缝纫机刀架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6.2.15	无
229	200620100982.2	缝纫机针杆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6.2.15	无
230	200620101068.X	双定位结构的缝纫机旋梭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6.2.20	无
231	200620102077.0	缝纫机打线凸轮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6.3.28	无
232	200620130783.6	三针链缝机的勾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6.8.1	无
233	200620132924.8	一种平缝机的缝台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6.8.26	无
234	200620132925.2	切刀平缝机的连杆轴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6.8.26	无
235	200620173124.0	一种直驱电脑缝纫机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6.12.19	无
236	200720147542.7	一种电脑平缝机的夹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4.28	无
237	200720152478.1	缝纫机的拉线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6.17	无
238	200720152479.6	一种减少面线张力的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6.17	无
239	200720156844.0	缝纫机的拉线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7.3	无
240	200520068900.6	一种开袋机的角刀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2.3	无
241	200520068901.0	步进电机驱动电路的改进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5.2.3	无
242	201020166267.5	一种绷缝机顶孔的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4.1	无
243	201020174306.6	一种锥齿轮检测用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4.11	无
244	200920272313.7	一种缝纫机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1.15	无
245	200920272314.1	一种开袋机的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1.15	无



GRANDWAY

		位装置				
246	200920270003.1	一种缝纫机的凸 轮连杆抬压脚机 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1.11	无
247	201020231248.6	一种精磨装夹用 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6.11	无
248	201020260651.1	一种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7.9	无
249	201020287615.4	一种直驱平缝机 的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8.2	无
250	201020530535.7	一种凸轮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9.10	无
251	201020539512.2	一种冷压接线端 子的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9.19	无
252	201120334273.1	缝纫机中压脚装 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9.7	无
253	201320284505.6	缝纫机夹线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5.22	无
254	201320070052.7	包缝机自动感应 缝纫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7	无
255	201320070920.1	包缝机压脚安全 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7	无
256	201320086590.5	下料斗及带有下 料斗的缝纫机机 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26	无
257	201320086637.8	无油缝纫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26	无
258	201320144722.5	包缝机护罩安全 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27	无
259	201320162643.7	缝纫机的内置式 自动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4.2	无
260	201320229369.0	一种工业缝纫机 及其手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4.28	无
261	201320228657.4	一种包缝机及其 手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4.28	无
262	201320287209.1	平缝机机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5.22	无
263	200720003863.X	一种双针平缝机 的小间距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2.13	无
264	200920156957.X	绷缝机上下轴伺 服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6.4	无

265	201320568368.9	一种平缝机大针距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12	无
266	201320701201.5	一种图案生成装置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1.7	无
267	201320865566.1	缝纫机和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25	无
268	201320865724.3	缝纫机及其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25	无
269	201420144572.2	绷缝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3.27	无
270	201420147431.6	一种用于缝纫的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3.28	无
271	201420268256.6	倒缝扳手左移结构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5.12	无
272	201420268279.7	倒缝送料轴限位结构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5.12	无
273	201420384557.5	缝纫机和缝纫机的风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7.11	无
274	201420344576.5	缝纫机的内置式自动剪线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6.24	无
275	201420342100.8	针距调节锁紧装置和缝纫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6.24	无
276	201420337368.2	一种无壳伺服电机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6.12	无
277	201420336792.5	缝纫机底线线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6.23	无
278	201420297802.9	一种缝纫机剪线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6.5	无
279	201420290743.2	包缝机针杆行程调节机构及包缝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5.30	无
280	201420276280.4	一种带轴承的摆动座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5.27	无
281	201420268276.3	倒缝扳手连杆限位结构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5.12	无
282	201420263638.X	油缓冲倒缝电磁铁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5.21	无
283	201420263564.X	油缓冲倒缝电磁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5.21	无



GRANDWAY

		铁反转机构				
284	201420211154.0	一种缝纫机绕线器的快速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4.26	无
285	201330036479.0	平缝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2.5	无
286	201330364830.9	包装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7.31	无
287	201330614820.6	平缝机(982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12.7	无
288	200730322570.3	缝纫机(31-美维斯直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7.10.15	无
289	200730322571.8	缝纫机(30-安可信直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7.10.15	无
290	200830113958.7	缝纫机(32-美尔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8.3.31	无
291	200830113959.1	缝纫机(33-新555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8.3.31	无
292	200830118881.2	褶皱缝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8.4.25	无
293	200830120250.4	控制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8.5.11	无
294	200830142493.8	缝纫机(34-新855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8.9.11	无
295	200830210985.6	下挂式电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8.10.28	无
296	200930006557.6	缝纫机夹线螺母(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9.3.14	无
297	200930181127.8	缝纫机(35-1900A)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9.3.13	无
298	200930192694.3	缝纫机(36-179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9.7.13	无
299	201030130479.3	缝纫机(42-绷缝机D I)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0.3.8	无
300	201030130503.3	缝纫机(43-包缝机D I -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0.3.8	无
301	201030130504.8	缝纫机(44-包缝机D I -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0.3.8	无
302	201030130505.2	缝纫机(45-包缝机D I -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0.3.8	无
303	200630004845.4	缝纫机(23-美维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6.1.18	无

304	200630105411.3	缝纫机(25-19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6.3.13	无
305	200630124960.5	缝纫机(26-安利信)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6.8.1	无
306	200630131356.5	缝纫机(27-856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6.8.26	无
307	201030278469.4	显示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0.8.15	无
308	201030290103.9	缝纫机(46-花样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0.8.23	无
309	201030503516.0	缝纫机(47-圆头锁眼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0.9.2	无
310	201030560267.9	缝纫机(48-76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0.10.14	无
311	201030560417.6	缝纫机(49-866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0.10.14	无
312	201130075901.4	缝纫机(59-638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4.9	无
313	201130145421.0	缝纫机(61-430D)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5.23	无
314	201130145423.X	缝纫机(60-5559WD)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5.23	无
315	201330107376.9	平缝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4.2	无
316	201330217328.5	平缝机(556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5.22	无
317	201330233824.X	双针机(58450D)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5.28	无
318	201130028856.7	缝纫机(50-S798直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2.21	无
319	201130028853.3	包装箱(201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2.21	无
320	201330476899.0	平缝机(迅利IIIE)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10.10	无
321	201330490171.3	平缝机(5560WB)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10.17	无
322	201430025366.5	智能包缝机操作面板(903B)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2.8	无
323	201430027528.9	平缝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2.14	无
324	201430067578.X	平缝机(5559WE)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28	无
325	201430190790.5	包缝机(768BP)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6.19	无

注：200520068900.6 号和 200520068901.0 号专利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到期。



GRANDWAY

拓卡奔马持有如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201110042650.9	滑板双层缝纫装置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1.1.31	无
2	201110042630.1	缝纫机之气缸后置贴口袋装置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1.1.31	无
3	201110042640.5	缝纫机之前后滑导轨鞋模缝纫装置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1.1.31	无
4	201110066812.2	门襟机自动送料系统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1.3.19	无
5	201110205566.4	用于缝纫机上的自动送料系统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1.7.21	无
6	201010295643.5	一种用于高层自动裁床的刀盘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0.9.28	无
7	201320008726.0	一种套结机上的下轴齿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3.1.7	无
8	201310335678.0	缝纫机的切刀装置	发明专利	拓卡奔马	2013.8.5	无
9	201320069604.2	一种锁眼机的动力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3.2.6	无
10	201320085005.X	花样机压臂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3.2.25	无
11	201120101953.9	一种传送式的铺布桌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1.4.9	无
12	201120102502.7	一种用于高层自动裁床的磨刀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1.4.9	无
13	201120103662.3	一种用于全自动铺布机的自动切布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1.4.9	无
14	201120106486.9	一种铺布机的送布、收布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1.4.13	无
15	201320194449.7	一种花样机的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3.4.17	无
16	201320195946.9	一种花样机打笔筒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3.4.17	无
17	201320198362.7	花样机自动送料装置之摆动气缸压料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3.4.18	无
18	201120144316.X	一种铺布机的电磁制动压布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1.5.9	无

19	201120146345.X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 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1.5.9	无
20	201120144339.0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 再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1.5.9	无
21	201120242026.9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 自动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1.7.9	无
22	201120241839.6	一种自动铺布机的座 椅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1.7.9	无
23	201120240839.4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 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1.7.9	无
24	201320451685.2	一种前后伸缩折边装 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7.25	无
25	201120275286.6	门襟机的针板结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1.7.30	无
26	201320459029.7	一种曲腕机的供油润 滑系统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7.30	无
27	201320466759.X	一种钉扣机拨线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7.31	无
28	201320465954.0	一种钉扣机与套结机 的切换结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7.31	无
29	201320466209.8	一种缝纫机的切刀结 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7.31	无
30	201320482013.8	用于全自动铺布机的 升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8.8	无
31	201320482140.8	用于全自动铺布机的 铺布松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8.8	无
32	201320482137.6	用于全自动铺布机的 双离合器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8.8	无
33	201320506798.8	一种裁床刀片的自动 硅油喷涂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8.19	无
34	201120330038.7	带后切刀机构的自动 门襟机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1.9.2	无
35	201120349934.8	一种门襟缝纫机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1.9.17	无
36	201220529682.1	缝纫机上的摆轴电机 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2.10.16	无
37	201220545336.2	一种用于缝纫机上的 伺服控制箱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2.10.23	无



GRANDWAY

38	201220543579.2	一种缝纫机上的同步带张紧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2.10.23	无
39	201220590246.5	一种新型的剪线杆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2.11.9	无
40	201220587746.3	缝纫机上的主轴电机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2.11.9	无
41	201220602419.0	一种大连杆偏心轮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2.11.14	无
42	201220680953.3	锁眼机上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2.12.7	无
43	201220694829.2	带润滑装置的上、下轴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2.12.14	无
44	201220725443.3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真空过滤桶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2.12.25	无
45	201220727011.6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再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2.12.25	无
46	201320452702.4	一种曲折缝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3.7.25	无
47	201320534561.0	提供缝纫机上停针位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3.8.29	无
48	201320522655.6	缝纫机拨线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3.8.26	无
49	201320666473.6	一种缝纫机的外压脚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3.10.26	无
50	201320666557.X	一种缝纫机的点笔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3.10.26	无
51	201320855448.2	可调伸缩压脚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3.12.23	无
52	201320861475.0	压框可调节的贴袋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3.12.25	无
53	201420007521.5	一种自动抬压剪线的直驱钉扣机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1.3	无
54	201420095897.6	一种套结机与钉扣机的挑线杆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3.4	无
55	201320894670.3	实现套结和锁眼功能快速切换的一体机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3.12.31	无
56	201320504621.4	一种自动裁床上的线模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3.8.17	无

57	201320522705.0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 X 轴电机内置传动装 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8.26	无
58	201320870584.9	铺布机上的压布压杆 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12.26	无
59	201320870606.1	铺布机的拖布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12.26	无
60	201320868066.3	一种铺布机移折器固 定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12.26	无
61	201420097924.3	一种裁床上便于清洁 的 AB 板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3.5	无
62	201420097890.8	一种用于裁床的真空 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3.5	无
63	201420111262.0	一种具有动态张紧装 置的传动带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3.12	无
64	201320867928.0	铺布机上的压布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12.26	无
65	201420239004.0	一种双向限位铺布机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5.10	无
66	201420155330.3	一种自动裁床裁刀刀 轨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4.1	无
67	201320273809.2	缝纫机的针杆驱动机 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5.17	无
68	201220246011.4	缝纫机的旋梭散热结 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2.5.24	无
69	201320394694.2	一种梭床罩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7.2	无
70	201120279439.4	缝纫机的针杆驱动机 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1.8.3	无
71	201120402570.5	锁眼机切刀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1.10.20	无
72	201120448804.X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 床体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1.11.14	无
73	201120448814.3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 鬃毛砖梳子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1.11.14	无
74	201120448812.4	一种铺布机的辅助压 布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1.11.14	无



GRANDWAY

75	201120448803.5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 拣料台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1.11.14	无
76	201220725914.0	一种用于自动裁床的 鬃毛砖板条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2.12.25	无
77	201120566578.5	放布台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1.12.30	无
78	201320540646.X	电子花样机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8.30	无
79	201320724947.8	缝纫机的打线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11.15	无
80	201320726065.5	缝纫机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3.11.15	无
81	201420239397.5	自动裁床的裁刀信号 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5.9	无
82	201420239381.4	压布稳布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5.10	无
83	201420254654.2	一种开袋机打线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5.16	无
84	201420253276.6	一种用于缝制渔网绳的 特种压脚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5.16	无
85	201420277350.8	裁床之新型裁刀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5.27	无
86	201420339848.2	一种打线及抬压脚剪线 用的驱动机构及一种锁 眼机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6.24	无
87	201420341272.3	自动裁床固刀结构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6.24	无
88	201420346381.4	一种新型的拨线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6.26	无
89	201420353476.9	打线和抬压脚剪线驱动 装置及平头锁眼机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6.27	无
90	201420350330.9	连接拉布机和裁床的过 窗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6.26	无
91	201420347816.7	自动裁床压布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6.26	无
92	201420352953.X	一种厚料平缝机自动抬 压脚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 奔马	2014.6.27	无

93	201420352160.8	一种单线链式钉扣机的扫线机构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6.27	无
94	201420405521.0	裁床的鬚毛床的自动清洁系统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7.22	无
95	201420388926.8	一种应用于铺布机的展布滚轮装置	实用新型	拓卡奔马	2014.7.15	无
96	201330022299.7	锁眼机 (T781)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3.1.24	无
97	201330153284.4	床体安全装置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3.5.3	无
98	201330153282.5	裁头护罩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3.5.3	无
99	201330153285.9	横梁电机护罩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3.5.3	无
100	201330271546.7	曲腕机机壳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3.6.21	无
101	201330316424.5	布台壁保护罩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3.7.9	无
102	201330316599.6	移动电机保护罩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3.7.9	无
103	201330316595.8	电控箱保护罩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3.7.9	无
104	201330320074.X	锁眼机 (平头 781D)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3.7.10	无
105	201330334205.X	移折器保护罩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3.7.17	无
106	201230585894.7	钉扣机机壳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2.11.29	无
107	201130110922.5	操作面板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1.4.29	无
108	201330158931.0	横梁操作箱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3.5.6	无
109	201130135540.8	操作箱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1.5.20	无
110	201130135537.6	电机侧盖板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1.5.20	无
111	201130135618.6	裁头罩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1.5.20	无



GRANDWAY

112	201130135562.4	电机罩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1.5.20	无
113	201130135616.7	铺布机罩壳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1.5.20	无
114	201130323101.X	真皮裁床裁头罩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1.9.6	无
115	201130323091.X	电控箱透明罩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1.9.6	无
116	201130323104.3	鬃毛砖梳子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1.9.6	无
117	201130323093.9	真皮裁床遥控器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1.9.6	无
118	201130323049.8	扳手凸轮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1.9.6	无
119	201130323116.6	中层裁床裁头罩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1.9.6	无
120	201130323118.5	叶状旋轮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1.9.6	无
121	201130323047.9	真皮裁床电机罩	外观设计	拓卡奔马	2011.9.6	无

浙江众邦持有如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200510069824.5	永磁交流无刷电动机	发明专利	浙江众邦	2005.4.29	无
2	200720114704.7	上下停针直驱式工缝电机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07.9.9	无
3	201120152419.0	一种用于缝纫机上的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1.5.13	无
4	201120152611.X	用于缝纫机上的分段式电机定子铁芯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1.5.13	无
5	201120176164.1	电机转子叠压冲片工装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1.5.28	无
6	201120177286.2	缝纫机直驱电机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1.5.28	无

7	201120175396.5	一种孔位置度检具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1.5.28	无
8	201120176645.2	缝纫机电机调速器的摇臂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1.5.28	无
9	201220287449.7	一种转子压冲片工装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2.6.16	无
10	201120252892.6	一种用于缝纫机上的带有霍尔元件的电机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1.7.16	无
11	200720073635.X	工缝机用直驱式永磁交流无刷数控电机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07.8.14	无
12	201220474989.6	一种缝纫机直驱电机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2.9.18	无
13	201220474759.X	一种缝纫机直驱式电机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2.9.18	无
14	201220474302.9	一种无外壳直驱电机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2.9.18	无
15	200720075288.4	无轴承磁悬浮电动机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07.9.30	无
16	201220512420.4	一种新型的霍尔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2.10.6	无
17	201120432559.3	定子热套入壳工装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1.11.4	无
18	201120432586.0	一种用于缝纫机电机控制系统的数码设置器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1.11.4	无
19	201120432572.9	转子轴压装冲片工装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1.11.4	无
20	201120434149.2	磁钢嵌入式新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1.11.4	无
21	201120447452.6	半自动电机定子检测仪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1.11.12	无
22	201120463314.7	一种转子挤压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1.11.19	无
23	201120463333.X	平缝直驱电机的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1.11.19	无



GRANDWAY

24	201220715009.7	一种铰链式定子铁芯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2.12.21	无
25	201220748681.6	带有分体式设置器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2.12.29	无
26	201320614583.8	一种低磁拉力缝纫机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3.9.30	无
27	201320839117.X	工业缝纫机电机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3.12.18	无
28	201320888478.3	缝纫机直驱结构之无壳电机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3.12.30	无
29	201320834167.9	一种工业缝纫机机头独立 LED 灯照明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3.12.16	无
30	201320834168.3	一种工业缝纫机简易设置器中数码管的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3.12.16	无
31	201320892405.1	一种工业缝纫机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众邦	2013.12.30	无
32	201130043707.8	电机（下挂式 750W 永磁直流无刷电机）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1.3.11	无
33	201130043708.2	电机（平缝直驱电机）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1.3.11	无
34	201130043746.8	调速器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1.3.11	无
35	201130043710.X	控制器（JACK 牌）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1.3.11	无
36	201130043709.7	控制器（ZOBOW 牌）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1.3.11	无
37	201130043747.2	电机（包缝直驱电机）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1.3.11	无
38	201130058258.4	电机（下挂式 550W 永磁直流无刷电机）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1.3.25	无
39	201230435602.1	电机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2.9.12	无
40	201130419760.3	三自动调速器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1.11.15	无
41	201130419757.1	电机（永磁直流无刷电机）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1.11.15	无

42	201230624352.6	电机（1）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2.12.13	无
43	201230624326.3	电机（2）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2.12.13	无
44	201230624618.7	电机（3）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2.12.13	无
45	201330631028.1	电机 （ZB9912XG）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3.12.18	无
46	201330631111.9	无壳电机 （9100E）	外观设计	浙江众邦	2013.12.18	无

根据 Fritz und Mark A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奔马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注册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19736424.1-09	Cutting surface for a cutting machine, and for such machines which are using them	发明专利	德国	1997-08-21	无
2	19521514.1	Cutting method for nature skins	发明专利	德国	1995-06-13	无
3	102007018782.5	Arrangement for needling limp material webs	发明专利	德国	2007-04-20	无
4	102007018781.7	Arrangement and Process for cutting of flexible materials	发明专利	德国	2007-04-20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截至查询日（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软著登字第 0693868 号	新杰克缝纫机故障诊断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4.15	2013.4.16	无
2	软著登字第 0669975 号	工业缝纫机操作面板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9.15	2013.9.15	无
3	软著登字第 0697459 号	一种工业缝纫机操作面板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11.19	2013.11.19	无



4	软著登字第 0697218 号	杰克故障查询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11.21	未发表	无
5	软著登字第 0705367 号	一种缝线线迹检测 装置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12.3	2013.12.3	无
6	软著登字第 0317031 号	拓卡奔马高层自动 裁床数控系统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1.3.21	2011.4.25	无
7	软著登字第 0314477 号	拓卡奔马自动门襟 机嵌入式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08.2.1	2008.3.25	无
8	软著登字第 0350490 号	拓卡奔马自动开袋 机嵌入式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07.6.16	2007.7.1	无
9	软著登字第 0408164 号	拓卡奔马电子平头 锁眼机全数字矢量 控制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09.2.1	2009.3.25	无
10	软著登字第 0487160 号	拓卡奔马电子花样 机全数字矢量控制 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0.2.17	2010.4.25	无
11	软著登字第 0520869 号	拓卡奔马电子套结 机全数字矢量控制 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0.4.8	2010.5.8	无
12	软著登字第 0575405 号	拓卡奔马自动开袋 机嵌入式软件 V2.0	拓卡奔马	2012.8.25	2012.9.1	无
13	软著登字第 0576003 号	拓卡奔马自动门襟 机嵌入式软件 V2.0	拓卡奔马	2012.8.25	2012.9.1	无
14	软著登字第 0606456 号	拓卡奔马 KW2000 铺布机控制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2.8.10	2012.12.5	无
15	软著登字第 0769612 号	拓卡奔马钉扣机控 制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3.8.1	2013.8.1	无
16	软著登字第 0769608 号	拓卡奔马锁眼一体 机嵌入式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3.5.1	2013.5.1	无
17	软著登字第 0231576 号	众邦定位型节能电 机软件 1.0	浙江众邦	2007.8.20	2009.11.1	无
18	软著登字第 0771825 号	创活动活动发布软 件[简称: 创活 动]V1.0	纳鑫科技	2014.4.20	2014.4.25	无
19	软著登字第 0763768 号	就诊通健康科技软 件[简称: 就诊通] V	纳鑫科技	2013.12.21	2013.12.26	无

		1.0				
20	软著登字第 0763729 号	鲜果家水果超市软件[简称：鲜果家] V 1.0	纳鑫科技	2014.5.5	2014.5.8	无
21	软著登字第 0763691 号	莫比数据处理软件[简称：莫比数据] V 1.0	纳鑫科技	2013.12.31	2014.1.5	无
22	软著登字第 0763048 号	微创宝微信营销软件[简称：微创宝] V 1.0	纳鑫科技	2013.9.4	2013.9.25	无
23	软著登字第 0763040 号	环球星线上招聘软件[简称：环球星] V 1.0	纳鑫科技	2013.6.10	2013.6.13	无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浙 DGY-2011-1376	拓卡奔马高层自动裁床数控系统 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1.12.16	5 年	无
2	浙 DGY-2012-1816	拓卡奔马自动门襟机嵌入式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2.12.17	5 年	无
3	浙 DGY-2012-1813	拓卡奔马自动开袋机嵌入式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2.12.17	5 年	无
4	浙 DGY-2014-0071	拓卡奔马电子平头锁眼机全数字 矢量控制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4.1.3	5 年	无
5	浙 DGY-2014-0073	拓卡奔马电子花样机全数字矢量 控制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4.1.3	5 年	无



GRANDWAY

6	浙 DGY-2014-0072	拓卡奔马电子套 结机全数字矢量 控制软件 V1.0	拓卡奔马	2014.1.3	5 年	无
7	浙 DGY-2014-0070	拓卡奔马自动开 袋机嵌入式软件 V2.0	拓卡奔马	2014.1.3	5 年	无
8	浙 DGY-2014-0074	拓卡奔马自动门 襟机嵌入式软件 V2.0	拓卡奔马	2014.1.3	5 年	无
9	浙 DGY-2011-0585	众邦定位型节能 电机软件 V1.0	浙江众邦	2011.6.17	5 年	无

(6) 作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截至查询日（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持有以下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型	作者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 时间
1	国作登字 -2014-J-00129344	平缝机/ 图形作品	发行人	发行人	2013.11.1	2014.2.14

3、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减值准备 (元)	账面价值(元)
专用设备	202,415,306.43	78,963,836.53	123,451,469.90	243,061.31	123,208,408.59
通用设备	16,503,721.92	11,839,914.05	4,663,807.87	79,747.35	4,584,060.52
运输设备	23,370,664.12	13,705,662.33	9,665,001.79	44,424.70	9,620,577.09
电子设备 及其他	13,125,444.99	8,320,625.21	4,804,819.78	261,029.39	4,543,790.39
合 计	255,415,137.46	112,830,038.12	142,585,099.34	628,262.75	141,956,836.59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09,182,349.10元，主要包括“年产20万台光机电一体化缝纫机项目”、“年产60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以及相关待安装设备。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1、2013年3月5日，发行人与杭州裕廊腾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加坡杭州科技园园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2幢8层01-03单元作为办公用房，月租金分别为18,403.00元，租赁期限为2013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0日。

2、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杭州裕廊腾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加坡杭州科技园园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2幢8层04-08单元作为办公用房，月租金分别为24,385.32元，租赁期限为2013年11月11日至2015年3月10日。

3、2013年8月13日，发行人与浙江星星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下陈厂区H2部分厂房4,063m²，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为2013年8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年租金731,340元。2014年8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年租金调整为780,096元。



GRANDWAY

4、2015年2月，莱芜杰克与莱芜盛世阳关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莱芜杰克整体承租莱芜盛世阳关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4-5号厂房，租赁期限5年，自2015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0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还存在为员工租赁宿舍以及在境外租赁房屋作为办事机构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开户行出具的贷款卡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单位/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2014年台(借)外字016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2013年台(抵)字0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2014年台(个保)字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EUR260.00	2014-07-23	2015-01-23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押汇(2014)039号	出口押汇协议	杰克投资: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4)0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积祥、阮积明、阮福德;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035-1、035-2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US\$275.00	2014-08-15	2014-10-15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81012014280504	出口押汇协议	杰克投资: A保14051, 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 A保14052、A保14053、A保14054最高额保证合同	US\$450.00	2014-08-01	2014-11-05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押汇2014041号	出口押汇协议	杰克投资: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4)0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035-1、035-2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US\$380.00	2014-09-03	2014-11-03

注: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同意发行人于2015年1月22日提出的“2014年台(借)外字016号(展)”《外汇贷款对外放款项下展期申请书》, 融资展期期限为6天。2015年1月29日, 发行人清偿“2014年台(借)外字0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合同履行完毕。

2、承兑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单位/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汇票到期日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CD810420148800 80	A 质 14092 号权利质押合同、A 保 14051、A 保 14052、A 保 14053、A 保 14054 最高额保证合同	1,817.70	2014-06-18	2014-12-18
2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CD810420148801 37	A 质 14153 号权利质押合同、A 保 14051、A 保 14052、A 保 14053、A 保 14054 最高额保证合同	1,649.17	2014-09-18	2015-03-18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台州分行	2014 年台（承） 字 042 号	2013 年台（结质）字 009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3 年台（抵）字 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台（个保）字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696.70	2014-04-28	2014-10-28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台州分行	2014 年台（承） 字 075 号	2013 年台（结质）字 009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3 年台（抵）字 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台（个保）字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665.80	2014-06-24	2014-12-24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台州分行	2014 年台（承） 字 076 号	2013 年台（结质）字 009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3 年台（抵）字 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台（个保）字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	2014-06-27	2014-12-27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承 兑（2014）019 号	杰克投资：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3）05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3）050、050-1、050-2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发行人：兴银台业椒二存质（2014）019 号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4,063.29	2014-04-18	2014-10-15
7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椒二承 兑（2014）040 号	杰克投资：兴银台业椒二高保（2014）0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兴银台业椒二个保（2014）035、035-1、035-2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发行人：兴银台业椒二存质（2014）040 号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3,973.42	2014-08-19	2015-02-19

3、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及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责任	签约时间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台州分行	2013 年台（抵）字 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0,570.20	2013-07-12 至 2016-07-12 期间签署并约定为主合同项下 的债权	2013-07-12
2	发行人	台州拓卡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1122 最高额保证 合同	3,700.00	2011-12-27 至 2014-12-27 期间签署的主合同	2011-12-27
3	发行人	浙江众邦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A 保 13034 最高额保证 合同	1,000.00	2013-05-24 至 2016-05-24 期间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3-05-24

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权利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质押金额 (万元)	主合同借款期间
1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台业椒二存质（2014）019号	1,600.00	2014.04.18-2014.10.15
2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台州分行	保证金质押确认书	2014年台（质确）字042号	1,348.35	2014.04.28-2014.10.28
3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A质14077	116.24	2014.05.16-2014.11.16
4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A质14092	908.85	2014.06.18-2014.12.18
5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台州分行	保证金质押确认书	2014年台（质确）字075号	832.90	2014.06.24-2014.12.24
6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 台州分行	保证金质押确认书	2014年台（质确）字076号	500.00	2014.06.27-2014.12.27
7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台业椒二存质（2014）038号	320.00	2014.07.30-2015.1.30
8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台州分行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台业椒二存质（2014）040号	1,589.37	2014.8.19-2015.2.19
9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A质14153	824.59	2014.9.18-2015.3.18
10	发行人	拓卡奔马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A质14079	160.00	2014.5.29-2014.11.29
11	发行人	拓卡奔马	浦发银行 椒江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A质14131	90.00	2014.8.27-2015.2.27

4、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5、《供货协议》与《零件采购合同》

发行人每年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供货协议及零件价格合同，双方在该协议及合同中就发行人采购物品名称、型号、单价、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供货时间、付款安排、备货、质量、退货、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根据该协议、合同以及发行人发出的具体订单发货并结算。

6、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文件，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3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致恒（天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AMF自动造型机、浇铸冷却机等设备，合同金额531万元。

（2）2013年12月05日，发行人与常州市通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12/05”《购销合同》，购买120t/h粘土砂砂处理系统，合同金额812.80万元。

（3）2013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厂签订《设备买卖合同》，购买底板生产线和机壳生产线，合同金额9,268万元。

7、销售合同

发行人每年与各主要经销商签署年度经销商合同，双方在经销商合同中就授权销售区域、双方权利义务、结算方式、交货方式、专卖店和广告投入费用、退货制度、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合同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依据该合同以及经销商发出的具体订单发货和结算。



GRANDWAY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文件，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年产60万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1#车间）”，工期497天，合同价款为8,000万元。

（2）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年产60万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2#、3#厂房”，工期497天，合同价款为7,000万元。

（3）2013年5月27日，发行人与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临海厂区1#车间工程”，工期310天，合同价款为1,300万元。

（4）2013年5月27日，发行人与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临海厂区2#、3#宿舍工程”，工期300天，合同价款为750万元。

9、其他商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文件，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商务合同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里斯和张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委托其对发行人海外市场整体品牌进行战略规划研究，并对中国市场品牌战略推进实施进行综合体检，咨询费600万元。

（2）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资产管理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公司、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编号为“14040215464401”的《万家共赢景瑞苏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以500万元委托资金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为期6个月。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向苏州景隆置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用于投资“景瑞苏州”房地产项目。经查验，该笔委托资金已于2014年10月收回。

（3）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衍生交易总协议

（2009）》，约定双方进行衍生交易。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根据该协议正在履行的衍生交易如下：

序号	交割银行	交易证实书	交易日期	金额（万元）	交割日期
1	中国银行	远期转收款 II	2014. 1. 14	US\$1,000.00	2015.1.14 至 2015.2.17
2	中国银行	障碍型期权（双 货币）	2014. 2. 14	US\$6,400.00	2014.7.14 至 2015.3.25
3	中国银行	远期转收款 II	2014. 4. 30	US\$3,000.00	2015.5.5 至 2015.6.8
4	中国银行	远期转收款	2014. 9. 30	US\$1,200.00	2015.3.5 至 2015.7.9
5	中国银行	远期转收款 II	2014. 9. 30	US\$1,200.00	2015.3.5 至 2015.7.9

10、承销及保荐协议

2015年2月5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及《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GRANDWAY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以下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外，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周口誉诚	542,893.59	27,144.68
	路桥杰克	233,515.67	11,675.78
	路桥阿冬	47,255.91	2,362.80
应付账款	路桥杰克	23,704.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981,237.54 元，其中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000.00	1 年以内	32.84	新飞跃减资未结清款项

台州市椒江区商 会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26.70	参建保证金
临海市国土资源 局市区一分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6.68	建房保证金
合 计		9,920,000.00		66.27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158,168.89 元，主要为德国奔马计提的休假预提、返修保证金等各项费用以及拓卡奔马和浙江众邦应付的个人公积金和生育工伤保险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审计报告、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协议及财务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杰克有限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查验，2006 年 12 月，新杰克有限利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 193 万美元增加到 408 万美元；2007 年 4 月，新杰克有限引入新投资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 万美元，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500 万元。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四”]。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情况

1、收购杰克控股资产

根据新杰克有限与杰克控股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杰克控股将经评估的机器设备转让给新杰克有限，转让价格按评估结果确定为 17,057,929.00 元；

根据新杰克有限与杰克控股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杰克控股将经评估的存货转让给新杰克有限，转让价格按评估结果确定为 24,127,315.99 元。

根据新杰克有限与杰克控股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杰克控股将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新杰克有限，转让价格按评估结果确定为 35,726,111.00 元。

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中天评报[2004]264 号”《评估报告》。

新杰克有限股东会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审议批准上述资产转让。

经查验，上述《资产转让协议》所约定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均已交付，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转移至新杰克有限名下，转让费已支付。上述《资产转让协议》所约定转让的存货实际交付 23,931,192.26 元，转让费支付 23,931,192.26 元（不含税），剩余 196,123.73 元存货未履行。

2、收购浙江杰克精密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协议及财务资料，新杰克有限与浙江杰克精密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浙江杰克精密部分存货及经评估的机器设备转让给新杰克有限，存货的转让价格按照账面价值 3,871,379.91 元计算，经评估的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按评估结果确定为 6,474,686.00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 10,346,065.91 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转让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7]231 号”《评估报告》。

新杰克有限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审议批准上述资产转让。

经查验，该次《资产转让协议》所约定转让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均已交付，

转让费已支付。

3、收购澳讯卢克股权及从澳讯卢克减资

(1) 收购澳讯卢克股权

2005年3月，新杰克有限收购澳讯卢克51%股权。根据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与新杰克有限于2005年3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阮福德、阮积明、阮积祥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澳讯卢克11.475%、11.475%、28.05%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新杰克有限。根据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评报[2005]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澳讯卢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501.07万元，各方协商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款最终为255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经新杰克有限董事会于2005年3月12日审议批准。

(2) 澳讯卢克减资

2009年10月，澳讯卢克减资。2009年10月8日，澳讯卢克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其中发行人减资255万元，吴志刚减资195万元。减资完成后，澳讯卢克的股东为吴志刚，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1月27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验(2010)130号”《验资报告》，验证澳讯卢克已减少出资4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9年12月16日，澳讯卢克转账支付发行人255万元，吴志刚195万元。2010年3月12日，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准澳讯卢克该次工商登记。

该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收购浙江众邦



GRANDWAY

(1) 2008年8月，发行人向浙江众邦增资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以270万元认购浙江众邦190.91万元新增出资额，占浙江众邦注册资本的56%，溢价部分79.09万元计入浙江众邦资本公积，浙江众邦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340.91万元。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年8月14日出具了“奉广内验字[2008]371号”《验资报告》。

该项投资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09年12月，发行人转让浙江众邦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杰克投资于2009年12月2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浙江众邦190.9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杰克投资，占浙江众邦注册资本的56%。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11号”《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0月31日浙江众邦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9.48万元，发行人与杰克投资依据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223.7088万元。

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2011年6月，发行人收购浙江众邦75%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杰克投资于2011年6月21日签署的《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杰克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众邦6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占浙江众邦注册资本7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杭报字（2011）第1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众邦的净资产值为575.89万元，发行人与杰克投资据此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432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 2014年7月，发行人收购浙江众邦25%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任奕彪于2014年7月8日签订的《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任奕彪将其持有的浙江众邦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约定转让价款为810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设立及增资拓卡奔马

(1) 2009年12月，发行人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拓卡奔马

2009年12月2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鼎验[2009]440号”

《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拓卡奔马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4 日，临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向拓卡奔马增资 8,788 万元

根据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衡综验（2011）3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止，拓卡奔马收到发行人新增投资 8,788 万元，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临城国用（2010）字第 5405 号]出资 24,310,700.00 元，房产（“临房权证江南街道字第 1559997 号”房屋所有权证）出资 36,665,343.00 元，货币出资 26,903,957.00 元。增资完成后，拓卡奔马注册资本为 8,888 万元。

该项投资已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收购及注销拓卡奔马（上海）

(1) 2010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拓卡奔马（上海）全部股权

根据郑海涛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郑海涛将其持有的拓卡奔马（上海）的 100% 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0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工商局徐汇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4000003201002080010）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11 年 10 月 7 日，拓卡奔马（上海）注销。



7、参股新飞跃

GRANDWAY

(1) 2009 年 1 月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参股设立新飞跃，系新飞跃发起人之一，持有新飞跃 1,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16%。

该项投资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4 年 1 月，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新飞跃注册资本由 31,600 万元减至 12,600 万元，发行人从新飞跃减资，不再持有新飞跃股份。

8、增资及收购德国奔马

德国奔马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设立时名称为 Topcut GmbH，股本为 25,000 欧元，由 Anton Stahl 出资并持有。经营范围包括 CAD/CAM 系统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培训。根据 2009 年 6 月 10 日的公证资料（公证号 590-593/2009，公证人 Gerhard Weichselbaumer），Anton Stahl 在 Topcut GmbH 设立后分两次向拓卡公司增资 117,126 欧元和 8,874 欧元，但未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

(1) 2009 年 6 月，发行人向德国奔马增资

根据 200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 Anton Stahl 签署的《投资合作合同》，发行人向 Topcut GmbH 增资 45.3 万欧元，使股本增加至 60.4 万欧元，名称变更为 Topcut-bullmer GmbH，用于收购艾斯特奔马特种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2009 年 6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向注册登记结构提交注册申请。2009 年 8 月 7 日，完成注册登记。2009 年 6 月 29 日，Topcut-bullmer GmbH 与艾斯特奔马特种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出售和并购合同，收购其相关财产，收购价款为 265 万欧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

该项投资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系统，发行人该次境外直接投资已取得 3300200900005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 2012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 Anton Stah 持有的德国奔马全部股本

根据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公证资料（2012 年公证件 301 号，公证人 Edgar Friedrich），Anton Stah 将其持有的德国拓卡奔马 151,000.00 欧元的股本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300,000.00 欧元。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系统，发行人该次境外直接投资已取得 330020120048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9、设立及注销德国新杰克

(1) 2009年3月4日，公司出资15万欧元设立德国新杰克，公司持有德国新杰克100.00%的股权。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系统，发行人该次境外直接投资已取得[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33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 2010年10月12日，发行人决定解散该公司，并于2012年5月3日在浙江省商务厅备案。2013年10月24日，德国新杰克在奥格斯堡地方法院登记注销。

10、设立华杰国际

2013年4月，发行人在香港出资设立华杰国际。根据华杰国际注册登记资料，华杰国际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日，持有编号为1884128的《公司注册证书》。华杰国际股本为10,000.00港币，分成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币。该项投资经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系统，发行人该次境外直接投资已取得330020130011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11、增资纳鑫科技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纳鑫科技设立于2013年10月2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20万元，实收资本4万元。股东覃珂桢认缴14.4万元，实缴2.88万元；股东张涛认缴5.6万元，实缴1.12万元。

2014年5月18日，纳鑫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涛将其持有的纳鑫科技28%的出资转让给杨雨，同意覃珂桢将其持有的纳鑫科技12%的出资转让给杨雨；同意将纳鑫科技注册资本增至1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51万元，覃珂桢认缴出资30万元，杨雨认缴出资19万元。同日，纳鑫科技新股东共同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7月2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



GRANDWAY

局核准纳鑫科技备案和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该项投资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7 年 5 月 25 日，新杰克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新杰克有限组织形式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新杰克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以及《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6 月 29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1104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转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12 年 11 月，祥云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0.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杰克投资，祥龙工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9.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杰克投资。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浙江省商务厅作出“浙商务外资许可[2012]第 92 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该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办理工商登记。

2、2014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2014 年 7 月 24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核外字[2014]第 51 号”《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予以核准。该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办理工商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的〈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营销中心、审计中心、战略规划中心、快速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07年7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12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及其变化

（1）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赵新庆、郭卫星、黄展洲、田民裕、谢获宝、胡鸿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其中田民裕、谢获宝、胡鸿高为第二届独立董事。

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新庆为董事长，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为副董事长。

（2）2011年9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赵新庆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选举阮福德为董事长。

（3）2011年9月20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谢云娇为公司董事。

（4）2011年12月14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赵新庆为发行人董事，增选吴雄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5）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阮福德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赵新庆为董事长。

（6）2013年11月20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赵新庆、郭卫星、黄展洲、谢云娇、胡鸿高、张云、韩洪灵、林建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其中胡鸿高、张云、韩洪灵、林建龙为第二届独立董事。



GRANDWAY

2013年12月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新庆为董事长，

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为副董事长。

(7) 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世东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及其变化

(1) 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车建波、阮美玲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10月1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吉明为发行人职工监事。

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车建波为监事会主席。

(2) 2013年11月20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车建波、阮美玲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11月2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吉明为发行人职工监事。

2013年11月29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车建波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卫星为总经理，阮林兵、胡彩芳为副总经理，谢云娇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 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黄展洲为副总经理。

(3) 2013年12月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卫星为总经理，阮林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胡彩芳、黄展洲为副总经理，谢云娇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为4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胡鸿高、韩洪灵、林建龙、张世东为独立董事，其中韩洪灵具有会计学副教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查验，各独立董事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和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规范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浙江省地税局、浙江省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浙税联字331002753954968号”的税务登记证。拓卡奔马已依法在浙江省地税局、浙江省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浙税联字331082699505124号”的税务登记证。浙江众邦已依法在浙江省地税局、浙江省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浙税联字331082768509103号”的税务登记证。纳鑫科技已依法在上海市地税局杨浦区分局、上海市杨浦区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国地税沪字310110082000388号”的税务登记证。莱芜杰克正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纳税主体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7%	15%
拓卡奔马	17%	15%
浙江众邦	17%	15%
纳鑫科技	3%	25%
德国奔马	19%	15%
德国奔马地产	19%	15%
华杰国际	-	16.5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09年7月6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GR2009330003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年10月29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2330002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2年10月31日，浙江众邦取得编号为“GR2012330000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浙江众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2-2014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3年8月12日，拓卡奔马取得编号为“GR2013330000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拓卡奔马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3-201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临国税函[2011]54号《关于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政策的批复》，自2011年7月起，浙江众邦销售的嵌入式

软件产品，在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政策。

根据临国税函[2013]21号《关于台州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政策的批复》，自2013年1月起，拓卡奔马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在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情况如下：

税收返还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拓卡奔马	3,431,824.17	1,801,924.14	-
浙江众邦	1,016,619.83	2,402,624.99	1,904,782.3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元）	入账日期
专利授权奖励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0]10号”	76,000.00	2011
2008年和2009年度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委员会“台财企发（2010）41号”	90,000.00	2011
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贸易局台椒财企（2010）12号	531,000.00	2011
品牌大省建设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0）438号	200,000.00	2011
2010年度外向型经济补助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椒财企[2011]7号”	20,000.00	2011



GRANDWAY

2010 年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委员会 “台财企发[2011]13 号”	240,000.00	2011
专利授权奖励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1]9 号”	81,000.00	2011
2011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1）11 号	140,000.00	2011
减免 2010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地税局台椒地税规（2011）1 号	136,096.00	2011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经费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750,000.00	2011—2013
2011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1）12 号	410,000.00	2011
2011 年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基金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财企发（2011）34 号	150,000.00	2011
2011 年度市级科技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台财企发[2011]27 号”	70,000.00	2011
2010 年度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项目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1]26 号”	12,000.00	2012
2011 年度技术改造财政补助基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贸易局“台椒财企（2012）4 号”	1,293,500.00	2012
2008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财企发[2011]23 号”	30,000.00	2012
临海市江南街道表彰先进奖励	中共临海市江南街道工作委员会“江街工委[2012]4 号”	15,000.00	2012
2011 年度第二批专利授权奖励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2）3 号	35,000.00	2012
2010 年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科[2011]50、51 号”	24,000.00	2012
2011 年度经济转型升级考核奖励	中共椒江区委“椒区委发[2012]8 号”	130,000.00	2012
2011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中共椒江区委下陈街道工作委员会、椒江区下陈街道办事处“椒下委[2012]14 号”	68,000.00	2012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人	45,000.00	2012

人才专项资助	社发[2012]69 号”		
2011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2]118 号”	310,000.00	2012
2011 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2]59 号”	500,000.00	2012
2012 年第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2]133 号”	1,000,000.00	2012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	100,000.00	2012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2）14 号	80,000.00	2012
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办经费补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人社发[2011]206 号”	15,000.00	2012
2012 年度第一批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2）15 号	91,000.00	2012
2012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2）16 号”	140,000.00	2012
2009 年度市级科技资金项目	台州市财政局“台财企发[2012]28 号”	30,000.00	2012
2011 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2]284 号”	79,700.00	2012
2011 年度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项目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2]20 号”	55,800.00	2012
2011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2）17 号”	60,000.00	2012
2012 年制造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台财企发（2012）33 号”	250,000.00	2012
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办经费补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人社发[2011]206 号”	35,000.00	2012
2012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2）19 号”	200,000.00	2012



GRANDWAY

2012 年度第二批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2）21 号”	31,000.00	2012
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办经费补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人社发[2011]206 号”	50,000.00	2012
2012 年度省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计划	浙江省科技厅“浙科发计[2012]258 号”	900,000.00	2012
2012 年度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椒财企（2013）2 号”	1,226,000.00	2013
2012 年度市级科技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发[2012]36 号”	70,000.00	2013
科技进步奖	《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10,000.0	2013
2012 年度先进奖励	中共临海市江南街道工作委员会“江街工委[2013]5 号”	15,000.00	2013
2011 年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科[2012]66、68 号”	48,000.00	2013
2012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中共椒江区下陈街道工作委员会“椒下委[2013]8 号”	64,000.00	2013
2011 年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台财企发[2012]17 号”	210,000.00	2013
科技成果转化奖	《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证书》	100,000.00	2013
2013 年创新型试点企业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3]162 号”	150,000.00	2013
产业扶助引导资金补助	《台州市椒江区产业扶持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8,563,800.00	2013
2010、2011 年度市级科技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发[2013]28 号”	165,000.00	2013
2010-2012 年度区级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3）21 号”	60,000.00	2013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3）22 号”	280,000.00	201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台椒地税南优惠批[2012]39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173,408.00	201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台椒地税规[2013]2 号”	33,379.00	2013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3）24 号”	305,000.00	2013
重点技术创新团队资助资金	《台州市级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合同书》	240,000.00	2013
2012 年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台财企发[2013]35 号”	120,000.00	2013
2013 年度第二批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3）26 号”	116,000.00	2013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人才办、台州市椒江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椒人劳社[2012]73 号”	28,080.00	2013
节能惠民工程补贴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建[2010]232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3]308 号”	9,211,585.00	2013
2012 年度市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3]32 号”	196,140.00	2013
2013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发[2013]38 号”	280,000.00	2014
2013 年度制造业转型升级节能、工业节水财政专项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台财企发[2013]39 号”	600,000.00	2014
2013 年度国际商标注册费用补助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工商局椒江分局“台椒财企（2014）2 号”	65,000.00	2014
省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市区配套资助经费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台人社办发[2013]35 号”	30,000.00	2014
省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资助经费	台州市委组织部、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人社发[2013]277 号”	30,000.00	2014
2012 年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科[2013]30、49 号”	36,000.00	2014
2013 年度先进集体奖励	中共临海市江南街道工作委员会“江街工委[2014]7 号”	30,000.00	2014
2013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工作委员会“椒下委[2014]8 号”	27,000.00	2014
创品牌、标准奖励	中共椒江区委“椒区委发[2014]11 号”	110,000.00	2014



GRANDWAY

2013 年度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14]7 号”	10,000.00	2014
校企合作实习补助专项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教育局、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椒教职[2012]10 号”	35,000.00	2014
2013 年度精细化管理表彰奖励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台经信产业[2014]20 号”	100,000.00	2014
创品牌、标准奖励	中共椒江区委“椒区委发[2014]11 号”	380,000.00	2014
项目科研经费、重点技术创新团队资助资金	《台州“500 精英计划”人选创新协议书》、《台州市级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合同书》	330,000.00	2014
2013“台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奖赛奖励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浙江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国际设计中心公告	20,000.00	2014
2013 年度市级外经贸促进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4]14 号”	482,130.00	2014
2010 年度扩大进口项目资助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1]301 号”	66,100.00	2011
2011 年临海市工业企业技改、厂房翻建补助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海市财政局“临经信[2012]37 号”	330,000.00	2012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新产品	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12]1 号”	70,000.00	2012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12]1 号”	30,000.00	2012
2012 年度工业强市专项奖励资金	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13]36 号”	200,000.00	2013
节能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4]114 号”	11,638,990.00	2014
2013 年度建设工业强市专项奖励资金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财企[2014]28 号”	60,000.00	2014
2013 年度建设工业强市专项奖励资金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财企[2014]28 号”	420,000.00	2014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4]78 号”	50,000.00	20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台州市椒江区国税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证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号为331002753954968。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台州市椒江区地税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证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号为331002753954968。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证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33119934924）于2013年6月21日，因申报不实被台州海关处以2.98万元的行政罚款，该公司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9日间，该司未因发生走私违规行为被我关处罚。”

浙江省临海市国税局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证明》，“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号为331082699505124。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浙江省临海市地税局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证明》，“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1082699505124）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生产经营期间纳税正常，经《税友龙版》查询，暂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证明》：“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9日间，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3311966392）未因发生走私违规行为被我关处罚。”

浙江省临海市国税局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证明》，“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号为331082768509103。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



GRANDWAY

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浙江众邦2010年及2011年从鑫德电子元件商行购买弧形传感器而取得的五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由上海天极实业有限公司开具，涉及进项税1.31万元，2013年10月17日，我局向该公司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如下：1、对造成偷税行为的已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13,116.85元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19,289.49元处以1倍罚款，即罚款额32,406.34元。2、对浙江众邦2010年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行为处以5,000元的罚款。浙江众邦的该项被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该公司未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

浙江省临海市地税局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1082768509103）在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生产经营期间纳税正常，经《税友龙版》查询，暂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证明》：“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9日间，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3311966391）未因发生走私违规行为被我关处罚。”

上海市杨浦区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杨浦区分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核查，上海纳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110082000388）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2013年10月9日，发行人取得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3年10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013年7月10日，发行人取得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发的编号为“2013262”的《城市排水许可证》。

3、2015年1月16日，台州市环保局集聚区分局出具《对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环保证明的初审意见》：“应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出具环保证明，经审查，该公司年产70万台缝纫机机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经市环保局

环评审批，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同时，2011 年至今没有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项。”

2015 年 1 月 20 日，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出具《证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监察中，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该公司拟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向临海市环保局递交查询函，申请查询下属子公司浙江众邦、拓卡奔马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2015 年 1 月 21 日，临海市环保局就发行人的查询申请作出批复：“经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处罚记录。”

2015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杨浦区环保局出具《证明》：“上海纳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 4 幢 501-3 室），自 2013 年 10 月开业至今在本辖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区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4、根据台州市环保局“台环建（椒）[2015]5 号”、临海市环保局“临环审[2015]24 号”、“临环审[2015]25 号”、“临环审[2015]26 号”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取得 WIT 颁发的 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5/12Q6181R40，认证范围为“工业缝纫机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从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



GRANDWAY

2、经查验，浙江众邦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0010401391017，根据该证书，浙江众邦生产的永磁同步电动机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NCA-C04-01:2014 的要求。有效期从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3、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产品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4、2015年1月20日，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监的法律法规，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质监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年产100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年产2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年产45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和“年产300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已于2015年1月21日经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椒发改投[2015]2号”《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的批复》核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2015年2月6日经台州市环保局“台环建（椒）[2015]5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已于2015年1月16日经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海经信技备案[2015]4号”《台州市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备案，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得临海市环保局“临环审[2015]26号”《关于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准。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5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已于2015年1月16日经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海经信技备案[2015]5号”《台州市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备案，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得临海市环保局“临环审[2015]25号”《关于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准。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已于2015年1月16日经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海经信技备案[2015]3号”《台州市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备案，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得临海市环保局“临环审[2015]24号”《关于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聚焦专注为制定战略的基本思路，把研发创新驱动公司持续发展作为公司的重要战略。以“打造全球缝制设备第一品牌”为愿景，分两大阶段实现经营目标。第一阶段：专注核心品类，构建迭代研发体系，实现营销驱动到研发驱动的转型；第二阶段：坚持以快速服务为品牌特性，持续投入、深化管理，有计划地实现研发驱动到品牌驱动的发展转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标的金额5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解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GRANDWAY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3年6月21日作出的“台关辑违字[201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未如实向海关申报抬压脚电磁铁商品编号，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影响海关监管的违规行为，被科处罚款2.98万元。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3年7月11日缴纳该笔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临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3年10月17日做出的“临国税稽罚[2013]3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众邦因在从鑫德电子元件商行购买弧形传感器，却取得上海天极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上海增值税发票5份，并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构成收受违法行为，被处以37,406.34元罚款。经查验，浙江众邦已于2013年10月18日缴纳该笔罚款。

浙江省临海市国税局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众邦的该项被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13年10月16日，台州市环保局作出“台集环罚字[2013]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年产70万台缝纫机机头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因用电限制，导致电炉无法同时投入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被责令该项目停产，并罚款3万元。发行人已于2013年12月25日缴纳罚款。

2014年4月25日，台州市环保局出具“台开环验函[2014]2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万台缝纫机机头生产线技改项目试生产的许可决定书》，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2015年1月16日，台州市环保局集聚区分局出具《对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环保证明的初审意见》：“应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出具环保证明，经审查，该公司年产70万台缝纫机机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经市环保局环评审批，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同时，2011年至今没有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项。”

4、2011年12月5日，上海市徐汇区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拓卡奔马（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号为310104695772890。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底，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由于股东变更而未在规定期限进行税务登记变更，于2011年11月23日被我局以“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简易处罚500元，此外未受到我局其他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杰克投资、山水公司、椒江迅轮均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北远创投系由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徐纪学、高琪、梁琼英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中有如下约定，“（1）合伙企业一次性提取现金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或者一次性对外划款超过出资总额的50%，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加盖合伙企业的公章、财务章、负责人章后方可执行。（2）对拟投资的项目，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后，执行合伙人方进行投资”。该约定说明北远创投的资产不完全由普通合伙人管理，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权属于全体合伙人（包括有限合伙人）。根据北远创投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北远创投没有进行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就稳定股价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性、赔偿投资者损失等出具了相关承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均已由其签署，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已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相关公司等法人机构出具的承诺均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具有法律效力。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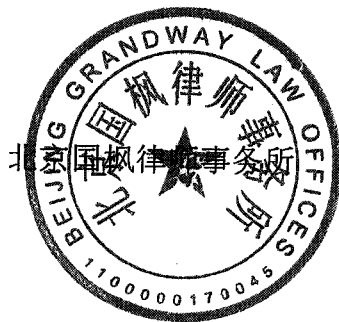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5年2月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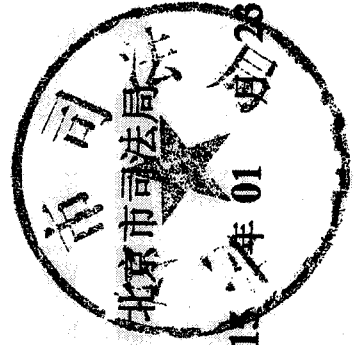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01 月 28 日



复印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 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冯翠玺 崔瑜 杨思东 温焯 李童云 姜业清	马哲 曲凯 徐寿春 胡刚 张泽云 张利国	谢刚 蔡耀忠 毛国权 孙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马强 何帅领 王冠 胡琪 卢建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20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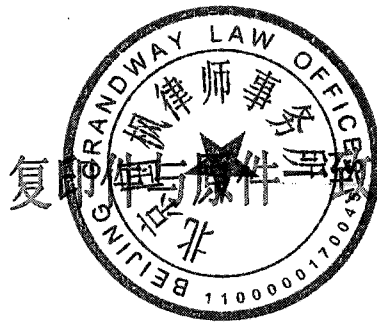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361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276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持证人 戴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219830406371x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065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1421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刘斯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2198401213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